

**重庆市潼南区各部门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汇编
公示**

目 录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3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26
重庆市潼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4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42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9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8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	85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95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185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196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213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45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58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311
重庆市潼南区气象局	321
重庆市潼南区消防救援局	327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4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促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生产，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等规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制定《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安全生产“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的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推动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建设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结合“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基本程序要求，按计划开展严格、

规范、高效执法检查，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增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果，促进我区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计划。结合我区经济规模、行业特征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相关内容，明确检查的重点和难点。随机抽查企业可以根据标准化建设等级、事故发生率、隐患整改情况来酌情考虑抽查频次。

（二）分级履行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确保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部门、园区、镇（街）相互协调，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

（三）依法严格执法。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依法严厉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抓铁有痕，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和执法的公正性。

（四）注重检查效果。对查处的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做到踏石留印，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五）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精准检查、联合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托“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全面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落

实“扫码入企”“信用+执法”工作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三）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四）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五）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六）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七）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八）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九）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情况。

（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十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十二）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十三）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四）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七）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八）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九）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二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和保障

（一）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各相关科室按照依法治安的基本要求，认真贯彻市安委会《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渝安委〔2018〕3号）要求，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工作方法和基本程序要求，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用监督检查计划统揽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严肃性与实效性。

（二）及时分析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按照“每月有评估，年度有报告”要求，各相关科室评估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每年12月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为次年制定年度计划打好基础。

（三）严格履行监督检查法定职责。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也是监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时，已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的，应当作为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

附件：1.2026 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2026 年潼南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6 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以及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同时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结合全区企业实际，拟制定 2026 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领域行政检查计划，共有企业 57 家。行政检查计划将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把监督检查和执法检查数据全面录入“监管执法一单清”系统，提高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

二、人员数量及工作日分配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从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有 3 人，分别是：卢兰雪、黄鹏、李迁陆。

（二）总法定工作日：3 人×248 天/人=744 天。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168 天。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396 天。包括实施行政许可共计 150 天；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共计 16 天；参与应急管理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监管执法共计 120 天；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报告、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共计 40 天；听证、行政复议、行

政应诉共计 10 天；上级监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 60 天。

（五）非执法工作日：180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人事管理、日常工作事务共计 90 天。病假、事假、探亲假、婚（丧）假、公休假共计 30 天。检查指导镇街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共计 24 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 36 天。

三、行政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工作原则。

1. 根据“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与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其他区级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监督检查时，推行“综合检查一次”，提前相互沟通实施联合检查。

2. 按照《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指导意见（试行）》（渝应急发〔2023〕101号）文件要求，各镇街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经营店和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票据式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

3. 对企业监督检查时，按照“一体化”清单要素进行检查，提高精准执法、规范执法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主体责任落实。

4. 围绕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重点工作，以执法检查推动企业相关工作落实落地。

（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监督检查重点

1. 重点检查对象。将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2.重点检查内容

一是企业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

二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安全检查和推动工作落实情况；

三是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新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四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执行情况；

五是危险化学品企业“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及运行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相关装置按要求增设安全仪表系统情况；

六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储罐区安全管理，落实《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情况；

七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防腐蚀、防静电、防泄漏及特殊作业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八是检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扫黑除恶、反恐维稳、环境保护及消防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九是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落实“三严禁”“六严禁”“两关闭”要求，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三）非煤矿山监督检查重点

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依法履職情况；

二是企业“三类岗位”人員、新員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以下简称“三类人員”）持证上岗情况；

三是企业安全費用提取和使用情况，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責任保險情况；

四是企业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措施落实以及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紀律等情况；

五是企业应急预案制（修）訂、应急演练以及应急救援物資储备和管理情况；

六是企业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七是頁岩开采是否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八是天然气开采企业新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通过审查进行施工；

九是天然气开采企业现场使用的正压式呼吸器、气体检测仪、计量器具等设备是否定期校验。

四、行政检查企业名单

2026 年度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行政執法的企业共计 57 家次，具体如下：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 行政检查企业名单

序号	月份	计划检查（57家次）	合计 （57家次）
		企业名称	
1	1	潼南区卧佛加油站	3
2		重庆远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3		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潼南区金佛有限公司	
4	2	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双江服务区加油站	3
5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6		重庆中才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7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销售分公司小渡加油站	4
8		重庆市潼南区兴铜建材有限公司	
9		重庆川银建材有限公司	
10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11	4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胜利加油站	4
12		重庆同辉气体有限公司	
13		重庆侑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		珈珙（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5	5	潼南区玉溪炬安加油站	5
16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序号	月份	计划检查 (57 家次)	合计
		企业名称	(57 家次)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蜀南气矿	
18		华沃德源生态环境科技 (重庆) 有限公司	
19		科帆环保科技 (重庆) 有限公司	
20	6	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潼南巴渝大道加油站	5
21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重庆快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23		银尔科技 (重庆) 有限公司	
24		禹沐源生物科技 (重庆) 有限公司	
25	7	重庆市潼南区上和加油站	5
26		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		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8		重庆投新化工有限公司	
29		重庆宝禾实业有限公司	
30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潼南满天星加油站	5
31		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		重庆盛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		重庆市潼南区富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		重庆中防德邦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月份	计划检查（57家次）	合计
		企业名称	（57家次）
35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销售分公司江北加油站	5
36		重庆市潼柏建材有限公司	
37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		都创（重庆）药业有限公司	
39		重庆凯益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40	10	重庆市潼南区福安成品油有限公司崇龛加油站	6
41		镌致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42		重庆棱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		重庆迪翔建材有限公司	
44		重庆正罡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45		重庆市潼南区东群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46	11	潼南区古溪围城路加油站	6
47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大道综合能源站	
48		重庆市耘瑞建材有限公司	
49		重庆市潼南区铭万里建材有限公司	
50		重庆市潼南区金盛气体有限公司	
51		重庆巨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序号	月份	计划检查 (57 家次)	合计
		企业名称	(57 家次)
52	12	中铁建重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潼荣高速潼南塘坝服务区西侧加油站	6
53		中铁建重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潼荣高速潼南塘坝服务区东侧加油站	
54		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		潼南区葆青蔬果微民气体充装站	
56		重庆锦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		重庆坤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潼南区工贸行业 2026 年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增强监管执法效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整改安全隐患，引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事故控制在市级部门下达的指标范围内，促进全区规上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范围、内容

（一）检查方式

以计划检查、随机检查为主。

（二）检查范围

主要以涉尘涉爆、涉高温熔融、涉冶金煤气、有限空间作业和危化品使用的规上限上的重点企业为主，上年度未检查的规上限上企业为辅。

（三）检查内容

检查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检查前，应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应按批准的《现场检查方案》进行。

四、监督检查人员

目前，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从事工贸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在册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共计2人，分别是：李春兰、周小银。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2人×248天/人=496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100天。

（三）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296天。包括接受企业咨询，指导服务企业，有关报告、申请、安全设施三同时受理工作50日；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共计50天；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60天；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共计50天；开展机动执法共计45天；听证、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共计 16 天；配合调查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 25 天。

（四）非监督检查工作日：100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日常工作事务共计 70 天；病假、事假共计 10 天；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共计 10 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 10 天。

六、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调整重庆市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重庆市潼南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的通知》（潼安委〔2025〕7号）文件精神，把工贸科主管企业分为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根据企业规模、风险程度、从业人数、安全标准化等级、事故发生情况等因素，重点向涉尘涉爆、涉高温熔融、涉冶金煤气、有限空间作业和危化品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企业进行倾斜。纳入 2026 年监督检查计划，其中计划检查比例为 80%，随机抽查比例为 20%。

2.每家企业检查和复查各 1 次，每次至少 2 名行政执法人员，2025 年共有 100 个监督检查工作日，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数量总计 60 家（从潼南区 2025 年规上限上企业名单中选取），其中计划检查 48 家（具体见附件），随机抽查 12 家，未列入规上限上企业名单的企业由属地镇街、园区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为主要监督检查方式，其中可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突出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和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每次检查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检查内容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重点是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主要是建立全员责任制情况；
-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落实“三同时”情况；
- 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主要是较大危险因素辨识情况；
- 8.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9.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

预案的情况；

10.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1.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2.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3.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4.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5.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6.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共 60 家）

1.计划检查（共 48 家）

主要根据时间特点、气候变化、区域环境、经济形势、事故

规律等因素，适时进行形势分析、风险研判，适时开展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具体见附件）。

2.随机检查（共 12 家）

按照双随机（两名执法人员随机、监督检查对象随机）的要求，将监管对象（不含计划检查企业）录入监督检查对象库中，每月随机抽取 1 家，全年共随机抽取 12 家企业。

3.其他检查

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附件：2026 年潼南区工贸行业计划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2026年潼南区工贸行业计划检查企业名单

月份	序号	计划检查企业名称	备注
1	1	重庆斯托赛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2	重庆红旗杰勋车轮有限公司	机械
	3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4	灸尚力合（重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2	5	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轻工，涉尘涉爆
	6	竹态（重庆）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轻工
	7	重庆薯运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轻工
	8	重庆盛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械
3	9	重庆市普创长顺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危化品使用
	10	潼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轻工，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
	11	重庆市潼南区三鑫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轻工
	12	重庆市潼南区源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4	13	重庆市潼南简氏纸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有限空间作业
	14	重庆共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有限空间作业
	15	重庆康迪药业有限公司	轻工
	16	重庆红蜻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轻工，有限空间作业

月份	序号	计划检查企业名称	备注
5	17	重庆新久融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粉尘涉爆
	18	重庆大佛塑料有限公司	轻工
	19	重庆市万佳农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
	20	重庆市潼南区地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轻工
6	21	重庆欣卓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涉高温熔融
	22	重庆南徽融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轻工，有限空间作业
	23	重庆砺坚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机械
	24	重庆潼徽融创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7	25	重庆展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粉尘涉爆
	26	三一筑工（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有限空间作业
	27	重庆市潼南区龙梁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28	重庆鼎鼎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8	29	重庆鼎久管道有限公司	机械，粉尘涉爆
	30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粉尘涉爆
	31	重庆金钻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32	重庆晶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
9	33	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粉尘涉爆
	34	重庆鸿基木业有限公司	轻工，粉尘涉爆
	35	重庆朴真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轻工
	36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有色，有限空间作业

月份	序号	计划检查企业名称	备注
10	37	重庆川益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机械，危化品使用
	38	重庆佰思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机械，危化品使用
	39	重庆市庄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有限空间作业
	40	重庆可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材，有限空间作业
11	41	重庆天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机械，危化品使用
	42	重庆市昱之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粉尘涉爆
	43	重庆盛合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轻工
	44	雪王农业（重庆）有限公司	轻工
12	45	重庆潼古酒业有限公司	轻工，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
	46	重庆岩泉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有限空间作业
	47	重庆檬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使用
	48	重庆市欧浴电器有限公司	机械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2026年度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压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坚守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思想，以预防安全责任事故为核心，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通过强化监管检查督促学校主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进校园安全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有效遏制涉校安全事故，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重庆市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督检查目标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培训机构）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成立本校（园）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防范和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近年教育系统安全事故为警示，以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各校（园）长需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结合春秋季节开学、重大节假日、重点季节等关键节点，深入一线开展督促检查，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排查力度，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及安全生产制度健全情况；
- 2.师生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开展情况；
- 3.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工作；
- 4.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
- 5.实验实训基地、各类实验室及实验器材保管室等重点高风险区域安全管控；
- 6.校园施工现场、老旧房屋、天然气管道、强弱电线路、饮用水设施、护坡围墙等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 7.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8.门户网站、学籍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系统网络安全防护；
- 9.水电气、消防、交通、校舍、网络、食堂、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校园及周边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三、监督检查分工

区教委法制安全科负责全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全面督查、指导与协调；各科室人员对应分管学校开展督查指导，职能职责根据教委分工动态调整；教管中心安全助理员负责本辖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全面督查与指导。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 1.总法定工作日：12人×246天/人=2952天；

2.监督检查工作日：335 天；

3.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1288 天，包括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政许可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核实、联合执法参与、相关登记备案办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完成本级政府或上级安全监管部门部署的执法任务等；

4.非监督检查工作日：966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日常工作事务处理等。

五、监督检查方式

（一）集中监督检查（3 月和 9 月）

区教委各科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原则，开展安全稳定专项集中督查（详见附件）。应急安全由区教委办公室牵头；公共卫生、心理健康相关工作由基教科牵头；食品卫生、法制、信访稳定由法制安全科牵头；校舍、场地安全由规建科牵头；危化物品、网络安全由技装所牵头；压力容器、教学物资设备由财务科牵头；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由职成民教科牵头。

（二）常规监督检查（1~2 月、4~8 月、10~12 月）

由区教委领导、联系科室和片区教管中心组成检查专班，在各校自查自改基础上，对全区所有学校进行随机常态化抽取检查。梓潼、桂林片区每月各抽取 4 所学校，其他片区每月各抽取 2 所学校。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检查工作落地见效。

六、监督检查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监督检查需深入基层一线，采取明察暗访、资料调阅、汇报听取、座谈交流、跟踪督办等方式开展。各中小学、幼儿园（含培训机构）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将校园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有效。

2.严格检查流程。各中小学、幼儿园（含培训机构）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机制，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区教委、教管中心推行“两随机一公开”检查执法，检查督查需做好详细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隐患问题、整改意见、检查人员等。

3.严肃追责问责。监督检查组需及时向受检学校反馈检查意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实时跟踪整改进度。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因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2026年潼南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2026年潼南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领导	监督检查科室	检查范围	责任人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时间及次数	监督检查方式	备注
唐 军	党群科 人事科 审计科 档案中心	梓潼	彭建华	巴川中学、小太阳幼儿园、爱心幼儿园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教委工作要求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设以及工作制度、工作措施执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标准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师生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及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情况等。	各学校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 教管中心 区教委于3月、9月组织安全工作专项重点督查检查。	(1) 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2) 明察与暗访相结合； (3) 现场查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4) 座谈交流与意见反馈相结合； (5) 督促整改与“回头看”相结合； (6) 通过“听、看、问、查、议、评”方式进行检查； (7) 查思想、查管理、查制度、查现场、查隐患、查整改。	遇安全稳定专项检查，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监督检查，不能以专项行动代替月度检查。
			张丽琼	文星小学、小星星幼儿园、御景江山幼儿园				
			陈 丰	田家一贯制学校、田家幼儿园				
			谢联帆	实验幼儿园、思瑞幼儿园、江南幼儿园				
			张金生	东安小学、蓝瑞幼儿园、华夏天宇幼儿园				
			邓 强	潼南一中、名都金色阳光幼儿园、学府蓓蕾幼儿园				
			邱向阳	潼南小学、名潼幼儿园、欢欢幼儿园				
			于 勇	东升小学、健能绿都幼儿园、奔月书画幼儿园				
			冯隆英	梓潼中学、外滩幼儿园				
			彭启勇	实验小学、金苹果幼儿园、吉星幼儿园				
			刘林燚	琼江幼儿园、骏马学校				
			颜 语	育才小学、林云江山幼儿园、旭日幼儿园				
			秦源烽	别口小学				
吴 波	琼江小学、知悦幼儿园							

监督检查领导	监督检查科室	检查范围	责任人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时间及次数	监督检查方式	备注
李淑芬 刘 华	财务科 资助站 经费核算站	桂林	唐进明	实验中学、潼州小学、潼樾府幼儿园、新林小学、紫云府幼儿园、旺龙幼儿园				
			彭春燕	朝阳幼儿园、同诚天悦幼儿园、金色阳光幼儿园				
			王小君	涪江小学、尚品幼儿园、艾乐幼儿园				
			付潇莹	江北盼盼幼儿园、北城龙珠幼儿园、蓝天幼儿园				
			胡 浩	涪江幼儿园、香郡盼盼幼儿园、伟才幼儿园				
			李 涛	朝阳小学、江北蓓蕾幼儿园、博雅蓓蕾幼儿园				
			尤超琼	教师进修学院、莲花幼儿园、智星幼儿园				
			吉 菊	特殊教育学校、江北育才幼儿园、大风车幼儿园				
			黄 锐	青石幼儿园、旗瑞幼儿园、卓然水晶幼儿园				
			李纯纯	桂林小学、名邸幼儿园、光明幼儿园				
			蒋智勇	人民小学、小星星幼儿园、红黄蓝幼儿园				
龚文星 李俊彦	规建科 法安科 技装所	大佛	蒋汶晋	大佛中学				
			唐玉成	大佛前进二幼				
			周建华	青石小学				
			徐文洪	四方小学				
			罗豪艺	嘉瑞幼儿园、梓潼新星幼儿园				
			贺云豪	职教中心				
			黄秀华	宝贝幼儿园				
			毛 磊	梓潼小学				
			杨 娜	艾妮宝贝幼儿园				
			谭永波	潼南中学				
			何永生	体育路学校、宝宝幼儿园				
			郑桂学	大佛小学				
			田 鑫	安贝卡幼儿园				
李 丽	东安幼儿园							

监督检查领导	监督检查科室	检查范围	责任人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时间及次数	监督检查方式	备注
高国利	基教科 卫保所	双江 柏梓	卓 龙	柏梓小学、柏梓蓓蕾幼儿园、柏梓中学、柏梓一幼				
			夏 娴	文明小学				
			吉凤英	崇龛幼儿园、崇龛街村幼儿园				
			张世学	朱家小学				
			夏江湖	崇龛学校、红星小学				
			王荣霞	龙藏小学、永安小学				
			周 智	双江中学、双江幼儿园				
			陈 帅	双江小学、花岩小学、花岩幼儿园				
			张自洪	智慧小学、金豆豆幼儿园、金龙育才幼儿园				
李 毅	教育督导 室秘书科	古溪 玉溪	廖玉容	古溪中学、惠光小学				
			王万灵	古溪小学、飞跃小学				
			汤 馨	古溪幼儿园、金凤凰幼儿园				
			郭世娟	宝龙一贯制学校、宝龙幼儿园				
			石 珊	玉溪中学、玉溪小学、玉溪幼儿园				
			夏长春	米心小学、新华小学、米心幼儿园				
			叶雨昕	群力小学、群力幼儿园				

监督检查领导	监督检查科室	检查范围	责任人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时间及次数	监督检查方式	备注
陈榆	职成民教科 招考办 教育团工委	上和塘坝	李康龙	檬子小学、民主小学、上和中学、上和小学、上和幼儿园				
			李映白	塘坝中学、文昌学校、文昌幼儿园				
			张成友	胜利小学、塘坝幼儿园、塘坝新兴幼儿园				
			杨波	明镜小学、新胜幼儿园				
			李文刚	塘坝小学、永康小学				
			蔡章斌	民生小学、满天星幼儿园				
			李凤	太安幼儿园、太安街村幼儿园				
			李维	太安一贯制学校、前进小学				
			曾巾力	龙形中学				
			赖天红	龙形小学、龙形幼儿园				
袁利	办公室 培训监管科 教科所	小渡卧佛	陈窈	卧佛幼儿园、群霖幼儿园、小渡中学				
			孙立	小渡小学				
			刘志华	卧佛小学				
			李云海	卧佛中学				
			曹尧	五桂小学				
			王文才	新生小学				
			陈乐妍	小渡幼儿园、爱迪乐幼儿园				
			肖浩文	寿桥小学				
			肖辉明	寿桥幼儿园				
			刘维婷	五桂幼儿园				

重庆市潼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区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规范经济信息领域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确保 2026 年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二、监督检查行业及科室分工

我委直接监管的行业包括电力、燃气、油气、民爆、通信行业，负有安全指导责任的有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指导的科室和委属事业单位为：安全法制审计科、资源环境科、信息产业科、经济运行科、产业发展科、企业指导科。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批示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二）开展群众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安全文化进镇（街）、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积极发挥

社区网格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安全信息沟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继续依法严厉打击经信系统（领域）无证或证照不全进行生产经营建设的非法违法行为，积极排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线索，明确行业（领域）的重点监管对象。

（四）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加大企业安全隐患的执法检查治理力度，有效地防止各种不安全因素及行为。继续推进城镇燃气、民爆物品、四涉一限隐患整治，严格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

四、检查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

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检查计划

根据经济信息领域企业安全重点和我委职能职责，制定检查计划如下：

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为主要监督检查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突出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城镇燃气行业

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4 家（重庆中民燃气公司、重庆汇民燃气公司、潼南区天然气公司、重庆中民富强工业燃气公司）及其辖区内用户、设施设备，每月检查 1 家/次，4 家企业全年检查总共不低于 12 次。

责任科室：安全法制审计科、资源环境科。

（二）油气行业

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1 家（为民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销售点 14 家，及其辖区内用户、设施设备。每月检查 1 家/次，全年检查

不低于 12 次。

责任科室：安全法制审计科、资源环境科。

（三）电力行业

电力企业 1 家：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潼南区供电分公司，每月检查 1 次，检查次数全年不低于 12 次。

责任科室：安全法制审计科、资源环境科。

（四）CNG-LNG 加气站

CNG-LNG 加气站三家：中民向阳 CNG-LNG 加气站、万方 CNG 加气站、双江服务区 LNG 加气站。每月检查 1 家/次，3 家企业全年检查次数总共不低于 12 次。

责任科室：安全法制审计科、资源环境科。

（五）通讯行业

通讯企业 4 家：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潼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潼南分公司、中国铁塔合川分公司。随机抽查 1 家，4 家企业全年检查次数总共不低于 12 次。

责任科室：信息产业科。

（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重点对辖区内涉及高温熔融、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检查 1 家工业企业。计划一月：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月：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三月：重庆市普创长顺机械有限公司；四月：重庆市潼南简氏纸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五月：重庆檬泰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六月：重庆欣卓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七月：重庆鼎鼎科技有限公司；八月：重庆金钻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九月：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十月：重庆川益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十一月：重庆天耀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十二月：重庆岩泉食品有限公司。

责任科室：经济运行科。

（七）改制企业

改制企业 2 家：潼南印刷厂、潼南鞋厂，每季度检查 1 家/次，2 家企业全年检查次数总共不低于 4 次。

责任科室：企业指导科。

（八）节前安全检查

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随机对我区电力、燃油气、民爆、通讯企业及辖区内用户开展检查。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 5 个主要节假日各检查 1 次。

责任科室：安全法制审计科、资源环境科、信息产业科。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执法程序。执法人员执行任务时须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章，坚持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做到程序规范、亮证执法。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全程跟踪并督促整改落实。

（二）严格依法履职。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当场纠正或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严格按程序予以处罚。对多次违法、拒不执行整改指令、不服从安全监管

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暂扣许可证等强制措施；对因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不严导致事故发生企业，依法从重处罚，必要时报请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三）强化执法服务。执法人员应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企业、执法为民理念，做到“执法先送法、监察先服务”，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全过程，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难题，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营造良好执法氛围，维护安监执法良好形象。

（四）统筹计划落实。严格按照批准的执法计划开展执法工作，加强与其他任务的协调统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附件：重点监管企业台账

附件

重点监管企业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重庆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2	重庆潼南区汇民燃气有限公司	
3	潼南为民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4	潼南天然气公司	
5	重庆中民富强工业燃气有限公司	
5	中民向阳 CNG-LNG 加气站	
6	万方 CNG 加气站	
7	双江服务区 LNG 加气站	
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潼南区供电分公司	
10	中国电信潼南分公司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13	中国铁塔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潼南办事处	

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重庆市民政局、潼南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事故研判与预防，不断提升潼南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能力，确保潼南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平稳健康运行。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宣传教育、培训学习、应急演练，结合本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增强民政领域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提高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效果和质量，有力促进我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防止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区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走向依法依规高效的健康轨道。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计划

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专项监督检查、随机暗访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明确检查的重点和难点。结合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其中每月日常安全检查数不少于总机构数的15%；联合区相关部门全年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全年不少于1次拉网式全覆盖大排查；全年不少于1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年1次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评估。

（二）分级履行职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要求和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各镇街对本领域民政服务机构承担属地监管职责，局办公室负责对民政局机关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养老科负责对全区27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含各项专项检查），社事科负责对全区3家民政事务机构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含各项专项检查），养老科负责制定全局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负责对全局大安全进行统筹和组织。各责任科室要确保安全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区、镇街相互协调，切实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和职责。

（三）依法严格执法

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依法严厉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抓铁有痕，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和执法的公正性。

（四）注重检查效果

对查处的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做到踏石留印，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四、检查内容

以明察暗访、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调取动态数据、座谈了解等方式检查各机构的安全生产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职业卫生条件）。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 2.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行业规范、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三个责任人”和相关规章制度公示情况。
- 3.按照法律法规机构用于安全生产的硬件设施设备（含用品用具）配置及正常使用情况。
- 4.机构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 5.依法依规配置相关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6.机构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实操技能、技术资格认证及健康证明情况。
- 7.民政领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机构食品原材料采购、存储、生产、加工、留样及其它辅料的安全使用情况。

9.按照法律法规对机构环境治理、建筑安全、燃气安全、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动自行车（轮椅）治理的监督与评估。

10.监督检查机构的人身安全、心理疏导及传染病知识宣传与培训工作的开展情况。

11.对机构“日排查”和巡查制度建立和落实，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如实记录隐患台账的情况。

12.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3.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和保障

（一）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依法治安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工作方法和基本程序要求，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用监督检查计划统揽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严肃性与实效性。

（二）妥善处理计划检查与专项检查的关系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期间，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项整治活动，应当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将该专项整治活动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安排合并，对计划安排的检查内容和专项整治内容一起检查，不能将专项整治活动替代本月的监督执法检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实施中，因上级有其他新的工作部署，

导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当月或者次月计划检查变动的，由局分管副局长签字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检查。

（三）及时开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结评估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评估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并将每月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养老科汇总。每年局安全领导小组要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对本年度的监督检查形成评估总结报告。

（四）严格履行监督检查法定职责

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也是监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时，已经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的，应当作为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

六、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综合监督检查与各项专项检查结合进行。按照市局、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完成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具体监督检查计划详见《2026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2026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2026 年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表

时间	检查机构	责任科室	备注
1 月	全部民政养老机构	全部科室	今冬明春安全 大排查
2 月			
3 月	救助站、殡仪馆、玉龙山公墓	社事科	清明祭扫安全 检查
4 月	金福居养老一院、金福居养老二院、博宇阳光养护院、承新老年公寓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5 月	米心镇敬老院、玉溪镇敬老院、小渡镇敬老院、寿桥镇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6 月	双江镇敬老院、双江寿而康老年颐养中心、鸿阳养老院、桂林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7 月	柏梓镇敬老院、柏梓山边养老服务站、梓潼街道敬老院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8 月	古溪镇敬老院、古溪养老服务中心、群力镇敬老院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9 月	龙形镇敬老院、潼南鼎盛养老公司、迎祥康养院、太安镇敬老院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时间	检查机构	责任科室	备注
10月	卧佛镇敬老院、鑫泰养老院、小渡镇敬老院、承新老年公寓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11月	双江镇敬老院、鸿阳养老院、玉溪镇敬老院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12月	龙形镇敬老院、柏梓镇敬老院、柏梓山边养老服务站	养老科	日常安全检查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和《重庆市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现结合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依法行政，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性和权威性，推动规划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防控一般事故。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防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目标，采取计划检查和专项抽查等检查形式，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隐患整改率100%，有效遏制各类规划自然资源生产安全事故，力争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根据监督检查分类分级原则，确定重点监督检查对象，按计划实施检查。

（一）建设工程领域安全

1.责任单位：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2.检查内容：一是开展常态检查：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一线人员责任制。二是重点检查：危险作业或安全要求高的项目是否将安全纳入项目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全过程；危险作业或安全要求高的项目是否有安全制度、安全责任人和必要的安全措施；危险作业或安全要求高的边坡、临空面、临水面、宅基地拆除等施工现场，是否设置必要的隔离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人员是否按要求正确穿戴使用劳保用品或防护工具；施工人员是否按照安全要求规范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有安全检查记录和安全隐患整改台账；是否整齐、稳固堆放条石、碎石、河沙、水泥等原材料在允许堆放处，而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是否在影响行人通行的施工场地设置安装安全通行设施或改道通行；停工或完工后是否彻底清理施工现场；是否安全使用水、电等设施；是否安全保管、摆放工、器具；是否安全转运、安装、使用机械设备。对受理复垦申请暂未实施的腾退农房，指导、督促镇街落实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房屋拆除前的管护主体责任。对于已受理户改退地暂不能复垦的夹心房、连体房，组织

镇街人民政府加强监管，张贴安全告示，组织人员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条件成熟的通过房屋置换、危旧房改造和新农村建设等方式盘活利用。

3.计划安排：

检查方式：计划检查和随机抽查

检查人员：土地整治储备中心领导、工作人员 2 名

检查时间：若当月有在建工程项目，则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不少于 2 次，若当月无在建工程项目，则当月不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计划自然调整为零。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领域安全

1.责任科室：地质矿产科

2.检查内容：一是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二是越层越界开采；三是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造成矿区地质灾害隐患；四是矿山采矿区警示标牌、界桩设置、矿区封闭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五是矿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落实情况。

3.计划安排

检查方式：计划检查与专项检查结合

检查人员：分管局领导、工作人员 2 名

检查时间：每季度对全区矿山企业全覆盖检查一次（详见附件），每年抽取 30%的矿山企业开展实地核查。

（三）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安全

1.责任科室：地矿科、地环站

2.检查内容：检查各镇街地灾工程治理推进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3.计划安排

检查方式：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检查人员：分管局领导、工作人员 2 名

检查时间：根据治理项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四）测绘行业生产安全

1.责任科室：调查登记科

2.检查内容：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二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程等执行情况；三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四是测绘外业作业安全规范情况；五是测绘内业生产用电、消防管理等情况；六是内外业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情况；七是安全生产重要保障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及维护情况；八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九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十是隐患与风险点排查治理情况；十一是安全事故处置及报告情况。

3.计划安排

检查方式：计划检查

检查人员：分管局领导、工作人员 2 名

检查时间：每年对全区测绘企业全覆盖检查一次，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生产监管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各有关科室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负责人必须亲自抓，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

（二）严格检查督查。各有关科室应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落实到位。同时，要科学统筹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合理规划、动态调整，确保监督检查实效与上级工作要求的全面落实。

（三）严格执法。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突出执法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全面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执法检查工作方法，增强执法检查效能。

附件：1.潼南区 2026 年度矿山监督检查计划表
2.潼南区 2026 年度测绘行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潼南区 2026 年度非煤矿山监督检查计划表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2026 年 1 季度	2026 年 1 月	重庆市耘瑞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丽景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铭万里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重庆川银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巨厦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潼柏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重庆市潼南区兴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大桥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吉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传勋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2 季度	2026 年 4 月
重庆市潼南区丽景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铭万里建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重庆川银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巨厦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潼柏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2026年6月	重庆市潼南区兴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大桥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吉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传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3季度	2026年7月	重庆市耘瑞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丽景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铭万里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重庆川银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巨厦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潼柏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重庆市潼南区兴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大桥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吉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传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4季度	2026年10月
重庆市潼南区丽景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铭万里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重庆川银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巨厦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重庆潼柏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重庆市潼南区兴铜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大桥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吉垚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传勋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2

潼南区 2026 年度测绘行业监督检查计划表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2026 年全覆盖检查一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重庆市潼南区地产管理所
	重庆市潼南区中天规划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晨彬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摩建设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5〕207号）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与实施指导意见》（渝安委〔2016〕14号）等要求，结合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2026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领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紧紧围绕“控大事故、防大灾害”的目标，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依法监管、改革创新、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的原则，切实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点，以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整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采取监督检查、整改复查、行政处罚的执法检查工作方法，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安，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解决安全生产薄弱问题，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严格控制在区安委会下达的指标范围以内。

三、工作方式

监督检查主要分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和综合监督检查。对于专项监督检查和综合监督检查，结合本工作计划和工作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适时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众信息网等媒介上向社会公布。在具体实施监督检查时，还可以采取“领导带队督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工作。

四、建筑施工、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实施主体与对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辖区内建筑企业及区管房屋市政工程、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庆市潼南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以下简称“质安站”）具体负责实施。

（二）具体工作计划

1.监督检查人员及工作日：质安站具体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工、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18 人，分别是：唐杰、冯波、蒋松、黎铮、敖彪、黄移珈、李哲瀚、唐海斌、陈诗亮、全祖伟、夏涛、殷绍林、李昊晟、李毅、张红杰、周扬、汪妍、邓艳萍。

(1) 总法定工作日：18 人×248 天=4464 天。

(2)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日：1971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1617 天。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5 天；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28 天；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194 天；检查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协助执法 599 天；生态文明、施工扬尘噪声等其他执法检查 791 天；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5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891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80 天；病假、事假 126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245 天；参加党群活动 140 天。

2.日常监督检查

(1) 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实际情况，采取计划检查方式，分别对每个工程项目单独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原则上每 1 个月对每个工程项目开展不少于 1 次检查（片区划分详见 2026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分解表）。对含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综合风险为高风险的以及 2025 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承接的

工程项目，可结合实际增加监督检查次数。

(2)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履职情况检查。质安站负责对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质安站负责对我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建安发〔2017〕17号)文件要求，每月随机检查不少于1家建筑施工企业。

3.专项监督检查

(1) 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维护保养和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时间安排：5月、10月)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和交叉检查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维护保养和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时间安排：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或第四季度)

(3)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消防责任制、消防疏散通道、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器材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演练等情况。(时间安排：全年)

(4) 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控制“六项工作”“十项规定”、臭氧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备案、污水治理、夜间施工审批管理落实情况。(时间安排：全年)

(5) “两防”工作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防高坠措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生命线设置标准图集》(DJBT50-155)落实情况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履责等情况。(时间安排：结合综合性专项检查全年开展)

(6) 安全带、安全帽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帽、安全带是否符合《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安全带》(GB6095)、《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等有关规定，项目采购及使用台账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现场佩戴情况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履责等情况。(时间安排：结合综合性专项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

(7)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履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安全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应急预案制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治理、关键节点管控等情况。（时间安排：按照上级部门安排结合质量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8）监理单位十不准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监理自查自纠开展情况、承诺和公示制度、日常工作十不准执行情况等。（时间安排：按照上级部门安排结合质量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9）危化品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现场危化品使用隐患情况、储存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履责等情况。（时间安排：每季度开展一次）

（10）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和商品混凝土企业机械车辆验收情况、驾驶人员安全交底、作业现场安全警戒、交叉作业、交通劝导站、指挥设置、车辆运输安全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履责等情况。（时间安排：全年）

（11）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和商品混凝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防范制度落实、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方案及设施设备等情况。（时间安排：每季度开展一次）

（12）高温汛期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

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应急物资准备、现场隐患自查自纠、关键岗位人员值班值守等情况。（时间安排：5月-10月）

（13）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整治。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企业主体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要时段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时间安排：全年并结合其他综合性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1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建筑电焊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等需持证上岗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时间安排：结合综合性专项检查全年开展）

（15）燃气管道违规占压专项整治。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交叉检查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家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现场相邻区域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单位是否探明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实际情况、制定专项保护方案、按程序完善审批程序、开展技术交底、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监理单位是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落

实管道管线保护措施。(时间安排：全年)

(16) 非常规时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和交叉检查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非常规时段方案编制、带班作业、安全巡查、工作交接、教育交底、安全防护、值班值守等情况。(时间安排：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17) 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质安站采取监督检查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涉及企业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情况、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消防设施设备巡检记录、日周月检查记录、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等情况；检查企业生产现场警示标语设置情况、料仓及储料罐安全标识标牌设置情况、装载机械与特种设备应按定期检验情况、人员持证情况、主机平台、输送设备、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安全维护情况、现场人车分流管理情况、停工停产向管理单位报告等情况。(时间安排：每半年开展一次)

4.综合监督检查

(1) “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时间安排：全年)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含负面清单专项治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要求和全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需要，采取随机抽查、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聘请专家的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领导带队

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开展综合督查。（时间安排：全年）

5.重点督查检查内容

（1）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市领导重要指示批示情况，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市、区城乡建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应急值守等情况。

（3）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专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施工扬尘控制情况、临时消防设施设置、职业病防治等情况。

（4）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等标准、规范性文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情况。

（5）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范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为重点的“两防”专项整治情况。监督检查《重庆

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渝建质安〔2024〕24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预防建筑施工常见高处坠落事故的“十项措施”》(渝建安发〔2021〕9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渝建安发〔2019〕27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生命线设置标准图集》(DJBT50-155)等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6)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管理规定(试行)》(渝建发〔2021〕6号)和《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技术细则》(渝建发〔2021〕5号)文件要求,落实2026年智慧工地建设工作。

(7)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按照《关于全面推行“两单两卡”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渝安委〔2021〕18号)文件落实情况,包括工作专班建立情况、编制清单、岗位培训开展情况、日常管理见单见卡情况、考核奖惩制度等落实情况。

(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可根据建筑安全生产形势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五、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 实施主体与对象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管理

措施，物管办、物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二）具体工作计划

1.监督检查人员及工作日：物业监管办、物管中心具体负责物业服务小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9 人，分别是：汪柳旭、张昭华、刘显竹、孙建、杨冬梅、程春艳、马丽、张宗勉、李红兵。

（1）总法定工作日：9 人×248 天=2232 天。

（2）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日：612 天。

（3）其他执法工作日：1117 天。包括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194 天；检查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协助执法 350 天；环保、消防检查等其他执法检查 573 天。

（4）非执法工作日：503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07 天；病假、事假 98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117 天；清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141 天；参加党群活动 40 天。

2.日常监督检查：根据物业企业实际情况，采取计划检查方式，原则上每半年分别对每个物业企业检查至少检查 1 次，并要求物业企业每月开展物业小区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

3.专项监督检查：物业监管办、物管中心采取“双随机、一公开”进行物业安全检查，即随机抽取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的物业企业，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4.重点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物业企业对小区房屋的周边边坡、挡墙、堡坎

开裂、墙面瓷砖脱落、栅栏、空调外壳；排水管网、窨井、生化池、化粪池、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小型娱乐设施等安全管理情况，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

(2) 重点检查企业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相关单位要求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日常安全巡查记录等。

六、污水处理企业和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一) 实施主体与对象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对辖区内污水处理厂和排水设施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庆市潼南区城镇管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线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城市提升科配合开展。

(二) 具体工作计划

1. 监督检查人员及工作日：管线中心具体负责污水处理厂及城区雨污排水管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6 人，分别是：张帆、胡小龙、郑兴、漆爽、陈宇、陈俊汐。

(1) 总法定工作日：6 人×248 天=1488 天。

(2) 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日：560 天。

(3) 其他执法工作日：453 天。包括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95 天；检查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协助执法 283 天；环保、信访检查等其他执法检查 75 天。

(4) 非执法工作日：475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12 天；病假、事假 45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90 天；参加党群活动 28 天。

2.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污水处理厂及城区雨污排水管网实际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对每个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检查 1 次。

3.专项监督检查：管线中心、城市提升科采取“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污水处理厂安全检查，即随机抽调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的污水处理厂，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时间安排：第二季度）

4.重点检查内容

(1)重点监督检查污水处理厂有限空间作业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情况，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等工作。

(2)监督检查城区雨污排水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雨污排水管网、管道井盖、水箅子、检查井防坠网破损、遗失、淤堵等安全生产工作，城市雨污排水管网运维单位安全生产职能职责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七、房屋市政工程市场行为执法检查

(一) 实施主体与对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市场行为及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执法办负责具体实施，质安站、建管办配合开展。

（二）具体工作计划

1.检查人员及工作日：执法办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检查人员 4 人，分别是张庆丰、尹丹杰、周展、董慧。

（1）总法定工作日：4 人×248 天=992 天。

（2）市场行为检查工作日：338 天。

（3）其他执法工作日：451 天。包括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行动 46 天；检查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 117 天；其他执法检查 291 天。

（4）非执法工作日：200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07 天；病假、事假 25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 40 天；参加党群活动 28 天。

2.日常监督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市场行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执法办采取抽查资料、现场行为等，对全区在监房屋市政工程实行全覆盖检查，原则上每季度对监管工程督查检查不少于 1 次。将检查发现存在“三包一挂”或无证施工行为的项目和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并结合实际增加检查次数。（时间安排：全年）

3.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执法办采取计划检查和交叉检查的方式，对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无证施工、“三包一挂”、委外作业承包单位资质条件、安全管理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高风险作业技术交底及

培训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及重大风险报备情况等进行检查。(时间安排:9月-11月)

4.重点检查内容

(1)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法定程序招标发包;未按规定领取施工许可证或提前进场开工;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直接确定总承包工程范围内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项支付给施工单位。

(2)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本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充分到岗履职或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及租赁的工程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的合同及发票等证明;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除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外,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

是该工程承包单位；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并约定或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之类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或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与本单位没有劳动关系，或派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未充分到岗履职或未对该工程实施有效监理。

八、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大举措，管线中心、执法办、物管办、质安站、物管中心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抓，确保计划落实。

(二) 严格落实检查。管线中心、执法办、物管办、质安站、

物管中心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进行细化和分解落实，明确工作目标及任务、组织措施、检查重点，认真做好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有的放矢。同时，要统筹安排好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合理安排、适度调整，确保监督检查效果和上级部署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严肃追究责任。管线中心、执法办、物管办、质安站、物管中心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调动监督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严格遵守监督检查的各项规定，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对因落实监督检查计划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将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作为有关单位和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监督检查计划顺利完成。

- 附件：1.2026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 2.2026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划分表
- 3.2026 年房屋市政工程市场行为及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划分表
- 4.2026 年度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划分表
- 5.2026 年污水处理企业和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划分表

附件 1

2026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检查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被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	检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	日常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抽查资料、实体，反馈检查意见	监管工程	监督人员	每月全区在监项目全覆盖检查 1 次	全年	质安站
2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履职情况检查	“安管人员”在安全生产机构建设、制度建设、资金投入、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随机抽查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安管人员”，包括注册地在潼南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及辖区内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监督人员	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全年	质安站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随机抽查	区属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每月随机检查不少于 1 家建筑施工企业	全年	质安站
4	专项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维护保养和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and 专家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专家	专项方案中确定	5 月、10 月	质安站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检查	架体安全、资料管理、参建单位爬架管理履职、人员持证及到岗履职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	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备案单位全覆盖、备案架型全覆盖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或第四季度	质安站
6		两防专项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两防”措施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情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防高坠措施落实情况（《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生命线设置标准图集》DJBT50-155）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履责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结合综合性专项检查全年开展	质安站
7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消防责任制、消防疏散通道、用电管理、动火审批、消防器材配备、应急演练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全年	质安站

序号	类别	检查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被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	检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8	专项监督检查	文明施工专项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控制“六项工作”“十项规定”、臭氧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备案、污水治理、夜间施工审批管理落实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全年	质安站
9		安全带、安全帽专项检查	项目采购及使用台账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现场佩戴情况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履责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结合综合性专项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	质安站
10		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专项检查	参建各方履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安全检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应急预案制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关键节点管控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按照上级部门安排结合质量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质安站
11		监理单位十不准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自查自纠开展情况、承诺和公示制度、日常工作十不准执行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按照上级部门安排结合质量专项检查同步开展	质安站
12		危化品专项检查	现场危化品使用隐患情况、储存以及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履责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每季度开展1次	质安站
1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工程机械车辆验收情况、驾驶人员安全交底、作业现场安全警戒、交叉作业指挥设置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商品混凝土企业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全年	质安站
14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	有限空间安全防范制度落实、作业人员及监护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方案及设施设备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商品混凝土企业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每季度开展1次	质安站
15		高温汛期专项检查	施工方案制定、应急物资准备、现场隐患自查自纠、关键岗位人员值班值守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5月-10月	质安站
16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整治	企业主体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重要时段管理、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商品混凝土企业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每季度开展1次	质安站	

序号	类别	检查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被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	检查比例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7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建筑电焊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等需持证上岗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结合综合性专项检查全年开展	质安站
18		燃气管道违规占压专项整治	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现场相邻区域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单位是否探明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实际情况、制定专项保护方案、按程序完善审批程序、开展技术交底、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监理单位是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落实管道管线保护措施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聘请专家的方式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每季度开展1次	质安站
19		非常规时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非常规时段方案编制、带班作业、安全巡查、工作交接、教育交底、安全防护、值班值守等情况	随机抽查、交叉检查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监督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质安站
20		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企业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情况、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消防设施设备巡检记录、日周月检查记录、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等情况；检查企业生产现场警示标语设置情况、料仓及储料罐安全标识标牌设置情况、装载机械与特种设备应按定期检验情况、人员持证情况、主机平台、输送设备、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安全维护情况、现场人车分流管理情况、停工停产向管理单位报告等情况。	随机抽查	区内8家加工企业	监督任务	专项方案中确定	每半年开展一次	质安站
21	综合监督检查	委领导带队大督查大执法（含负面清单专项治理）	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和安全生产重点行为情况；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行为和实体安全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现场点评或集中通报等方式进行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每季度开展1次	质安站法审科
22		“四不两直”随机执法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随机抽查	全区房屋市政工程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专项方案中确定	每季度开展1次	质安站法审科

附件 2

2026 年度房屋市政工程、非河道开采碎石场、砂石加工企业、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划分表

序号	检查人员	责任项目（每月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1	蒋松 陈诗亮 全祖伟	潼南凉风垭洗菜溪片区还建房工程	1.贯彻落实中央和市领导重要指示批示情况，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市、区城乡建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参建单位在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应急值守等情况。 3.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专职人员配备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应急预案制订、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设备配备及维护情况、施工扬尘控制情况、临时消防设施设置、职业病防治等情况。 4.参建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重庆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等标准、规范性文件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情况。 5.参建单位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范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为重点的“两防”专项整治情况。监督检查《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渝建质安〔2024〕24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预防建筑	原则上每个项目 每月检查不低于1 次
		潼南红星美凯龙吉盛伟邦商业广场 N-1#楼、N-2#楼、N-6#楼至 N-10#楼、门卫及车库		
		休闲食品、调味品、香精香料生产项目（1#综合楼、2#设备机房、3#冷库及附属）		
		12万吨特种纸项目		
		重庆潼南铭善老年养护中心		
		潼南高新区（南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潼南区梓潼街道碉楼坡及江石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潼南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毛家大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潼南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四标段		
		“潼南绿”冷链物流及城市配送中心二期工程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潼南区驾驶人科目三考场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乡村运动农旅体验基地		
		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		
2	冯波 唐海斌 李哲瀚 汪妍	12万吨特种纸项目（污水处理与五金仓储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新生小学异地迁建工程		
		柏梓镇柠檬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二期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等级医院（二期）		
		潼南区工业园区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		
		绿岛子同街小区（二期）9A、9B、号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碳基先进材料制造及综合再生利用项目		
		潼南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标段		
潼南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标段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x500MW 级气电工程主体 B 标段				
遂潼循环经济产业园首开区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				

序号	检查人员	责任项目（每月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3	黄移珈 夏涛 殷绍林 邓艳萍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x500MW 级气电工程主体施工 A 标段	<p>施工常见高处坠落事故的“十项措施”》（渝建安发〔2021〕9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渝建安发〔2019〕27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生命线设置标准图集》（DJBT50-155）等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p> <p>6.参建单位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智慧工地管理规定（试行）》（渝建发〔2021〕6号）和《智慧工地建设与评价技术细则》（渝建发〔2021〕5号）文件要求，落实2026年智慧工地建设工作。</p> <p>7.建单位按照《关于全面推行“两单两卡”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渝安委〔2021〕18号）文件落实情况，包括工作专班建立情况、编制清单、岗位培训开展情况、日常管理见单见卡情况、考核奖惩制度等落实情况。</p> <p>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可根据建筑安全生产形势进行有针对性地调整。</p>	
		重庆市潼南区“华灯初上”不夜城项目 EPC+O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x500MW 级气电工程厂前区建筑 C 标段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二三期）		
		潼南区老城片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EPC		
		潼南区大佛小学校舍排危改扩建工程		
		凌峰橡塑汽配配件及通用机械五金生产项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潼南战新产业合作示范区东 B 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EPC		
		重庆市潼南区青岩子丘陵型水网示范带项目一期 EPC		
		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 PPP 项目（34-36#宿舍、37#创新孵化中心与培训中心、42#东门门卫室）		
		潼州府第四组团 3、4 号楼及地下车库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站前广场及地下车库		
		实验中学 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潼州府第项目三组团（1#、2#、7-10#、17-20#、26#、27#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潼南区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潼南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中骏世界城二期一批次（30-34 号楼及其附属车库）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潼州府第项目三组团（3-6#、11-13#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		
潼南职教中心新校建设工程 EPC				
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				
金福岛万达广场文旅小镇项目二期（06#~08#、S1#~S3#、10#~12#、18#~25#、28#~45#、S9#楼及地下车库）续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衡实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中骏世界城一期项目 1 号楼-26 号楼及附属车库、幼儿园房建总包工程				
潼州府第四组团一批次地下车库项目				

序号	检查人员	责任项目（每月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4	敖彪 李昊晟 李毅 张红杰	潘家浩砂石集散中心（一区：重庆市潼南区涪潼顺物流有限公司、二区：重庆洛富港口服务有限公司、三区：潼南区铭阳建材有限公司）	检查辖区内涉及企业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情况、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消防设施设备巡检记录、日周月检查记录、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等情况；检查企业生产现场警示标语设置情况、料仓及储料罐安全标识标牌设置情况、装载机械与特种设备应按定期检验情况、人员持证情况、主机平台、输送设备、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安全维护情况、现场人车分流管理情况、停工停产向管理单位报告等情况。	每半年全覆盖检查1次
		重庆市潼南区汇通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米心龙王村砂石集散中心）		
		重庆市潼南区绥舂建材有限公司（双江白云村砂石集散中心）		
		曹家村砂石集散中心（一区：重庆市板登垭建材有限公司；二区：重庆市潼南区钰石砂金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洪久砂石有限公司（龙形高桥村集散中心）		
		重庆市兴奎砂石厂（别口老君村砂石集散中心）		
		潼南区潼和建材有限公司（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		
		塘坝文昌村砂石集散中心（一区：重庆市潼南区诚昊建材有限公司、二区：重庆元典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6 年房屋市政工程市场行为及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划分表

序号	检查人员	责任项目（每月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1	张庆丰 尹丹杰	潼南凉风垭洗菜溪片区还建房工程	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无证施工、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无证施工、委外作业承包单位资质条件、安全管理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高风险作业技术交底及培训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及重大风险报备情况等。	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季度检查不低于 1 次
		潼南红星美凯龙吉盛伟邦商业广场 N-1#楼、N-2#楼、N-6#楼至 N-10#楼、门卫及车库休闲食品、调味品、香精香料生产项目(1#综合楼、2#设备机房、3#冷库及附属)		
		12 万吨特种纸项目		
		重庆潼南铭善老年养护中心		
		潼南高新区（南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潼南区梓潼街道碉楼坡及江石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潼南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毛家大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潼南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四标段		
		“潼南绿”冷链物流及城市配送中心二期工程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潼南区驾驶人科目三考场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乡村运动农旅体验基地		
		重庆（潼南）农业科技城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种业创新中心		
		12 万吨特种纸项目（污水处理与五金仓储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新生小学异地迁建工程		
		柏梓镇柠檬产业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二期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等级医院（二期）		
		潼南区工业园区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		
		绿岛·子同街小区（二期）9A、9B、号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碳基先进材料制造及综合再生利用项目		
潼南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标段				
潼南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三标段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x500MW 级气电工程主体 B 标段				
遂潼循环经济产业园首开区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设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x500MW 级气电工程主体施工 A 标段				

序号	检查人员	责任项目（每月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2	董慧周	重庆市潼南区“华灯初上”不夜城项目 EPC+O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500MW 级气电工程厂前区建筑 C 标段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二三期)		
		潼南区老城片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EPC		
		潼南区大佛小学校舍排危改扩建工程		
		凌峰橡塑汽摩配件及通用机械五金生产项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潼南战新产业合作示范区东 B 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EPC		
		重庆市潼南区青岩子丘陵型水网示范带项目一期 EPC		
		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 PPP 项目（34-36#宿舍、37#创新孵化中心与培训中心、42#东门门卫室）		
		潼州府第四组团 3、4 号楼及地下车库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站前广场及地下车库		
		实验中学 1#学生公寓建设工程		
		潼州府第项目三组团（1#、2#、7-10#、17-20#、26#、27#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潼南区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潼南城区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中骏世界城二期一批次（30-34 号楼及其附属车库）		
		重庆市潼南区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涪江沿线乡镇污水管网工程（二期）		
		潼州府第项目三组团（3-6#、11-13#楼及地下车库）		
		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		
		潼南职教中心新校建设工程 EPC		
		潼南中学金福校区建设工程		
		金福岛万达广场文旅小镇项目二期（06#~08#、S1#~S3#、10#~12#、18#~25#、28#~45#、S9#楼及地下车库）续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衡实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中骏世界城一期项目 1 号楼-26 号楼及附属车库、幼儿园房建总包工程				
潼州府第四组团一批次地下车库项目				

附件 4

2026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划分表

序号	检查人员	物业服务企业（每月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1	张昭华 马丽 刘显竹	合谐物业、利成物业、国鑫物业、玮益物业、佳泰物业、普华物业、联军亿鑫物业、潼缘物业、齐轩物业、森垚物业、高博物业、富士达物业、新鸥鹏物业、聚展物业、谱丽物业、时创物业、世高云物业、洁利物业、宏达物业、诚顺物业、川潼物业、鑫山物业、福家物业、成都宜居物业、豪盾物业	<p>1.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房屋的周边边坡、挡墙、堡坎开裂、墙面瓷砖脱落、栅栏、空调外壳；排水管网、窨井、生化池、化粪池、消防、电梯等设施设备；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小型娱乐设施等安全管理情况，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p> <p>2.重点检查企业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按照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相关单位要求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日常安全巡查记录等。</p>	每半年全覆盖检查 1次
2	汪柳旭 程春艳 李红兵	百康年物业、新东宏物业、新同诚众悦物业、皓安馨物业、元晨物业、浩正物业、卓友物业、诚鑫物业、源泰物业、富发盛泰物业、鼎立物业、鑫佳源物业、瑞荣物业、鑫永物业、清正物业、朝立物业、森里物业、久力物业、静馨湾物业、艾利特物业、宏霖物业、立睿物业、弘翰物业、欣建物业、瑞新致德物业、融汇物业		
3	张宗勉 孙建 杨冬梅	科美物业、多泰物业、康旺物业、农投资产管理、华盟物业、民福物业、新茗物业、贵博得宝物业、正然物业、惠琪佑物业、规诺物业、俊豪潼晖物业和喜物业、金科物业、金科同云物业、泰吉泰欣物业、锦宏物业、万达物业、金碧物业、艺墅蓉创物业、雪鹰物业、贝蒙物业、康景物业、世邦泰和物业、众祥物业、东苑物业		

附件5

2026 年污水处理企业和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划分表

序号	检查人员	责任企业（动态更新）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1	胡小龙 郑兴 漆爽	区水务集团（柏梓、塘坝、小渡、太安、上和、宝龙、玉溪、米心、龙形共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有限空间作业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情况，检查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等工作。	原则上每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每季度检查不低于 1 次
2	张帆 陈宇 陈俊汐	环投集团（双江、崇龛、古溪、寿桥、新胜、五桂、别口、群力、花岩一二、田家、卧佛共 12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		
3	张帆 胡小龙 郑兴 漆爽 陈宇 陈俊汐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潼南污水处理厂	城区雨污排水管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雨污排水管网、管道井盖、水箅子、检查井防坠网破损、遗失、淤堵等安全生产工作，城市雨污排水管网运维单位安全生产职能职责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原则上每季度检查不低于 1 次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持续提升安全监督检查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渝安委〔2018〕3号）等有关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委〔2024〕2号）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区城市管理局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为抓手。全面强化城市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管理。

二、主要任务

严格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提高安全生产事前、事中监管水平，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提升全区城市管理领域安全水平。

二、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分类分级监管原则，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车管理、供水、照明灯饰、市容环卫、户外广告、园林绿化、城市公园等城市管理领域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人员

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由局长、副局长(3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安全法制科负责人、环卫管理科负责人、市容管理科负责人、设施绿化科负责人共11名同志组成。

(一)总法定工作日。共计2728天(国家法定工作日248天×城市管理局机关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数量11名=2728天)。

(二)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日。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2728天)-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792天)[计算方式见第(三)项]-非监督检查工作日(616天)[计算方式见第(四)项]=1320天。

(三)其他监督检查工作日。共计792天〔11人×(12+12+24+24)〕，包括：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排12天；
2.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等，安排12天；
3.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报告的受理登记、监督指导、督促整改、复查验收等，安排24天；
4. 区城市管理局统筹安排的其他检查工作任务：24天。

(四)非监督检查工作日。共计616天〔11人×(6+20+30)〕,包括:

1. 参加党群活动:6天;
2.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20天。
3. 值班、会议、培训等其他日常事务:30天;

五、监督检查组织实施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相关证照的有效性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
3.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两单两卡”等情况。
4.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安全投入等情况。
5.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等情况。
6. 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情况,被派遣人员、实习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技术交底等情况。
7. 危险物品、危险作业、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8. 围绕化粪池、供水厂加氯加药间、药品及危险化学品存放间、城市道路涵洞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等重点,督促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和长效机制。
9. 在开展城市道路塌陷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方面,加强占道

挖掘审批和占道施工过程管理，对未批先建、围大建小、围而不建、完而不拆，以及公示牌设置不规范、围挡设置不标准、工程渣土乱堆放、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道路恢复质量不达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10.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等情况。

11. 对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情况。

12. 在危险作业领域，以委托外包、检修维修、有限空间三大作业为重点，有效解决突出问题，增强薄弱环节工作。

13. 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领域，落实小工程、小装修、小维修、小场所等作业安全监管责任，解决“无人管”的问题。

14.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等情况。

15.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等情况。

16. 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

17.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的

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督查督办。

18.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二）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监督检查以现场核查为主要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1. 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基本要求。监督检查每次应不少于2名人员共同检查。**一般检查**可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重点检查**应当在制定的现场检查工作方案中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2. 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基本规定。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如实详细记录在《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登记表》（见附件2），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开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决定书》（见附件3），责令责任单位排除隐患或者限期改正，并对限期改正情况进行复查验收（见附件4）；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监督检查相关材料移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其依法立案查处。监督检查相关材料由各科室自行管理保存，每月汇总整理抄送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法制科）。

3. 严查执法行动中的不正之风。防范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和防范滥用职权违规审批、隐患排查整治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等问题。对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失职渎职导致的

行业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紧盯不放，一查到底，严肃追责问责。

六、监督检查实施保障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安全监管责任科室可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本科室、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部署，有序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认真履职，依法治安。各安全监管责任科室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行政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等职责，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时段部署一定频次的安全生产暗访暗查。要按统一规范填写检查台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三）加强督导，科学评估。要强化“交账”意识，定期分析评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推进情况和执行效果，年终形成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年度总结报告。

区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全法制科）联系人：何伟。

附件：1.2026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细化清单

2.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登记表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决定书（式样）

4.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细化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范围	频 次	监督检查 分管责任	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	监督检查 责任人	配合单位
1	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安全运行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环卫管理科	科室 负责人	环卫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2	建筑垃圾消纳 场安全运行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环卫管理科	科室 负责人	环卫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3	环卫作业公司 安全监管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环卫管理科	科室 负责人	环卫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4	化粪池安全运 行监督性监测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环卫管理科	科室 负责人	环卫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5	地下停车场安 全管理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市容管理科	科室负责人	设施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6	市政结构设施 管养安全管理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设施绿化科	科室 负责人	设施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7	城市照明设施 管养安全管理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设施绿化科	科室 负责人	设施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8	户外广告和店 招设施设置维 护安全监管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市容管理科	科室负责人	数字中心、执 法支队
9	园林绿化 安全管理	城区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设施绿化科	科室 负责人	园管所、数字 中心、执法支 队
10	局属事业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	——	每季度 一次	局分管 领导	安全法制科	科室 负责人	设施所、环卫 所、园管所、 数字中心、执 法支队

附件 2

安全生产行政检查登记表

受 检 单 位			
检 查 时 间		现 场 检 查 内 容	
检 查 督 办 问 题			
责 令 整 改 情 况			
检 查 人 员		受 检 单 位 人 员	

附件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行政决定书

(潼城管局) 安监责改〔2026〕__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_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问题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如果不服本行政决定,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城市管理局(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登记表

受 检 单 位			
复 查 时 间		复 查 内 容	
安 全 隐 患 整 改 情 况			
复 查 意 见			
检 查 人 员		受 检 单 位 人 员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及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委拟定了《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创新方法”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加强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我区交通行业各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职责，持续深化“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推动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我区交通行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二、检查对象

（一）委属单位：区交通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交通质监中心、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二）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生产经营单位（随机

抽查);

(三) 重点交通建设在建项目(随机抽查)。

三、检查内容

(一) 上级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等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 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四) 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应急救援、事故查处和信用管理的落实情况;

(五) 消防安全以及安保工作情况;

(六) 其他安全项目。

四、检查方式及安排

我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和暗访监督检查。检查管理单位的安全工作,主要采取查阅台账、听取汇报、个别谈话和抽查生产经营单位资料台账等方式进行;抽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采取暗访暗查运输车船、作业现场和查阅资料台账、座谈了解、调取车船动态监控数据等方式进行。

(一) **综合监督检查**。委领导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对全区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抽检委属行业管理单位或辖区交

通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月至少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委领导要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春运、两会、洪峰过境、雨雪冰冻灾害等敏感时段，以及专项行动期间，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二）暗访监督检查。二季度、四季度各开展1次，由委分管安全领导带队，委安全运输科牵头，机关相关科室、委属行业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对全区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暗访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严格监督检查。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充分运用暗访、明查和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了解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涉及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强化督办整改。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零容忍”，对一般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下发重大事故隐患通知书，实行挂牌督办，督促限时整改和验收工作；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完善检查台账。要规范填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及时报委安全运输科存档。

- 附件：
1. 潼南区交通行业检查对象名录表（企业）
 2. 潼南区交通行业检查对象名录表（项目）
 3. 潼南区交通行业检查对象名录表（渡口）
 4.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领导及科室“一岗双责”监督检查计划
 5.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相关科室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方案
 7.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8.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9. 安全生产违法线索移交单
 10.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2026 年度服务指导工作计划
 11.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计划
 12.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质监中心 2026 年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计划

附件 1

潼南区交通行业检查对象名录表（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1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潼南区桥南大道 369 号	程 强	915002230093318697	道路客运企业
2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四通出租车分公司	潼南区桥南大道 369 号	程 强	9150022370944563XD	出租车企业
3	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	重庆市梓潼镇建设路 100 号附 1 号	周南益	91500223709447440P	出租车企业
4	潼南区众泰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潼南区凉风垭工业园区开鑫电子办公楼一楼	罗天立	915002230846784675	出租车企业
5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汽车客运总站	潼南区桥南大道 369 号	程 强	91500223588933759H	客运站场(一级)
6	重庆鑫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圣路 681 号	刘 冯	91500223MA5YY7LA7M	网约车企业
7	重庆驿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潼南区北城天娇 10 栋 20 杠 3	赵正宏	91500223MA5YWFPD87	网约车企业
8	重庆市潼南区潼运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在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158 号	陶 冶	91500223MA60DQY579	网约车企业
9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兴源汽车租赁分公司	潼南区桥南大道 369 号	程 强	91500223345881915G	网约车企业
10	重庆运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 531 号 18-1-75	刘继华	91500223MA5UA7J75E	网约车企业
11	重庆市潼南区渝潼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237 号嘉瑞花园 B6 幢 1 号门市	戴玉政	91500223774863539L	租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12	重庆东之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广宇路 169 号 2 幢 1-2	刘桂莲	91500152MAD4QXNQ53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13	重庆润宏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石院街 80 号	刘华德	91500223671032433B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14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239 号 9 幢 2 层 3 号	周昌明	91500223MA5UU7KL55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15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别口镇飞凤村 5 组 176 号	卢凡	91500223MA5UC5DH4A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16	重庆途狗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桂林街道工业园区北区 C2-22-04	周作伦	91500223MA5UUKRK73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17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 66 号 9 幢	刘国卫	91500223MA5YQEHPX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18	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长岭村 2 组 34 号(潼南江北工业园同辉气体厂内)	谢全胜	91500223MA60ANFE5H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19	重庆安亦顺运输有限公司	潼南区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科技孵化楼	张磊	91500223MA60YP4X7T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20	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中段 853 号 2 层 20-183 号	刘安军	91500152MA619XT298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21	重庆随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 76 号(自主承诺)	赵军	91500152MA7JTB654X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22	重庆市凯茂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新生村 7 组 26 号(自主承诺)	罗雪	91500152MACDPM0D34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
23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业街 57 号 2 幢 8 号	杨军	91500223MA5YP43B3X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24	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南街21号303室	黎明华	91500223305093842X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25	重庆尊强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县田家镇罗汉村1组	郑大才	91500223346015840N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26	重庆德冠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黄桷街14号	徐本义	91500223305086335P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27	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68号66幢1-13	张文街	91500223MA5UQ38D0U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28	重庆邦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路57号	邹重府	91500223MA609KD55F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29	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新大道666号2号(重庆市巴南区)	吴立明	91500223MA608PHU3U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0	重庆芊洛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双桥村3组17号	屈靖森	91500152MAABXGCF8J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1	重庆路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玉溪镇迎龙街49号6号	周建	915002233050815186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2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卫星村六组207号	罗晓东	91500223MA5U7BCWX2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3	重庆晞冉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集灵村4组35号	李小波	91500152MAABXGC99F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4	重庆森浩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五郎村1社109号	李晓波	91500223MA5YRGQX3X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5	重庆威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潼南分公司	潼南区小渡镇茂源街85号	冉荣德	91500223765915659T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6	重庆市潼南县渝南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	刘兴勇	915002235789752932	驾驶培训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37	重庆市潼南区立盛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业街111号	杜洋	91500223693904175K	驾驶培训企业
38	重庆市恒泰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居街40号	曾超	91500223077280506M	驾驶培训企业
39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同街337号	程强	91500223678692266M	驾驶培训企业
40	重庆市潼南区发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连江路24号	袁波	91500223MA5U8G5G39	驾驶培训企业
41	六养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崇龛镇长寿村5社168号	胡涛	91500000MA5XELAL5U	驾驶培训企业
42	重庆市潼南区鹰王源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99号	汤启平	915002233203370833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
43	重庆源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99号	廖雪平	9150022355407831XH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
44	重庆市智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潼南县凉风垭工业园区哨楼村	罗力伟	9150022366358342X0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具有二维资质
45	重庆市辰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潼南区凉风垭工业园区	罗小冬	915002230960013147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
46	重庆市潼南区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99号	汤启平	91500223663571496R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
47	重庆越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业大道99号	王亚强	91500152MAABN31T2Q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
48	重庆森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99号	汤启平	91500152MAABW9346K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
49	重庆市潼南区启安汽车维修厂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石院街	黄晓波	91500152MAE4HC9GXG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50	潼南区全有福汽修厂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幸福路195号	蒋秀全	92500223MA5YM9TF9Q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1	潼南区爱车族汽车美容服务部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梨园路76-78号皇冠嘉年华2号楼负1层8至9号	谢亨通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2	重庆市潼南区华锐汽车修理厂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产业大道100号2幢101、102号	罗文华	91500223MA5YR54M3L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3	潼南区潼城汽车维修厂	重庆市潼南区潼城汽车维修厂	黄红	92500223MA5YRNLN9T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4	潼南区众合汽修厂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兴业街86号	唐国亮	92500223MA60XAET15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5	重庆市潼南区联合李勇汽车修理厂	潼南区梓潼镇石院街	李勇	91500223588010276H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6	潼南区胜达汽修部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东风大道76号	周富强	92500223MA5YDEG16E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7	潼南区骏富汽车修理厂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18号	陈富	92500223MA5UK88R65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8	重庆市潼南区合众汽车维修服务部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	肖伟	91500223MA5UKFGPXD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59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运汽修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道369号	程强	915002230517015013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具有二维资质
60	重庆市潼南区合一汽车修理厂	潼南县梓潼镇卫星村六组	彭玲琳	91500223MA5U373G9Q	汽车维修企业 (二类)
61	潼南区建安汽车维修经营部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镇街道办事处	张建	92500223MA5XE7KM90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具有二维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62	重庆市海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县梓潼镇石碾村5组3号	许庚	91500223065677266H	汽车维修企业(一类)具有二维资质
63	潼南区佰顺汽车修理厂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南区	陈建华	92500223MA5UPK6E70	汽车维修企业(二类)
64	重庆市潼南区海友汽修厂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卫星村六组65号	李京达	500223600130498	汽车维修企业(二类)
65	重庆市潼南区华丰汽车修理厂	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南区	张异斌	91500223709495012C	汽车维修企业(二类)
66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209号附15号2-1二楼	唐丹	91500223MA5YR27G51	水路旅客运输企业
67	重庆庄大海龙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安大道86号1幢1-17号	周海龙	91500223305256824X	水路普货运输企业
68	重庆市骏奎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兴业街86号2幢夹23号	吴松骏	91500223MA5YPKXK10	水路普货运输企业
69	重庆市佟霖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圣街49号	周佟	91500223MA6086163G	水路普货运输企业
70	重庆港瑞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兴业街86号2-1-16号	李强	91500223MA609KEF39	水路普货运输企业
71	重庆钜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新街113号	张开强	91500223MA60D8JP61	水路普货运输企业
72	重庆市潼南区润箫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民安街163号	蒋德志	91500223MA60HMPD60	水路普货运输企业
73	重庆奎丰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甘泉西路171号	向文新	91500223MA5U7DJU31	水路普货运输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信用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
74	重庆市潼南区潼达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别口镇义和街14号	郑伟	91500223MA608MFQXF	水路普货运 输企业
75	重庆潼商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东路169号25幢3-4-2	姚菊芬	91500152MAABTDYA7K	水路普货运 输企业

附件 2

潼南区交通行业检查对象名录表（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部地址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部(科)负责人	预计竣工时间	备注
1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土建施工	潼南区双江镇	张永进	潘 伟	郭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续建
2	潼南区 2026 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潼南区各镇街	陈勇		薛川	2026 年 6 月	新建
3	潼南区省道 S107 奇龙至小石段改建工程	潼南区田家镇、梓潼街道	钟璇	赖良勇	王胜	2026 年 5 月	续建
4	潼南区 YZ04 高石坎至 YZ37 小黄角树段改建工程	潼南区玉溪镇、古溪镇	田桂安	赵刚	赵涯	2026 年 6 月	续建
5	潼南区 2025 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潼南区各镇街	周继东		薛川	2026 年 6 月	续建
6	三块石水库彭家院子桥防汛应急工程	潼南区桂林街道	陈勇		薛川	2026 年 8 月	续建

附件 3

潼南区交通行业检查对象名录表（渡口）

序号	渡口名称	渡船编号	渡船负责人	镇街负责人
1	玉溪曹家坝渡口	渝潼南渡 00679 (机动 何强 袁建华) 渝潼南渡 815 (人力 何强)	何 强	何 波
2	双江银龙寺渡口	渝潼南渡 00558 (机动)	刘显彪	彭啓胜
3	上和渡口	渝潼南渡 00577 (机动)	蒋和平 赖长春	张雪琴
4	别口石镜坝渡口	渝潼南渡 00572 (机动)	贾世刚	王永秀
5	玉溪回龙坝渡口 (安兴渡口)	渝潼南渡 816 (人力)	陈绍华	何 波
6	桂林红岩嘴渡口	渝潼南渡 806 (人力)	刘天乾	杨 林
7	崇龛开口绿渡口	渝潼南渡 809 (人力)	吴治国	冯 科
8	崇龛唐家墩渡口	渝潼南渡 812 (人力)	徐 林	冯 科
9	崇龛两河口渡口	渝潼南渡 803 (人力)	王昌全	冯 科
10	柏梓方墩子渡口	渝潼南渡 805 (人力)	张天书	刘昌盛

序号	渡口名称	渡船编号	渡船负责人	镇街负责人
11	柏梓腾家渡渡口	渝潼南渡 802 (人力)	文长生	刘昌盛
12	柏梓黄莲沱渡口	渝潼南渡 808 (人力)	陈 舜	刘昌盛
13	柏梓廖家滩渡口	渝潼南渡 811 (人力)	刘 建	刘昌盛
14	塘坝新滩渡口	渝潼南渡 818 (人力)	罗开友	李 洪

附件 4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领导及科室 “一岗双责” 监督检查计划

责任领导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李林直	牵头单位	委安全运输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养护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养护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养护科
检查对象		重庆长运集团潼南分公司	潼南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坝监督站（航道基地）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重庆鑫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块石船闸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县道升级改造项目
沈自明	牵头单位	委安全运输科	委养护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养护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养护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养护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养护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养护科
	检查对象	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罗琼	牵头单位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委行政审批科
	检查对象	重庆运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合一汽车修理厂	重庆市潼南区立盛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驿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陈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潼南区众泰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庄大海龙运输有限公司	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	六养有限公司（驾驶培训学校）	重庆市潼南区鹰王源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责任领导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蒋黎	牵头单位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委规划建设科
检查对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潼南区省道S107奇龙至小石段改建工程	三块石水库彭家院子桥防汛应急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乡道YZ04高石坎至YZ37小黄角树段道路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县道升级改造项目	县道升级改造项目
李文杰	牵头单位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交通项目建设工作组
	检查对象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土建施工	潼南区2026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潼南区省道S107奇龙至小石段改建工程	潼南区YZ04高石坎至YZ37小黄角树段改建工程	潼南区2025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三块石水库彭家院子桥防汛应急工程	潼南区2026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潼南区省道S107奇龙至小石段改建工程	潼南区YZ04高石坎至YZ37小黄角树段改建工程	潼南区2025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三块石水库彭家院子桥防汛应急工程	潼南区2026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通畅工程
周鑫	牵头单位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委港航铁路科
	检查对象	潼南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坝监督站(航道基地)	三块石船闸	重庆港瑞瑞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潼南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	上和渡口	重庆钜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潼南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潼南区上和德利砂石厂	双江银龙寺渡口

责任 领导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陈彩龙	牵头单位	区邮政业发展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区邮政业发展安全中心
检查对象		重庆昊昊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圆翼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分公司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潼南营业部	重庆京邦达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银聪货物代理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分公司	重庆吉程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圆翼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昊昊物流有限公司
刘林、张 小林	牵头单位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委安全运输科
	检查对象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润宏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区众泰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随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涪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凯茂运输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东之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德冠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涌泉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重庆尊强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安亦顺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途狗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邦鼎物流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具体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人员由责任科室在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时明确。2.责任科室要协助委领导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确保及时整改到位；3.每月计划完成后要将资料整理归档，交委安办汇总。											

附件 5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6 年相关科室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科室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委安全运输科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潼南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润宏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区众泰出租车汽车客运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随波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立盛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市涪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重庆驿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港瑞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凯茂运输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潼南区众泰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东之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德冠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上和渡口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涌泉物流有限公司、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重庆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重庆尊强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安亦顺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六养有限公司(驾驶培训学校)	重庆途狗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邦鼎物流有限公司
委港航铁路科	潼南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坝监督站(航道基地)	三块石船闸	重庆港瑞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潼南庄大海龙公司	上和渡口	重庆钜源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块石船闸	潼南区上和德利砂石厂	双江银龙寺渡口
委规划建设科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潼南区省道 S107 奇龙至小石段改建工程	三块石水库彭家院子桥防汛应急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乡道 YZ04 高石坎至 YZ37 小黄角树段道路工程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县道升级改造项目	县道升级改造项目

检查对象 科室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委养护科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二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抽查一个养护项目或巡查养护站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
委行政审批科	重庆运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合一汽车修理厂	重庆市潼南区立盛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驿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陈转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潼南区众泰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庄大海龙运输有限公司	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	六养有限公司(驾驶培训学校)	重庆市潼南区鹰王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具体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人员由责任科室在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时明确。2.各科室要协助局领导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确保及时整改到位;3.每月计划完成后要将资料整理归档,交局安办汇总。											

附件 6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方案

受检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所属行业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备 注			

附件 7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至__月__日__时__分	检查地点	
受检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检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隐患			
问题隐患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受检单位立即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受检单位于 ____ 月 ____ 日前完成整改，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检查组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单位）进行挂牌督办，并负责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问题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附件 8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潼交督〔 〕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重大事故隐患：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按照（填写重大事故隐患认定标准）_____

对你公司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实行挂牌督办。

你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上述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你要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整改到位。整改结束后，要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_____、_____

签收人（签名）：_____

直接送达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安全生产违法线索移交单

潼交移〔 〕 号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交通运输委安全监督检查人员_____、_____，于_____年
月__日对_____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
线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将以上违法线索移交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上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结果报区交通运输委备案。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印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2026 年技术服务指导性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系统、规范、有计划开展交通运输技术服务指导性工作，努力构建绿色、高效、便捷的现代化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全力确保全区交通运输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服务指导性工作

（一）道路运输方面

运输事务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货运输、道路普货运输、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等 6 个道路运输子行业对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手册”内容进行服务指导性工作。

驾培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培训等 2 个道路运输子行业对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手册”内容进行服务指导性工作。

（二）水上运输方面

船舶技术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水运企业以及渡口渡船进行服务指导性工作。

港口航道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从事港口、航道及相关业务经营单位进行服务指导性工作。

（三）公路养护施工、桥隧维护施工方面

养护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公路养护作业施工单位进行服务指导性工作。

桥隧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桥隧维护施工单位进行服务指导性工作。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道路运输隐患排查治理方面

运输事务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货运输、道路普货运输、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帮扶工作。

驾培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培训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帮扶工作。

（二）水上运输隐患排查治理方面

船舶技术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船舶技术科组织科室人员对水运企业以及渡口渡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帮扶工作。

港口航道科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从事港口、航道及相关业务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帮扶工作；对航道、航标、通航建筑物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船闸科依照计划组织科室人员对船闸及附属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方面

养护科依照计划组织科室人员依照计划对公路养护作业施工

单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帮扶工作；对管护路段公路、涵洞、危岩及附属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在建养护工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考核镇（街）所属农村公路管养情况。

桥隧科依照计划组织科室人员对桥梁、隧道维护施工单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帮扶工作；对桥梁、隧道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重要时段服务指导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月份：春运前公路安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G351、S307、S308、S540、S543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企业 4-6 家。

二月份：春运期间公路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G351、S307、S308、S540、S543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三月份：菜花节期间辖区公路保畅情况；道路交安设施完好情况；公路水运“建安”行动。重点排查 G319、S307、S308、S540、G246、各通畅乡村公路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四月份：1.清明节期间公路安全工作开展情况；2.“平安交通”建设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五月份：1.五一节期间公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2.公路应急演练开展情况；3.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开展情况；4.公路安保工程建设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六月份：1.端午节节前公路安全工作安排情况；2.公路防汛抗旱工作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七月份：1.防汛抗旱工作情况；2.边坡危岩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八月份：1.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情况；2.防汛抗旱工作情况；3.危桥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九月份：1.国庆节节前公路安全安排情况；2.公路防汛抗旱工作情况；3.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十月份：1.国庆节期间公路安全安排情况；2.危房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十一月份：1.排查国、省、县道公路及附属设施完备情况；2.排查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十二月份：1.年终安全工作安排部署情况；2.应急物资储备情况。重点排查 G319、G246 安全隐患，服务指导运输企业 3-4 家。

五、组织保障工作

应急保障服务科负责督导中心各责任科室按计划落实技术服务指导、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牵头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保障工作。

六、工作要求

各责任科室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每月按照计划开展一次以上（含）技术服务指导性工作，对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

附件 1

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技术服务指导工作计划

月份 责任领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沈自明	牵头科室	运输事务科	运输事务科	港口航道科	公路养护科	桥隧科	船舶技术科	驾培科	港口航道科	公路养护科	船闸科	应急保障服务科	船闸科
	服务对象	潼南四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巡查两条公交线路	巡琼江航道	抽查2026年1个养护项目	巡查涪江桥	巡查一个渡口	重庆源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巡查涪江航道	巡查两条旅游公路	巡查崇龛船闸	巡查S538线潼南—古溪段	巡查临江寺船闸
刘林	牵头科室	运输事务科	驾培科	运输事务科	驾培科	运输事务科	驾培科	运输事务科	驾培科	运输事务科	驾培科	运输事务科	驾培科
	服务对象	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立盛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泰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渝南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发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安亦顺运输有限公司	六养有限公司

责任领导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付晓能	牵头科室	公路养护科	校 应急保障服务科	桥隧科	公路养护科	应急保障服务科	桥隧科	公路养护科	应急保障服务科	桥隧科	公路养护科	应急保障服务科	桥隧科
	服务对象	检查柏梓中心养护站	巡查G246线潼南-塘坝段	抽查金佛大桥	抽查2026年1个养护项目	巡查G351线潼南-合川段	巡查四方山隧道	检查古溪中心养护站	巡查S539线龙行-龙凤段	抽查G246线太安大桥	检查龙行中心养护站	巡查S538线潼南-古溪段	抽查G246线朝阳湖大桥
张昭	牵头科室	港口航道科	船舶技术科	船闸科	港口航道科	船闸科	船舶技术科	港口航道科	船闸科	船舶技术科	港口航道科	船闸科	船舶技术科、港口航道科
	服务对象	巡查琼江航道	潼南区迅特邦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崇龛船闸	巡查涪江航道	莲花寺船闸	渝潼南渡805(方墩子渡口)	巡查地锚设施	太安船闸	渝潼南渡811(柏梓廖家滩渡船)	指导渡口	三块石船闸	渝潼南渡00572(别口渡船);巡查封闭水域情况

附件 2

中心责任科室技术服务指导工作计划

月份 服务对象 科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科室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桥隧科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涪江、琼江流域桥梁不少于2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涪江、琼江流域桥梁不少于2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涪江、琼江流域桥梁不少于2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涪江、琼江流域桥梁不少于2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涪江、琼江流域桥梁不少于2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	国、省道桥梁（隧道），不少于1次。
运输事务科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	重庆润宏物流有限公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	重庆凯茂运输有限公	重庆东之新物流有限	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	重庆鑫潼道路运输服	重庆安亦顺运输有限	重庆途狗物流有限公

科室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服务对象	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司、潼南区众泰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司、重庆随波物流有限公司	司、重庆市涪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司、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司、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责任公司、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司、重庆德冠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司、重庆涌泉物流有限公司	务部、重庆尊强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公司、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司、重庆邦鼎物流有限公司
船闸科	太安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三块石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崇龛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二滩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莲花寺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临江寺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大滩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太安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崇龛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大滩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三块石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临江寺船闸闸区环境卫生情况,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通航建筑物的技术状况

科室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船舶技术科	渝潼南渡 00577 (上和渡船)	重庆市潼南区迅特邦旅游交通有限公司	渝潼南渡 00572 (别口渡船)	重庆港瑞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渝潼南渡 812 (崇龛唐家墩渡船)	渝潼南渡 802 (柏梓腾家渡渡船)	渝潼南渡 00558 (双江银龙寺渡船)	渝潼南渡 00679 (玉溪曹家坝渡船)	渝潼南渡 811 (柏梓廖家滩渡船)	渝潼南渡 818 (塘坝新滩渡船)	重庆鑫砂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渝潼南渡 806 (桂林红岩嘴渡船)
公路养护科	巡查国道 246线	巡查省道 538线	抽查一个2026年养护项目	巡查国道 319线	巡查国道 351线	巡查省道 543线	抽查一个2026年养护项目	巡查省道 538线	巡查旅游公路	巡查县道	巡查省道 107线	抽查一个2026年养护项目
驾培科	重庆市辰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广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重庆越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潼南区亿成汽车维修部	重庆市潼南区盛驾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启安汽车维修厂、重庆市潼南区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恒泰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重庆市路航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源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启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渝南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运汽潼南分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华丰汽车修理厂	重庆市潼南区发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盛鞍车服务有限公司	六养有限公司

科室 服务对象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港口航道科	涪江航道畅通情况	琼江航道畅通情况	封闭水域畅通情况	涪江航道畅通情况	琼江航道畅通情况	封闭水域畅通情况	涪江航道畅通情况	琼江航道畅通情况	封闭水域畅通情况	涪江航道畅通情况	琼江航道畅通情况	涪江航道畅通情况

2026 年度交通运输执法检查计划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严格依法行政，增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时效性，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结合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行业监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确保行业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以“执法+监督”平台为依托，严格落实“信用+执法”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闭环

原则要求，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查处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运输责任事故，防范和减少一般交通运输责任事故，促进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编制、调整、变更、报批、备案、实施、监督，确保执法检查计划全面落地执行。领导小组成员具体如下：

组 长：李文杰、张小林

副组长：贺长江、吕涛、黄刚、尤源、代小辉

成 员：张何、舒小军、邱玮、唐星、向瑶瑶、魏东海、李川、龙刚、沈建国、赖俊杰、刘小春、张彦平、周成、邱全强、陶茂源、蒋华、蒋钰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全科，由蒋钰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检查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重大时段时节以及临时指派任务，检查时间做临时调整。

四、重点检查单位及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底，辖区已许可和备案的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对象454家，不含个体货车（见附件1：行政执法检查单位名录库）。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纳入重点检查单位有“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等”。

同时根据辖区实际，将客运企业及站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站场、交通违法行为在本辖区数量排名前三（同类企业数量超过100家的，排名前十）的市场经营主体、水上客（货）运码头、重点交通在建工程项目纳为重点检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检查频次

按照原市交委《关于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规定，“区县交通行业管理机构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营运性车船，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三）确定2026年度重点检查单位共计50家，检查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共计检查200家次（具体单位如下）：

1.危险货物运输企业13家

- （1）重庆润宏物流有限公司；
- （2）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 （3）重庆途狗物流有限公司；

- (4) 重庆安亦顺物流有限公司；
- (5)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
- (6) 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 (7)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司；
- (8) 重庆随波物流有限公司；
- (9) 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
- (10) 重庆市凯茂运输有限公司；
- (11) 重庆市涪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12) 重庆东之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3) 重庆安盾达物流有限公司。

2.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3 家（班线、包车、出租）

- (1)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含四通出租公司）；
- (2) 重庆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
- (3) 潼南区众泰出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3.道路运输客运站 1 家

- (1) 潼南区凉风垭汽车客运总站。

4.50 辆车以上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3 家

- (1) 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 (2)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 (3) 重庆录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驾驶培训企业 8 家

- (1) 重庆市潼南县渝南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2) 重庆市潼南区立盛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3) 重庆市恒泰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4)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 (5) 重庆市潼南区发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6) 六养有限公司；
- (7) 重庆市路航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 (8) 重庆市潼南区润悦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6.水上客、货运码头 9 家

- (1) 重庆港瑞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2) 重庆市潼南区润箫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3)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4) 重庆庄大海龙运输有限公司；
- (5) 重庆市佟霖运输有限公司；
- (6) 重庆鑫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 (7) 重庆潼商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8) 重庆市潼南区潼达运输有限公司；
- (9) 上和码头（重庆市潼南区上和德利砂石厂）；

7. 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 4 个

- (1) 潼南区 S440 双江至崇龛改建工程（18.689km）；
- (2) 潼南区省道 S107 小石至奇龙段改建工程（11.15km）；

(3) 潼南区 G351 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173km) ;

(4) 潼南区三块石特许经营项目彭家院子防汛应急桥 (1.09km) ;

(5) 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8.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单位 1 家

(1) 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2025 年度辖区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排名前十的货运市场经营主体 11 家

(1)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处罚 29 次) ;

(2) 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 19 次) ;

(3)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 12 次) ;

(4) 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 10 次) ;

(5) 重庆邦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 9 次) ;

(6) 重庆市潼南区吉瑞沙石经营部 (处罚 8 次) ;

(7) 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处罚 7 次) ;

(8) 重庆乐高物资有限公司 (处罚 6 次) ;

(9) 重庆涌泉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 5 次) ;

(10)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 4 次) ;

(11) 重庆路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 4 次) 。

其中, 3 家已在第 1、4、7 项分类中列入, 剩余 7 家

(1) 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 10 次) ;

- (2) 重庆邦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处罚 9 次）；
- (3) 重庆市潼南区吉瑞沙石经营部（处罚 8 次）；
- (4) 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处罚 7 次）；
- (5) 重庆乐高物资有限公司（处罚 6 次）；
- (6) 重庆涌泉物流有限公司（处罚 5 次）；
- (7)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处罚 4 次）；
- (8) 重庆路可达物流有限公司（处罚 4 次）。

（四）重点检查单位抽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使用的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持证上岗（两类人员），以及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情况。

3.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其技术交底的情况。

4.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5. “两客一危”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和船舶动态监控落实的情况。

6. 车辆、船舶、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7. 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执行的情况。

8.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10.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11.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2.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情况。

13.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4.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5.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6.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7.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8.污染防治、消防安全、安保防恐、职业健康等工作开展情况。

19.“两单两卡”制定及执行情况。

20.按照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排查整治。

21.受限空间检查。

22.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一般检查单位抽查事项及对象比例

参照《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除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 404 家一般检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抽查。

（一）抽查对象比例频次

1. 道路普货企业车辆 1 车至 19 车的有 114 家，A 级抽查比例为 3%，一年不超过 1 次，B 级及未评级为 3%—20%，一年不超过 1 次，C 级为 20%—50%，一年不超过 2 次，D 级检查比例为 100%，一年不超过 4 次。

2. 20 辆车以上至 50 辆车以下道路普货运输企业 10 家，A 级抽查比例为 3%，一年不超过 1 次，B 级及未评级为 3%—20%，一年不超过 1 次，C 级为 20%—50%，一年不超过 2 次，D 级检查比例为 100%，一年不超过 4 次。

3. 机动车一、二类维修企业 37 家，A 级抽查比例为 3%，一年不超过 1 次，B 级及未评级为 3%—20%，一年不超过 1 次，C

级为 20%—50%，一年不超过 2 次，D 级检查比例为 100%，一年不超过 4 次。

4. 机动车维修企业（除一、二类以外）230 家，A 级抽查比例为 3%，一年不超过 1 次，B 级及未评级为 3%—20%，一年不超过 1 次，C 级为 20%—50%，一年不超过 2 次，D 级检查比例为 100%，一年不超过 4 次。

5. 汽车租赁企业 5 家，A 级抽查比例为 3%，一年不超过 1 次，B 级及未评级为 3%—20%，一年不超过 1 次，C 级为 20%—50%，一年不超过 2 次，D 级检查比例为 100%，一年不超过 4 次。

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属单位 8 家，A 级抽查比例为 3%，一年不超过 1 次，B 级及未评级为 3%—20%，一年不超过 1 次，C 级为 20%—50%，一年不超过 2 次，D 级检查比例为 100%，一年不超过 4 次。

（二）个体客货运输车辆、货船，通过路面（河面）随机检查实施监督

六、专项及定向入企检查

（一）在上级和支队开展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中，需要对具体企业主体实施检查时，按照专项行动要求的检查内容和时间开展入企检查；在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抄告移交等需要入企调查核实时，按照相关内容开展检查工作。

（二）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期间，因临时

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项整治活动，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将该专项整治活动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安排合并，对计划安排的检查内容和专项整治一起检查，不能将专项整治活动替代本月的监督检查。

七、监督检查安排

（一）支队领导监督检查安排。《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渝委发〔2018〕47号）第十二条规定“区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第十三条规定“区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支队长、政委为支队安全监督管理第一责任人，每月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副支队长为分管责任人，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全年不少于24次。

（二）科室、大队监督检查安排

国家法定工作日 254 天

行政执法人员 55 人，其中，一大队 4 人，二大队 4 人，三大队 4 人，四大队 4 人，五大队 8 人，六大队 3 人，七大队 5 人，八大队 5 人，九大队 7 人，十大队 5 人，应急大队 3 人，安全科 3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254 × 55 = 13970 天。

一大队（4 人）。一大队（4 人）。负责人：魏东海，执法人

员：徐伟、王继、张静园。负责支队所划分区城内道路路面（包含道路运输方面的客运、货运、站场、维修、驾培、租赁；公路方面的路产路权 巡查、维护、治理超限超载）打非治违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992 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日，双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4=992 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824 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168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0 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4 人*1 日*12 月=48 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4 人*5 工作日=20 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60 个工作日。

二大队（4 人）。负责人：李川，执法人员：代铁军、陈治兵、李建萍。负责支队所划分区城内道路路面（包含道路运输方面的客运、货运、站场、维修、驾培、租赁；公路方面的路产路权 巡查、维护、治理超限超载）打非治违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992 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日，双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4=992 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824 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168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0 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4 人*1 日*12 月=48 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4 人*5 工作日=20 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60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 个工作日。

三大队（4 人）。负责人：龙刚，执法人员：陈鑫、张继华、罗均伟。负责支队所划分区城内道路路面（包含道路运输方面的客运、货运、站场、维修、驾培、租赁；公路方面的路产路权巡查、维护、治理超限超载）打非治违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992 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日，双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248*4=992 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824 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168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0 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4 人*1 日*12 月=48 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4 人*5 工作日=20 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60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 个工作日。

四大队（4 人）。负责人：沈建国，执法人员：张徐、周亮、补娟。负责支队所划分区域内道路路面（包含道路运输方面的客运、货运、站场、维修、驾培、租赁；公路方面的路产路权巡查、维护、治理超限超载）打非治违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992 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日，双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248*4=992 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824 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168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0 个工作日；

(2) 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4人*1日*12月=48个工作日；

(3) 病假、事假：4人*5工作日=20个工作日；

(4)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60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个工作日。

五大队（8人）。负责人：赖俊杰，执法人员：唐刚、周莉、杨涛、谭伟、刘莉、黄文航、甘雨洁。负责支队所划分区内道路路面（包含道路运输方面的客运、货运、站场、维修、驾培、租赁；公路方面的路产路权巡查、维护、治理超限超载）打非治违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1984个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年全年总天数365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日，双休日104日，法定节假日13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8=1984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1648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336个工作日。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80个工作日；

(2) 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8人*1日*12月=96个工作日；

(3) 病假、事假：8人*5工作日=40个工作日；

(4)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20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 个工作日。

六大队（3 人）。负责人：刘小春，执法人员：王洪斌、黎毅。负责支队所划分区城内道路路面（包含道路运输方面的客运、货运、站场、维修、驾培、租赁；公路方面的路产路权巡查、维护、治理超限超载）打非治违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744 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日，双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3=744 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618 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126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0 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3 人*1 日*12 月=36 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3 人*5 工作日=15 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45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 个工作日。

七大队（5 人）。负责人：张彦平，检查人员：卓为、徐慧玲、舒洪斌、黄浩梦真。2025 年计划监督检查 20 家次：完成重点检查单位 5 家，每季度检查一次，全年应完成检查 20 家次。负

责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1240 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日，双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5=1240 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1030 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210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50 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5 人*1 日*12 月=60 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5 人*5 工作日=25 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75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 个工作日。

八大队（5 人）。负责人：周 成。执法人员：刘占强、田 菊、王云桢、陈 跃。2026 年计划监督检查 5 家次：完成重点检查单位 5 家，每季度检查一次，全年应完成检查 20 家次。负责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执法检查，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1240 个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5 年全年总天数 365 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日，双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3 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5=1240 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1030 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210 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50 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5 人*1 日*12 月=60 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5 人*5 工作日=25 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75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 个工作日。

九大队（7 人）。负责人：邱全强，执法人员：李灵鸿、邹丁、邱勇、刘星、王刚、蒋学斌。2026 年计划监督检查 20 家次：完成重点检查单位 5 家，每季度检查一次，全年应完成检查 20 家次。负责辖区涪江三块石大坝至别口、琼江崇龛至小渡水域水上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包括辖区内船舶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监管，打击违反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破坏水域环境、侵占损坏航道设施、扰乱水路运输秩序等违法行为），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1736 个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年全年总天数365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日，双休日104日，法定节假日13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7=1736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1442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294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70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7人*1日*12月=84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7人*5工作日=35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05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个工作日。

十大队（5人）。负责人：陶茂源，执法人员：蒋光磊、刘厚、米春艳、杨树茂。2026年计划监督检查16家次：完成重点检查单位4家，每季度检查一次，全年应完成检查16家次。负责辖区涪江米心至三块石大坝水域内水上交通运输执法，（包括辖区内船舶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监管，打击违反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破坏水域环境、侵占损坏航道设施、扰乱水路运输秩序等违法行为），按编制的年度计划每月自行拟制月度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1240个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5年全年总天数365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

日=365-104-13=248日，双休日104日，法定节假日13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248*5=1240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1030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210个工作日。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50个工作日；

（2）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5人*1日*12月=60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5人*5工作日=25个工作日；

（4）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75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个工作日。

应急大队（3人），负责人：蒋华，执法人员：陈建川、卓宗。结合大队职能职责，不明确具体监察对象，应急大队应根据支队日常安排、专项行动部署、应急处突等工作任务，制定本大队执法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744工作日。

测算如下：2026年全年总天数365日；其中：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日，双休日104日，法定节假日13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248*3=744日。

2. 其他执法工作日：618个工作日。（按工作具实安排）

3. 非执法日：126个工作日。

- (1)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30 个工作日；
- (2) 参加党群和工会活动：3 人*1 日*12 月=36 个工作日；
- (3) 病假、事假：3 人*5 工作日=15 个工作日；
- (4)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45 个工作日。

4. 监督检查工作日：0 个工作日。

安全科（3 人）。负责人：蒋钰成，执法人员：张勤勤、张兵。负责辖区租赁、网约车车属单位执法检查。科室以此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相关企业以区交通运输委审批科数据为准，动态调整执法检查计划。

法安科执法工作日测算：

(1)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248×3=744 天

(2) 其他执法工作日：126 天

①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24 天；（包括安全会议、安全隐患的建档整理上报等）

②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运输保障队伍训练：4 天；

③完成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98 天；

(3) 非执法日：610 天

①机关值班：60 天；

②学习、培训、考核、会议：3×（15+12）=81；

③事假：3×5=15 天；

④法定年休假：30 天；

⑤安全培训、安全宣传、勤务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行动、十五条硬措施、两单两卡、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专项行动、消防安全、防汛抗旱、社会治理挂牌整治等工作以及相关信息报送：424天。

(4)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44-126-610=8天(包括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八、实施保障

(一) 严格履行职责。执法检查计划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也是交通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基本依据，检查督查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在履行督查检查时，做到“严字当头、落实到位”“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履行告知义务，并通过书面记录、执法记录仪等方式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遵守法定程序，因失职、渎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注重检查效果。为确保监督检查到位，风险排查准确，隐患整改到位，可视情况邀请专家参与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做到“追踪到底、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三) 制定检查方案。各大队按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编制监督检查方案，方案应包括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和抽查企业，应明确

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人员等内容。
在“执法+监督”系统中完成行政检查，并将相关检查资料整理完善后扫描自行保存备查，资料备查时间不得少于3年。

附件：2026年度行政检查单位名录库

附件：

2026 年度行政检查单位名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检查责任大队	检查责任人	信用评价等级
1	重庆润宏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石院街80号	刘华德	五大队	赖俊杰、周莉	B
2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龙怀村7组61号	郝晓雪	三大队	龙刚、张继华	B
3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建设路239号9幢2层3号	周昌明	五大队	赖俊杰、唐刚	B
4	重庆途狗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毗卢村5社287号	段岗	二大队	李川、代铁军	B
5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滩石路89号	刘远强	四大队	张徐、补娟	B
6	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长岭村2组34号	谢全胜	四大队	沈建国、周亮	A
7	重庆安亦顺运输有限公司	潼南区创业大道一期标准厂房科技孵化楼	张磊	五大队	赖俊杰、刘莉	B
8	重庆永尚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中段853号2层20-183号	刘安军	五大队	赖俊杰、刘莉	B
9	重庆随波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建设路239号9幢2层3号	赵军	五大队	赖俊杰、周莉	B
10	重庆市凯茂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人和街51号	肖冠龙	五大队	赖俊杰、唐刚	B
11	重庆东之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广宇路169号2幢1-2	刘桂莲	五大队	赖俊杰、唐刚	B
12	重庆涪瑞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金佛西路225号(自主承诺)	张泞蕾	五大队	赖俊杰、周莉	B
13	重庆安盾达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389号	王亚强	五大队	赖俊杰、刘莉	
14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四通出租车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369号	程强	六大队	刘小春、王洪斌	
15	重庆市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	潼南县梓潼镇建设路100号附1号	周南益	六大队	刘小春、黎毅	

	部					
16	重庆市潼南区众泰出租车客运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	李静	六大队	刘小春、黎毅	
17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汽车客运总站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369号	程强	六大队	刘小春、王洪斌	A
18	重庆勇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业街67号8幢1层67号	黎明国	四大队	周亮、补娟	C
19	重庆长安民生博宇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业街57号2幢8号	黎鸿飞	五大队	赖俊杰、黄文航	C
20	重庆录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东南街210号	张安强	四大队	沈建国、周亮	C
21	重庆港瑞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兴业街86号2-1-16号	李强	九大队	李灵鸿、刘星	B
22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大道209号附15号2-1二楼	唐丹	九大队	邱全强、邱勇	B
23	重庆市潼南区润箫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民安街163号	蒋德志	九大队	王刚、邹丁	B
24	重庆庄大海龙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安大道86号1幢1-17号	周海龙	十大队	米春燕、刘厚	B
25	重庆市佟霖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东圣街49号	黄耀霖	十大队	陶茂源、杨树茂	B
26	重庆鑫沙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学院路99号15幢16幢1-12	张开强	十大队	蒋光磊、杨树茂	
27	重庆潼商水上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25幢3-4-2	范树洪	十大队	米春燕、刘厚	B
28	重庆市潼南区潼达运输有限公司	G351上和镇猴子桥	郑伟	九大队	李灵鸿、刘星	B
29	上和码头(上和德利砂石厂)	潼南区上和镇王谷庙街1号	蒋德志	九大队	邱全强、邱勇	A
30	潼南区S440双江至崇龛改建工程(18.689km)			七、八大队	张彦平、周成	
31	潼南区省道S107小石至奇龙段改建工程(11.15km)			七、八大队	张彦平、周成	
32	潼南区G351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七、八大队	张彦平、周成	

	(2.173km)					
33	潼南区三块石特许经营项目彭家院子防汛应急桥(1.09km)			七、八大队	张彦平、周成	
34	双江航电枢纽工程			七、八大队	张彦平、周成	
35	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中段853号2层20-395号	吴立明	五大队	赖俊杰、黄文航	C
35	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68号66幢	张文街	五大队	赖俊杰、周莉	B
36	重庆邦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路57号	邹从明	三大队	龙刚、张继华	B
37	重庆市潼南区吉瑞沙石经营部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云谷村5社	郑清臣	五大队	赖俊杰、黄文航	B
38	重庆乐高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5组107号	李亚华	二大队	李川、代铁军	
39	重庆涌泉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别口镇五一路2号	曾小兵	四大队	沈建国、补娟	
40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卫星村六组207号	罗晓东	五大队	赖俊杰、黄文航	
41	重庆路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潼南县玉溪镇迎龙街49号附6号	周霞	二大队	李川、代铁军	
42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汽车驾驶技术学校	潼南县梓潼镇大同街337号	程强	五大队	赖俊杰、唐刚	B
43	重庆市潼南区立盛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业街111号	李素华	五大队	赖俊杰、黄文航	B
44	重庆市潼南区渝南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凉风垭工业园区	刘兴勇	五大队	赖俊杰、周莉	B
45	重庆市恒泰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居街40号	曾超	五大队	赖俊杰、周莉	C
46	重庆市潼南区发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卫星6组2号	张盼	五大队	唐刚、刘莉	C
47	六养有限公司	潼南区桂林街道金佛东路16号16-21号	袁春燕	五大队	黄文航、刘莉	C
48	重庆市路航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	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染房3组24号	王亚强	四大队	沈建国、张徐	C

	公司				
49	重庆市潼南区润悦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韦家1组100号	彭四海	四大队	沈建国、张徐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评价等级			
1	重庆大佛塑料有限公司				
2	重庆市潼南区桂龙运输有限公司				
3	重庆生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4	重庆共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5	重庆市潼南区大桥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6	重庆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	重庆颢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	重庆胜兴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9	重庆路可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重庆永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重庆青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	重庆国骏物流有限公司				
13	重庆纯点纸业有限公司				
14	重庆合胜物流有限公司	C			
15	重庆市潼南区鑫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	重庆理念建材有限公司	C			
17	重庆市潼南区万莒物流有限公司				
18	重庆超飞运输有限公司				

19	重庆市潼南区共谊物流有限公司		
20	重庆邦琴物流有限公司		
21	重庆市潼南区谷谷运输有限公司		
22	重庆砣昊贸易有限公司		
23	重庆捷浩运输有限公司		
24	重庆市潼南区吉洋建材有限公司		
25	重庆昱宇物流有限公司		
26	重庆继生运输有限公司		
27	重庆竭诚道路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8	重庆彩讯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9	重庆鼎铭道路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0	重庆潼柏道路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1	重庆市华佰博轩运输有限公司		
32	重庆市超马运输有限公司		
33	重庆驰念运输有限公司		
34	重庆韵超运输有限公司		
35	重庆鸿马凤荣运输有限公司		
36	重庆广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7	重庆市弘成物流有限公司		
38	重庆旻天运输有限公司		
39	重庆固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重庆市源锦运输有限公司		
41	重庆利英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42	重庆五角山运输有限公司		
43	重庆淼之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4	重庆市潼南区盛潼鑫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C	
45	重庆电驰运输有限公司		
46	重庆沃汇运输有限公司		
47	重庆桂通运输有限公司		
48	重庆市雷伍鸿睿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9	重庆市潼南区览世物流有限公司		
50	重庆裕厚丰物流有限公司		
51	重庆凌峰橡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2	重庆鼎久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53	重庆捷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	重庆世彬运输有限公司		
55	重庆飞翰运输有限公司		
56	重庆富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57	重庆三姐欣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8	重庆昭思运输有限公司		
59	重庆贵鑫勇物流有限公司		
60	重庆大车道运输有限公司		

61	重庆百优特物流有限公司		
62	重庆舟固建材有限公司		
63	重庆满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	重庆虎天建材有限公司		
65	重庆市潼南区富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	重庆翼南物流有限公司		
67	重庆晨南运输有限公司		
68	重庆圆翼物流有限公司		
69	重庆市潼南区乐驰物流有限公司		
70	重庆明越物流有限公司		
71	重庆雨欣驰物流有限公司		
72	重庆涌泉物流有限公司	C	
73	重庆航万物流有限公司	C	
74	重庆旺安物流有限公司		
75	炙尚力合(重庆)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6	重庆市潼南区聚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77	重庆潼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78	重庆石更硬物流有限公司		
79	重庆双德运输有限公司		
80	重庆卫国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81	重庆市拱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2	重庆皓翅商贸有限公司		
83	重庆豪爽物流有限公司		
84	重庆轩龙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潼南销售分公司		
86	重庆文钦川运输有限公司		
87	重庆迈汇运输有限公司		
88	重庆德芬物流有限公司		
89	重庆市潼南区八个八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0	重庆乐高物资有限公司		
91	重庆佩硕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92	重庆市潼南区潼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	重庆臻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4	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5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96	重庆市楠皓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97	重庆顺优捷物流有限公司		
98	重庆洪桥运输有限公司		
99	重庆事丰商贸有限公司		
100	重庆渝易旭运输有限公司		
101	重庆市巨森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	重庆市潼南区瑞瑞运输有限公司		
103	重庆亮剑森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04	重庆如旭运输有限公司		
105	重庆汇成舟建材有限公司		
106	重庆温馨运输有限公司		
107	重庆鸿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8	重庆中毅物流有限公司		
109	重庆市百尚物流有限公司		
110	重庆贵贞建材有限公司		
111	重庆锦瑞盛物流有限公司		
112	昌钧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13	重庆梦暄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14	重庆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	重庆德冠运输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C	
116	重庆伟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C	
117	重庆尊强物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118	重庆征途物流有限公司	C	
119	重庆尚道实业有限公司	C	
120	重庆市英文建材有限公司	C	
121	重庆邦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C	
122	重庆磊石物流有限公司		

123	重庆宏东物流有限公司	C	
124	重庆正知捷物流有限公司		
125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兴源汽车租赁分公司	A	
126	重庆源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	
127	重庆航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8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A	
129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	重庆驿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131	重庆航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2	重庆鑫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3	重庆运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134	重庆市潼南区潼运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5	重庆市潼南区邱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6	重庆潼顺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137	重庆市潼南区开弛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138	重庆市智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C	
139	重庆市潼南区鑫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	
140	潼南区佰顺汽车修理厂	A	
141	重庆市潼南区鹰王源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A	
142	重庆市辰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A	

143	重庆越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A	
144	重庆森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A	
145	重庆源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	
146	重庆市潼南区启安汽车维修厂	B	
147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 运汽修潼南分公司	A	
148	潼南区胜达汽修部	A	
149	潼南区建安汽车维修经营部	B	
150	重庆市潼南区联合李勇汽车修理厂	B	
151	潼南区双江小平摩托车修理店	C	
152	潼南区海友汽修厂	B	
153	重庆市潼南区合一汽车修理厂	C	
154	重庆市潼南区合众汽车维修服务部	B	
155	重庆市海纳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C	
156	潼南区众合汽修厂	A	
157	重庆启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C	
158	潼南区潼城汽车维修厂		
159	重庆市潼南区奇源名车维修服务部	B	
160	潼南区亿成汽车维修部	C	
161	重庆市潼南区爱车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A	
162	重庆市潼南区盛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B	
163	重庆市潼南区华丰汽车修理厂	B	

164	潼南区艾尚骑行摩托车经营部	C	
165	潼南区高仁明摩托车经营部	C	
166	重庆启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	
167	重庆广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C	
168	潼南区潼双一分厂汽车维修服务场	B	
169	潼南区月歌摩托车维修店		
170	潼南区富城汽车修理厂		
171	潼南区一凡摩托车维修经营部		
172	重庆丰易盛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	重庆路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74	重庆市科永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75	重庆市潼南区同铭汽车修理厂	B	
176	潼南区塘坝隆兴汽车维修部	B	
177	潼南区建华汽车维修部	B	
178	潼南区鑫旺汽修厂	C	
179	潼南区茗霖汽修经营部	C	
180	潼南区接全汽修经营部	C	
181	潼南区得丰汽修经营部	B	
182	潼南区陈道政汽车修理店	C	
183	潼南区光辉汽车修理店	C	
184	潼南区刘兵机动车维修店	B	

185	潼南区胡氏轮胎经营部	B	
186	潼南区张波轮胎行	B	
187	重庆市潼南区忠兴汽车修理厂	A	
188	凉风垭李方希补胎店	B	
189	潼南区辰源汽车修理厂	C	
190	潼南区恩威汽修部	B	
191	潼南区虹江汽修经营部	C	
192	潼南区雄风汽车维修部	B	
193	重庆市潼南区春林汽车修理厂	C	
194	潼南县江北龙波汽修店	B	
195	重庆市潼南区双龙汽车维修经营部	C	
196	潼南区车徒汽车维修服务部	B	
197	潼南区王友汽车维修部	C	
198	潼南区迪众汽车维修经营部	B	
199	潼南区博盛汽车美容养护店	B	
200	重庆市潼南区金安汽车维修经营部	B	
201	潼南区陈氏轮胎经营部	B	
202	潼南区宋氏汽车修理厂	C	
203	重庆市潼南区李君涂漆汽修厂	B	
204	重庆市潼南区远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C	
205	潼南区宋刚汽修部	B	

206	潼南区宝盛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C	
207	潼南县一路诚汽车维修服务部	B	
208	潼南区浩畅汽车维修服务部	B	
209	潼南区锦标汽修厂	C	
210	潼南区永科汽车维修服务部		
211	潼南区业诚汽修厂	B	
212	潼南区腾达汽车修理厂	C	
213	潼南区锦鸿汽车修理厂	B	
214	重庆市潼南区恒丰汽修厂	C	
215	潼南区玖诚汽修厂	C	
216	潼南区孙师傅汽车维修站	C	
217	潼南区洪波汽车维修部	C	
218	潼南区宏铭汽修厂	B	
219	潼南区岷锋汽车维修服务店	C	
220	潼南区潘氏汽车空调维修店	B	
221	潼南区直达汽车维修部	C	
222	重庆市潼南区宽全汽修店	C	
223	潼南区盛吉汽车汽修部	B	
224	潼南区天财汽车电器维修部	C	
225	潼南区宏远汽车修理厂	C	
226	潼南区富临汽车维修经营部	B	

227	重庆杉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A	
228	潼南区恒川汽车修理厂	C	
229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川渝汽修店	C	
230	潼南区众鑫汽车维修厂	B	
231	潼南区杨江汽车维修服务部	B	
232	潼南区曾兵汽车维修经营部	B	
233	潼南区万春轮胎修理店	B	
234	潼南区渝贵汽车修理厂	B	
235	潼南区鸿腾轮胎经营部双江分店	B	
236	潼南区豪猪盘车汽车美容保养店	B	
237	潼南区猪猪盘车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C	
238	潼南区顺利汽车修理厂	B	
239	重庆市潼南区馨乐汽车维修服务部	B	
240	潼南区陶伟汽修厂	C	
241	重庆市潼南区泓铂汽车修理厂	B	
242	重庆市潼南区轩驿汽车维护服务部	B	
243	潼南区星创汽车维修经营部	C	
244	潼南区天和汽车美容店	C	
245	潼南区宏意汽车维修经营部	C	
246	潼南区胡二汽车快修服务店	B	
247	潼南区别致汽车服务站	C	

248	潼南区浩瀚汽车养护中心	C	
249	潼南区浩博汽车一站式服务中心	B	
250	潼南县卧佛镇怡和汽修厂	C	
251	潼南区刘星治汽车维修店	B	
252	潼南区鹏利汽修厂	C	
253	重庆市潼南区昌全汽修服务部	B	
254	潼南区嘉程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C	
255	潼南区席波汽车维修店	B	
256	潼南区丰胜汽车修理店	C	
257	潼南区凌通汽修服务经营部	B	
258	潼南区车惠友汽修店	C	
259	潼南区保哥汽修经营部	B	
260	重庆市潼南区转角汽车维修服务部	B	
261	重庆百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B	
262	重庆市潼南区李顺汽修服务部	B	
263	潼南区陈海均汽车维修店	B	
264	潼南区川宇汽车修理经营部	C	
265	潼南区亮豪汽修经营部	B	
266	潼南区陈良伟汽修经营部	C	
267	潼南区万榆汽修经营部	B	
268	潼南区赖刚汽车维修经营部	C	

269	潼南区聚鑫汽修服务经营部	B	
270	潼南区洁丽洁汽车美容中心	B	
271	潼南区帮宁汽车维修经营部	C	
272	潼南区毅立汽修经营部	C	
273	潼南区小邓汽车修理服务站	B	
274	潼南区黄际勇汽车维修店	C	
275	潼南区崔宇补胎店	C	
276	潼南区钦宇汽修经营部	B	
277	潼南区路顺汽车维修部	C	
278	潼南区英辉汽车修理服务部	B	
279	潼南区柏梓镇凯博汽车配件经营部	B	
280	潼南区洪凯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部	B	
281	潼南区恒鑫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C	
282	潼南区顺博汽车修理服务部	B	
283	潼南区熊友强汽修经营部	B	
284	潼南区张天伦轮胎经营部	B	
285	潼南区铭腾汽修服务经营部	C	
286	重庆市潼南区兄弟汽车维修厂	B	
287	重庆市潼南区富净汽车美容店	B	
288	潼南区兴腾汽修服务部	C	
289	潼南区小梁轮胎修理店	B	

290	潼南区平安汽车修配站	C	
291	潼南区荣源汽车维修服务部	C	
292	重庆市潼南区全能轮胎维修经营部	B	
293	潼南区曾氏汽修厂	C	
294	潼南区永星汽车美容服务店	B	
295	潼南区糊涂鸭汽车维修服务部	C	
296	潼南区俊辰汽车维修厂	B	
297	张太元轮胎销售及修补服务	C	
298	重庆景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C	
299	潼南区精顺汽修经营部	C	
300	潼南区多多来轮胎修补店	C	
301	潼南区松茂汽修经营部	C	
302	潼南区品正汽车维修店	C	
303	重庆森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B	
304	重庆市潼南区一飞汽车修理部	C	
305	潼南区陈小松汽车维修部	C	
306	潼南区万鑫汽车美容店	C	
307	重庆鑫睿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B	
308	潼南区一通汽车维修养护店	B	
309	潼南区深度汽车修理厂	C	
310	潼南区车卫仕汽修养护站	C	

311	潼南区旭伟汽车美容养护中心	B	
312	潼南区东裸汽车维修服务部	C	
313	重庆市同博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C	
314	重庆市潼南区迎隆汽车维修服务部	C	
315	重庆启威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B	
316	潼南区锐尚城汽修服务经营部	B	
317	潼南区小松汽修店	B	
318	潼南区安捷汽车修理经营部	B	
319	潼南区驰恒汽车维修养护经营部	B	
320	潼南区鑫名捷汽车维修养护店	B	
321	潼南区鑫鑫汽车维修养护服务部	B	
322	潼南区银丰汽车维修中心	B	
323	潼南区车尚汽车美容养护中心	B	
324	潼南区铭宇汽修厂	B	
325	潼南区小波汽修厂	B	
326	潼南区叁玖汽车美容中心	B	
327	潼南区徐二娃汽车维修经营部	B	
328	潼南区同迎汽修店	B	
329	潼南区锦凡汽车维修中心	B	
330	潼南区车之乐汽车修理店	B	
331	潼南区佳利汽修厂（个体工商户）	B	

332	潼南区源升汽修经营部	B	
333	潼南区波娃汽修服务店	B	
334	潼南区兴顺汽车经营部	B	
335	潼南区富利汽修店	B	
336	潼南区星越汽车维修店	B	
337	潼南区双迎汽车维修养护店	B	
338	潼南区小奚汽修部	B	
339	潼南区亿然汽车维修店	B	
340	潼南区众友机动车维修厂	B	
341	潼南区桥头汽车美容店	B	
342	潼南区星辉汽车维修中心	B	
343	潼南区龙赐汽修店	B	
344	潼南区朗森汽车美容店	B	
345	潼南区云宏汽车修理店	B	
346	潼南区万合汽车维修店	B	
347	潼南区锷宇汽修经营部	B	
348	潼南区振华汽车维修服务店	B	
349	潼南区和府汽车维修店	B	
350	潼南区玉鑫丰汽车装饰美容店	B	
351	潼南区祥裕汽修中心	B	
352	潼南区德众汽车修理厂	B	

353	潼南区贵博汽车维修中心	B	
354	潼南区潼跃汽修服务店	B	
355	重庆市潼南区友明汽修厂	B	
356	潼南区潼加鑫汽配经营店	B	
357	潼南区双龙汽修店	B	
358	潼南区百易机动车维修厂	B	
359	重庆市致行嘉汽车维修经营部	B	
360	潼南区锐驰汽车维修中心	B	
361	潼南区方兴强汽车配件经营部		
362	潼南区匠心汽车维修服务部	B	
363	潼南区福源汽修店		
364	潼南区靓时洁汽车美容店		
365	潼南区保宏汽修店		
366	潼南区快车道汽车维修服务部		
367	潼南区致强汽车维修服务部		
368	潼南区潼新汽车修理厂		
369	潼南区晟萱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370	潼南区元行汽车美容店		
371	潼南区明亮汽车维修店		
372	长程（重庆）汽车养护有限公司		
373	潼南区金飞汽修经营部		

374	潼南区莫贤汽车美容服务部		
375	潼南区德星汽修服务部		
376	潼南区厚植汽车维修店		
377	潼南区靓车汇汽车美容店		
378	潼南区强哥汽车美容馆		
379	潼南区超影驰汽车维修服务部		
380	潼南区姚尹汽车外观设计服务部		
381	潼南区路易汽修服务部		
382	潼南区极致汽车美容服务部		
383	潼南区精诚汽车修理服务部		
384	潼南区太安汽修店		
385	潼南区凯驰汽车维修中心		
386	潼南区应吉车友家汽车服务中心		
387	潼南区潼车行汽车美容经营部		
388	潼南区膜一姐汽车装饰美容服务部		
389	重庆市潼南区博轩汽车修理厂		
390	潼南区智博汽车美容服务部二店		
391	潼南区美俊汽车美容服务部		
392	潼南区好运汽车轮胎经营部		
393	潼南区友顺汽车维修商行		
394	潼南区永帮汽车维修养护中心		

395	潼南区泽伟汽车维修店		
396	潼南区洁驰汇汽车美容中心		
397	重庆百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8	潼南区车匠坊汽修服务部		
399	潼南区峰灵汽车美容服务部		
400	潼南区源泉汽车汽车修理服务部		
401	重庆启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02	潼南区周洪波轮胎经营部		
403	潼南区壹盛轮胎经营部		
404	重庆坤利来科技有限公司(美孚1号车 养护-臻选店)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质监中心 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计划

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更好地深入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制定我中心 2026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辖区公路水运工程各参建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职责，持续深化“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推动安全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辖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安全形势平稳向好。

二、检查对象

辖区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

- (二) 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等运行落实情况；
- (三) 合同履行情况。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需要，是否为本公司人员、持证上岗、到位履职；
- (四) “日、周、月”隐患排查记录；
- (五)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六)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危大工程管控情况；
- (七) 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项目驻地安全、消防管理情况；
- (八) 施工现场、项目驻地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 (九)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风险、触电风险、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等；
- (十) 特种设备及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 (十一)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 (十二) “两单两卡”的执行情况；
- (十三) “平安工地”建设情况；
- (十四) 临边防护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 (十五) 重点时段以及冬季、雨季、夏季、汛期及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 (十六) 易燃易爆品的使用与管理。

四、检查方式

交通质监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采取明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和暗

访监督检查。检查参建单位的安全工作，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证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后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下达监督意见书、下发通报等方式督促参建单位整改，对问题逐一整改清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检查频率

日常检查每月安全生产巡查不少于三次，安全专项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严格监督检查。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充分运用暗访、明查和调阅资料、现场查证了解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涉及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强化隐患整改。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零容忍”，对一般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下发重大事故隐患通知书，实行挂牌督办，督促限时整改和验收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完善检查台账。要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及时存档。

附件：2026年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清单

附件

2026 年公路水运工程在建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	检查频次 (季度)
1	潼南区 S440 双江至崇龛改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易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2	潼南区县道 X101 线群力至青石村段公路改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3	潼南区县道 X310 白坟店至马家界升级改造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通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4	潼南区县道 X311 双江至安兴段公路改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5	S538 古溪绕城路改线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合治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6	潼南区 S540 太安至田家段改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7	潼南区 S540 新华村(四川界)至米心场镇段改建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易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8	潼南区东升大桥建设项目	重庆市潼昇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科学院有限公司	刘芳成	不少于三次
9	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厂房、泄水闸等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四局	广州南华	高阳	不少于三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	检查频次(季度)
10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第二批)一标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云南乾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标		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11	潼南区 X201 线漆树湾至黄桷树段改建工程项目 2 标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诚鑫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12	铜安高速五桂互通	重庆中交铜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	安徽高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勇	不少于一次
13	潼南区乡道 YZ04 高石坎至 YZ37 小黄角树段公路改造工程(以工代赈)一标段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四川中建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渝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潼南区乡道 YZ04 高石坎至 YZ37 小黄角树段公路改造工程(以工代赈)二标段		重庆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14	潼南区 2022-2023 年“乡村振兴+四好农村公路”通畅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中渝博达建设有限公司等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分管 领导	检查频次 (季度)
15	潼南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暨乡村振兴大佛坝区一期(道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重庆市潼南区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栩伟	不少于一次
16	2023年潼南区G351线东安大桥至创业路口预防养护工程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重庆铭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协力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17	2023年潼南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普通干线公路)一标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河南锦路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盛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付小能	不少于一次
	2023年潼南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普通干线公路)二标		周口龙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2023年潼南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普通干线公路)三标		中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2023年潼南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普通干线公路)四标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2023年潼南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普通干线公路)五标		周口龙兴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2023年潼南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普通干线公路)八标		重庆市众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	检查频次 (季度)
18	2023年潼南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恢复重建工程(各镇街农村公路)二标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付小能	不少于一次
19	潼南区2023年普通公路水毁治理工程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重庆洪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	付小能	不少于一次
20	潼南区省道S107小石至奇龙段改建工程	重庆市潼桥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川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21	潼南区小渡镇长垭口桥及连接线道路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四川省玉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安通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洲	不少于一次
22	潼南区农村渡口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四川洪元隆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张昭	不少于一次
23	重庆市潼南区金福片区开发(S107连接道路)项目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谭理	不少于一次
24	潼南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暨乡村振兴双江片区建设项目(金龙路、银龙路改造工程)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长云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茜	不少于一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	检查频次 (季度)
25	潼南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标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四川双煌建设有限公司	广安通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付小能	不少于一次
	潼南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二标		重庆铭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潼南区 2024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三标		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不少于一次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为抓手，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执法、深化源头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规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促进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按照“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基本程序要求，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促进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

（二）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潼南区水利监督科履行综合监管，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科室、单位履行专业监管，按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对职责范围内

的在建水利工程、已成水利工程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查安全隐患，并督促隐患整改落实；严格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实施行政处罚。

（四）强化责任、严格执法，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科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其余各单位按照“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严格监管执法和严肃事故查处，强化深化专项整治行动。

三、监督检查范围和对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科室（单位）按“一岗双责”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在建水利工程（包括骨干水源工程、大江大河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小型灌区建设工程、病险水库整治工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工程、水资源涵养保护工程、防汛抗旱应急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和水库、农村小水电站、水文测验、水利勘测设计、水旱灾害防御以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等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方式和内容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科室和单位按“一岗双责”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在建水利工程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80%。

五、监督检查要求

（一）按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要求，局主要领导每月带队示范检查执法不少于一次、各分管局领导每周带队检查执法不少于一次、职能科室（站所）每日开展联合检查执法。

（二）局职能科室（站所）对职责范围内的在建和已成水利工程以及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年度计划检查的数量应占本年度确定检查的水利工程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总数的100%。

（三）坚持清单管理，监督检查要形成完整的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期满后要及时进行复查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四）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的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及时及时进行督查督办。

六、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全局共有 28 人持有行政执法证件，考虑到局领导以及持有执法证件但处于非执法一线工作岗位等因素，实际有 19 名工作人员处于一线执法工作岗位。

监督检查人员按区水利局职能科室（站所）职责分工要求对各自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七、监督检查工作日

2026 年总天数为 365 天，其中双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29 天，工作日 232 天。

（一）总法定工作日： $19 \times 261 \text{ 天} = 4769 \text{ 天}$ 。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840 天。

(三) 其他执法工作日：1820 天，包括实施行政许可共计 230 天；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 100 天；水利工程巡查 400 天；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 160 天；较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共计 180 天；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共计 180 天；开展机动执法、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共计 260 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共计 60 天；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 220 天；组织指导应急救援演练共计 30 天。

(四) 非执法工作日：2109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日常工作事务共计 1009 天；检查指导镇街水利工作共计 420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共计 400 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 280 天。

八、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一)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主要检查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项目法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今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水利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推进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要时段、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

执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重大风险攻坚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月”工作开展；开展汛前、汛中、汛后水利安全生产检查；水利“建安”行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水利建设施工“两防”专项整治；涉水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建立“两单两卡”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开展；燃气油气专项整治、油气长输管道排查专项整治和燃气使用安全排查工作；今冬明春火灾防控专项整治等工作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项目法人安全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贯彻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含“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全员安全生产绩效工作落实情况；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企业安全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制度并完善相应管理台账情况；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车辆船舶、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职工（包括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重要岗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以及劳动保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检测及劳动者在岗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三）水利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情况

1.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各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建设项目审批及施工单位资质管理：是否存在

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主管部门审批非法建设，或不具备市场准入条件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建设单位任意肢解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等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投入经费不足或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等情况；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施工活动等情况；安全措施方案等完善和编制：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编制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方案并及时备案、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隧洞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爆破作业等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情况；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教育警示等落实情况；特种设备和危化品的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起重机械、脚手架等未严格执行验收或备案制度，以及安装、使用、拆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在工程施工中，未按规定运输、存储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等情况；未按规范设置临边、洞口防护设施，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违规进行登高、攀登作业，吊运物体无人指挥的或起吊作业范围有作业人员，使用破损的用电防护设施或违章使用用电设备，土石方机械、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作业和运输时无人指挥；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其它重点事项。

2.水利工程运行。主要检查各类水利工程尤其是水库大坝安

全责任制落实以及明确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安全调度运用规程运行，水库蓄水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情况；各类安全监测设施运用状况及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等工作状况；闸门启闭设备、输水及泄洪建筑物等水利工程永久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情况；水质安全应急预案制订和事故救援演练情况；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管护人员和日常巡查和管理人员培训等措施落实情况；投入蓄水运行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验收情况；尚未进行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病险部位加强巡视检查情况。

3.供水企业运行。安全生产“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安监机构、人员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厂区24小时值班、安保、出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取水、制水、输配水、排水等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出水水质安全控制及日常监测记录情况；液氯及其它涉水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情况，是否实行双人双锁；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消防设施完好情况。

4.农村水电。安全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已建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两票三制”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机构建设情况；相关设施和构筑物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特别是水工建筑物包括拦水坝、引水渠、闸门、压力管道、镇墩、厂房防洪墙等的检查维护情况；设备运行和保养情况：水工建筑物、

压缩空气系统、电气设施设备、机械传动设备及中控室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运行相关要求的情况，防火防电、防雷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5.水文水质监测。以实验室、水上、高空和水文野外作业为重点。主要检查水文测船定期检查、维修和消防救生设备、堵漏器材配备；流量测验缆道设施（塔架）安全；涉水作业安全防护和救生器具穿戴；水文测验危险紧急情况 and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水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涉水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情况，是否实行双人双锁；大型实验设备使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完好情况；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6.人员密集场所。以防范火灾、爆炸为重点，主要检查水利办公场所、水利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牌与安全疏散通道设置以及消防器材配备等。

（四）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情况

主要突出已成水库工程、水电站的防汛应急预案、调度规程（方案）、汛期运用调度计划的编制和审批；水库大坝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水毁工程修复完成情况；堤防工程的检查情况；山洪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有防汛任务的在建水利工程进度防汛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情况，是否按要求施工；防范施工场所和营地周围存在的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突发灾害；已成水库工程管理部门防汛和大坝安全“三个责任人”公示及汛期值班值守安排部署情况；水库工程是否按汛限水位运行等。

九、时间安排

局相关职能科室（站所）要紧扣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及同期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严格按照明确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对纳入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单位（工程）开展日常监管、重点检查。（见附表）。

十、其他事项

（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实施中，因上级新的工作部署，导致检查计划中原计划安排当月或者下月对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的时间延期或提前，由各职能科室报局安委会办公室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或提前进行检查。

（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期间，因临时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项整治活动，应当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将该专项整治活动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安排合并，对计划安排的检查内容和专项整治内容一起检查，不能将专项整治活动替代本月的检查。

（三）在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对于发现的不属于本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的事故隐患，应当进行及时处理和行政处罚。

（四）局职能科室（站所）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对某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同时该单位属于本级应当监督检查的对象，此次检查视为完成相关监督检查任务。

（五）局职能科室（站所）在针对同一监督检查对象时，应当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并视为完成各自的监督检查任务。

（六）督查、调研、考察不作为监督检查计划内容。

（七）局职能科室（站所）可依照本计划安排，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职责领域内监督检查计划事项，确保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无遗漏。

（八）按照“每月有评估，年度有报告”要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科室（站所）要评估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每年12月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形成评估总结报告，并于12月20日前报区水利局安委会办公室（监督科）。

（九）因上级或其他因素导致监督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将另行行文通知。如需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将按渝安委〔2018〕3号文件要求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附件：2026年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2026 年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时间及次数	监督检查方式	责任科室（站所）	备注
1	在建水利工程	A 类工程项目监督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B 类工程项目每月监督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70%。	按照“四不两直”“双随机”或“行政+专家”等模式组织监督检查。 检查方式采取： (1)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2)明察与暗访相结合； (3)现场查看与资料查阅相结合； (4)座谈交流与意见反馈相结合； (5)督促整改与“回头看”相结合； (6)通过“听、看、问、查、议、评”方式进行检查。	局相关职能科室（站所）	1.遇安全专项行动，对计划安排的检查内容和专项整治内容一起检查，不能将专项整治活动替代月度检查；
2	已成水库工程	汛期每月不少于 6 座，非汛期每月不少于 4 座。		水资源利用保护中心、水利工程管理站、丛刊水库管理所、青云水库管理所、大石桥水库管理所、铜车坝水库管理所	
3	供水企业	每月不少于 3 家		水利科	2.汛前安全检查服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安排。
4	河道翻板闸	汛期每月不少于 2 座，非汛期每月不少于 1 座		河库科	
5	农村水电站	汛期每月不少于 2 座，非汛期每月不少于 1 座		水利科	
6	水文水质监测	每月不少于 2 次		水文水质监测站	
7	提灌站	每月不少于 2 次		提灌科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度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履行农业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及重庆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根据《潼南区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渝安委〔2018〕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特制订2026年度全区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全区农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深入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年度执法计划与

随机抽查工作相结合，采取重点检查、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农药、饲料兽药、畜禽屠宰、农机、有限空间管理、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农业建设工程等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对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区农业农村部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农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农药行政审批职责履行。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在农药经营许可方面，要严格对照许可条件要求，结合近年市场监管情况，依法淘汰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销售假劣农药的经营单位。二是强化农药安全风险防范。在经营环节，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重点检查生产经营主体许可证件是否齐全、农药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农药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要求、购销台账记录是否齐全、是否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及未登记的农药等。全面推行农药购销台账和溯源管理，敦促经营者认真核实采购农药来源合法性。在使用环节，要加强对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的培训指导，敦促使用者按照农药标签要求用药，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防止超范围、超剂量、超频次使用农药。要加强农药安全风险监测，防止人畜中毒、作物药害、环境污染等用药安全事故发生。要严肃查处高毒农药在蔬菜瓜果茶叶等作物上违规使用，

从严打击百草枯等仅限出口农药在国内销售使用，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强化农药行业指导与服务。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基层农药监管人员的培训指导，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信息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二）加强兽药、饲料、畜禽屠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特种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及落实情况等。二是饲料生产企业。重点排查除尘、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配置及运转情况，作业现场粉尘清理情况，动火作业、机械维护维修等特殊作业规范管理情况，高空投料平台、爬梯、地面投料口、吊物孔等危险操作平台防护设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制定并逐项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三是有限（受限）空间作业。对存在冷库、锅炉等有限空间作业的饲料、兽药和屠宰企业，重点排查安全培训及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情况，培训内容应包括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告知相关作业人员。

（三）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重要时节专项检查。重点针对春耕、“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及五一、国庆、春节等重要节日，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场所、农机维修网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执法检查，全力保障农忙时期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二是常态化执法检查。执法部门每月至少开展2次农机执法专项检查。以基层农机服务组织、农机大户为重点，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植保机、谷物烘干机等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重点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证驾驶、违规作业和不按时参加安全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联合执法检查。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结合农村地区出行规律（突出早6时到8时、晚5时到7时），重点在城乡接合部及通往农田、养殖场院、农贸市场等主要路段，严厉查处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无证行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

（四）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农村沼气用户安全用气，督促畜禽养殖主体、沤肥池、尾菜处理池使用主体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开展受限空间识别，制定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是督促业主在露天沼液池、多级沉淀池、污水处理池、沤肥池、尾菜处理池等必要位置设置通风通气设备、临池安全防护栏、安全盖板等防中毒、防火、防跌落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三是加强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动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四是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指导，对已报废的农村沼气设施，指导沼气业主进行填埋、拆除等安全处置；对当前不具备拆除条件的

废弃农村沼气设施，应落实管理人责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五是提升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大力宣传农业农村领域有限空间规范建设、安全使用、科学施救等安全常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六是农村沼气用户和畜禽养殖场业主，在开展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清理维护等工作时，要邀请专业人员并签好安全管理协议。作业前要进行安全确认，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五）加强乡村休闲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针对以农业生产为主体的体验观光农业，区域非 A 级景区等乡村休闲旅游场所，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要求，督促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外包外租形式运营的要依法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死角盲区。要确保乡村休闲旅游项目中的设施设备，如高空栈道、农业机械、电力设施等符合安全标准，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并经过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为游客提供安全的活动环境，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和引导，加强节假日、周末、旅游高峰期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加强 2026 年期间高标准农田在建项目、产业项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在建工程项目开工实施情况确定检查频次，若当月有在建工程项目及监

管对象，则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若当月无在建工程项目或无监管对象，则当月不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计划自然调整为零。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开展情况，安全帽佩戴、安全标识标牌设置、高边坡防护、防暑防冻等。

（七）加强涉农领域消防安全隐患管理工作

检查范围涵盖种植、养殖、农机、渔业、农产品加工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重点包括养殖场、种植基地、农机合作社、渔业等农产品的仓储加工场所、农用冷藏保鲜设施等。全面排查农业经营主体消防安全生产隐患，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稳定。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领导，吸取教训。要深刻吸取重庆开春生猪养殖场“820”事故经验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抓好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切实做好企业自查和部门检查，并跟踪整改等各项工作。

（二）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把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与监督检查计划紧密结合，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督查出的重大隐患、重要问题要及时梳理，建立台账，推

动督促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相关科室、站、执法支队要建立检查汇总台账、安全检查记录表、安全隐患整改佐证等资料，并做好存档保管。

（三）计划导向，依法履职。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各相关科室严格执行行政检查工作方法和基本程序要求，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评估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每年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为次年制定年度计划打好基础。

- 附件：1. 2026 年度农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2. 2026 年度兽药、饲料、畜禽屠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3. 2026 年度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4. 2026 年度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5. 2026 年度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6. 2026 年度乡村休闲旅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7. 2026 年度农业冷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8. 2026 年度农业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9. 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安全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2026 年度农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配合实施科、站	月份	检查目标数 (家/次)
潼南区现共有农药生产经营主体 130 家,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抽查比例为 40%,合计 52 家 检查内容: 1、经营场所是否配备灭火器; 2、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有无堆放杂物; 3、储存场所与生活区域是否有效隔离; 4、是否按照农药品种、毒性等级分类存放。	法治审计科、安全监管科	植保植检站、执法一大队	一月	≥2
			二月	≥2
			三月	≥8
			四月	≥6
			五月	≥6
			六月	≥2
			七月	≥2
			八月	≥2
			九月	≥8
			十月	≥8
			十一月	≥4
			十二月	≥2

附件 2

2026 年度兽药、饲料、畜禽屠宰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 科室	配合实 施科、站	时间	检查目标数 (家/次)
<p>潼南区现共有屠宰企业 4 家、饲料生产企业 3 家,抽查比例为 100%,合计 7 家。</p> <p>检查内容:</p> <p>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特种设施设备持证上岗。二是饲料生产企业。重点排查除尘、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配置及运转情况,作业现场粉尘清理情况,动火作业、机械维护维修等特殊作业规范管理情况,危险操作平台防护设施配备情况。三是有限(受限)空间作业。重点排查安全培训及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情况,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p>	畜牧兽 医科	执法二大 队	一季度	≥2
			二季度	≥2
			三季度	≥2
			四季度	≥2

附件 3

2026 年度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配合实施科、站	月份	检查目标数 (家/次)
检查内容： 1、操作人员证件有效期；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是否注册登记、上牌； 3、检查农机防护挡板、防护罩等安全装置是否安装到位，检查制动、转向、灯光系统及后视镜等设备； 4、农机在运输时是否存在超载、超高、超宽等不规范行为； 5、存放机械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 6、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张贴到位。	安全监管科	执法四大队、农机技术推广站	一月	≥6
			二月	≥6
			三月	≥8
			四月	≥8
			五月	≥8
			六月	≥8
			七月	≥6
			八月	≥6
			九月	≥6
			十月	≥8
			十一月	≥8
			十二月	≥6

附件 4

2026 年度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一)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配合实施科、站	月份	检查目标数(家/次)
<p>潼南区现共有畜禽养殖生产经营主体 275 家，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抽查比例为 30%，合计 83 家。</p> <p>检查内容：</p> <p>1、粪污贮存设施的必要位置设置通风通气、临池安全防护栏、安全盖板等防中毒、防火、防跌落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p> <p>2、作业口是否张贴安全作业指南；</p> <p>3、养殖场是否建立粪污贮存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操作、安全巡查、检修维护、应急处理等制度</p> <p>4、适当配备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p> <p>5、是否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p>	畜牧兽医科	畜牧技术推广站、执法二大队	一月	≥6
			二月	≥5
			三月	≥6
			四月	≥8
			五月	≥6
			六月	≥8
			七月	≥8
			八月	≥8
			九月	≥8
			十月	≥7
			十一月	≥6
			十二月	≥7

2026 年度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二)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配合实施 科、站	月份	检查目标 数(家/次)
<p>潼南区现共有使用沤肥池、发酵池养殖主体 14 家，其中特经站 9 家,蔬菜站 5 家。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抽查比例为 100%，合计 14 家检查内容：</p> <p>1、池体结构是否稳固，是否存在裂缝、渗漏等安全隐患；2、防护栏高度、强度是否符合标准，盖板是否牢固；3、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4、是否有安全作业安全绳；5、进出口是否用钢筋等封成“零空间”；6、敞口式沤肥池池口上方影响通风的覆盖物是否拆除等。</p>	安全监管科	蔬菜站、特经站	一季度	≥3
			二季度	≥8
			三季度	≥8
			四季度	≥5

附件 5

2026 年度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配合实施科、站	月份	检查目标数(家/次)
<p>潼南区现共有户用沼气使用主体 992 家，按照 2026 年工作计划，抽查比例不少于 5%，合计不少于 50 家。</p> <p>检查内容： 是否有安全操作挂图，是否有安全警示标志，沼气池进出料口和主池盖板是否完好，沼气池周围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会出现明火的物品，沼气压表是否正常，沼气输气管道是否与电线保持安全距离，沼气输气系统及其他配件是否破损、漏气、堵塞，导气管与池盖交接处是否漏气等。</p>	乡村振兴科	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一月	≥5
			二月	≥4
			三月	≥3
			四月	≥3
			五月	≥4
			六月	≥5
			七月	≥5
			八月	≥5
			九月	≥3
			十月	≥5
			十一月	≥3
			十二月	≥5

附件 6

2026 年度乡村休闲旅游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表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月份	检查目标数 (家/次)
<p>检查内容：</p> <p>(一) 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员工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严格执行用火用电用气规范。</p> <p>(二) 排查步道护栏、指示标识牌等是否有破损、老化问题，是否设立安全警示标识。</p> <p>(三) 对农业领域高空设施安全性进行评估和检查。</p>	乡村产业科	一月	≥ 2
		二月	≥ 4
		三月	≥ 2
		四月	≥ 6
		五月	≥ 4
		六月	≥ 2
		七月	≥ 1
		八月	≥ 1
		九月	≥ 6
		十月	≥ 4
		十一月	≥ 2
		十二月	≥ 4

附件 7

2026 年度农业冷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配合实施科、站	时间	检查目标数（家/次）
<p>检查内容：</p> <p>（一）结构隐患：冷库主体结构因长时间闲置脱管，框架或板材严重损坏，存在倒塌风险。</p> <p>（二）消防隐患：保温材料不符合标准；缺乏基本消防设施，冷库内部电缆长期处于低温潮湿环境，绝缘层老化，有火灾隐患。</p> <p>（三）爆炸隐患：采用液氮制冷的冷库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纳入监管，存在爆炸风险。</p> <p>（四）有毒气体隐患：冷库闲置期间被当作农资仓库使用，内部存放大量农药、化肥等有毒有害农资产品，高温导致有毒气体挥发，存在中毒风险。</p>	市 场 与 牌 建 设 科	乡村产业科、特经站、水产站、动物卫生监督所、蔬菜站、柠檬站	一季度	≥4
			二季度	≥6
			三季度	≥6
			四季度	≥4

附件 8

2026 年度农业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表

安全生产检查内容	牵头科室	月份	检查目标 数（家/次）
<p>全区 23 个镇街,每月随机选取 2~3 个镇街,查看镇街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每个镇街抽取 2-3 家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全年计划检查不少于 60 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p> <p>检查内容:</p> <p>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查验方式,重点核查: 1、涉农企业(合作社)消防设施配备与用电安全; 2、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储存使用规范; 3、畜禽养殖场沼气池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4、水产养殖企业防溺水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安全监管科	一月	≥4
		二月	≥4
		三月	≥6
		四月	≥6
		五月	≥4
		六月	≥4
		七月	≥7
		八月	≥7
		九月	≥6
		十月	≥6
		十一月	≥4
		十二月	≥4

附件 9

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安全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检查类别				
被检查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检查当日情况				
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中央、市、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压紧压实商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潼南区商务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聚焦商务领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和突出隐患，以规范执法、精准监管、高效服务为抓手，构建“责任明晰、排查全面、整改到位、监管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为潼南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1.重点行业领域（含加油站、民宿等直接监管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洗（足）浴等牵头负责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一般监管对象（含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检查

行业覆盖率达 100%，确保无死角、无盲区。

2.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 100%。

3.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双重预防机制和应急处置体系，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4.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实现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监督检查人员及工作日安排

(一) 监督检查人员配置

潼南区商务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共计 3 名，聘请安全生产专家 2 名，组成 2 个执法检查小组开展工作。

(二) 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2026 年法定工作日 249 天，总法定工作日为 1245 天（249 天/人×5 人）。

2.其他执法工作日：包括综合监管、行政许可、事故调查、投诉举报核查、联合执法、宣传培训等工作，预计占用 558 天。

非执法工作日：包括值班值守、学习培训、会议、党群活动、休假等，预计占用 375 天。

3.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312 天，专项用于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监督

检查。

四、监督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一）检查范围

1.重点监管对象：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近3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隐患或被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共计38家。

2.一般监管对象：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专业市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药品流通企业等，共计4家。

3.专项检查对象：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的人员密集经营场所，以及燃气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等风险集中的单位。

4.建立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每月按比例抽查企业6家，实现年度全覆盖。

5.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根据《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10号）有关精神，各镇街和区属国有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中央、市属驻区企业分支机构（如加油站、加气站、车站等）、区属企业的安全属地管理，负责规模（限额）以下商贸企业、九小场所安全的直接监管职责。区商务委对纳入本计划中重点商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同时，加

强对镇街商贸行业、领域、重点商贸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开展指导。区商务委各科室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各自制定安全检查月、年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加强对涉及的行业、领域、重点商贸场所等开展日常常态化管理，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以及各项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不留死角。

（二）重点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岗位的安全职责，是否建立监督考核机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

2.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灭火器等）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车道是否被占用；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范，电气线路是否老化、短路；是否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演练。

3.特种作业及人员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是否持证上岗，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且与作业类型一致；是否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4.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燃气使用：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灶具是否具备自动熄火保护功能，是否违规混用两种气源，燃气软管是否合规。

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开展有限空间辨识，设置警示标识和管

理台账，作业前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开展环境评估。

成品油流通：重点打击整治非法黑加油窝点、黑加油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储存、运输及销售活动；严查利用隐蔽场所、流动车辆等非法经营汽油、柴油等行为；强化对城乡接合部、废弃厂房、物流园区等易发区域的巡查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从源头遏制非法加油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保障公共安全。检查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是否存在违规储存、经营行为。

报废机动车拆解：是否在资质认定场地内作业，场地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等专业监管部门要求，是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五、监督检查方式及频次

（一）检查方式

1.重点检查：采取“四不两直”、专家会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重点监管对象实施精准监管。

2.一般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3.联合检查：联合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环保、交通、建设、城管、文旅、镇（街道、园区）等部门，开展节假日专项检查、重大隐患整治“回头看”，形成监管合力。

4.智慧监管：强化“执法+监督”平台应用，按照“综合查一次”改革要求，依托平台智能调度功能减少重复检查，执行“扫码查信用”模式，通过扫码查企业信用，检查人员通过渝快政“执法+监督”平台入企亮码检查，企业通过扫描检查人员工作码，查看检查人员信息，实现执法透明化、信息化，建立企业端评价反馈通道，形成监管闭环。

5.指导镇街：按照职能分工，归口指导镇街开展小商店行业，小餐饮行业，仓储、物流、租赁服务行业，废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家电维修行业，洗衣店行业，小旅店行业，小洗浴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各镇街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二）检查频次

1.重点监管对象：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其中涉及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也未采取防范措施的高风险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3次。

2.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通过“双随机”方式实现年度全覆盖。

3.专项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前必查，针对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工作部署增加检查频次。

六、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2025年12月）

制定详细检查清单，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

明确责任分工，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细化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26年1—12月）

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做好执法文书归档和系统录入工作；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通报检查情况，解决突出问题。

（三）总结阶段（2026年12月）

全面梳理年度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跟踪督办，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下一年度工作奠定基础。

七、工作要求

1.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使用标准执法文书，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推行柔性执法，避免简单粗暴执法。

2.强化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跟踪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整改形成闭环；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处罚。

3.加强信息报送：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信息录入和台账管理，及时将检查结果、处罚情况录入相关监管平台，按要求报送月度、季度及年度工作数据。

4.严守工作纪律：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需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公正公平履职；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

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市场流通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2.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市场体系建设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3.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消费促进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4.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5.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综合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1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市场流通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原则

根据企业规模、危险程度、风险程度、从业人数、管理水平等五大因素，把 42 家商贸企业按照风险程度由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其中，重大风险企业 38 家，一般风险和低风险企业 4 家。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级别企业，实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等差异化监管。按照低风险企业负责指导、配合、督促，配合监督检查两年一次；一般风险企业和较大风险企业抓提升，配合监督检查一年一次；重大风险企业抓整改督办，监督检查半年一次。

二、监督检查的企业

（一）重大风险企业。全区 38 家加油站为重大风险企业。

（二）低风险企业。较大规模的商贸企业 4 家。

三、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保证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组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严格考核奖惩；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督促“日周月”隐患排查（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投入、技术改造等重大问题；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到一线员工的各层级各岗位职责。加强全员责任制公示警示和教育培训，强化企业职工取证培训、新入厂和转岗员工的“三级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

（三）落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达标升级，构建与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突出工艺流程、现场管理、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关键要素达标，防止标准化创建资料化、形式化。建立企业标准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标准化评审与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厚植企业标准化创建动力。

（四）督促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着力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所有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对照清单深入开展“日周月”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应制定涵盖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全流程的专项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管理职责。依照最新国家标准、法规，精准定位企业内重大危险源。编制贴合重大危险源特性的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储备充足应急物资。周边设置醒目标志与疏散通道。重大危险源管理、操作岗位员工经专业培训合格上岗；定期组织再培训，引入新法规、技术知识，提升全员安全素养。按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如实备案重大危险源详细信息；在企业显眼位置设置安全告知牌，公开危险信息、应急电话，接受内部员工与外部监督。

（六）危险化学品企业储罐区安全管理情况。落实《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文件要求，严格操作管理、确保安全设施正常运行、规范特殊作业管理、加强储罐运行管理、严格物料添加管理、规范设备设施使用、强化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等工作。

（七）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正常运转情况。企业制定完善的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明确维护、保养及检测的责任部门与人员，依据设备特性与使用频率制定详细计划，委托专业机构或由专业人员按照法规标准定期检测，确保安全设备正常运转。

（八）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制度建设与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等方面工作。

四、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日常监督检查

- 1.对 38 家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一年检查 2 次。
- 2.对较大规模的商贸企业 4 家，2026 年检查 1 次。
- 3.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

（二）随机监督检查

对未列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成品油流通经营企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药品流通企业，按照双随机的要求，随机抽取开展监督检查。

2026 年度市场流通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1	建设加油站	1月、7月	
2	中石油江南加油站	1月、7月	
3	中石油江北加油站	1月、7月	
4	福安兴隆加油站	1月、7月	
5	中石化顺阆加油站	1月、7月	
6	古溪围城路加油站	1月、7月	
7	中石化龙形加油站	1月、7月	
8	中石油石碾加油站	2月、8月	
9	中石化满天星加油站	2月、8月	
10	中石化和光加油站	2月、8月	
11	玉溪炬安加油站	2月、8月	
12	玉溪镇河边加油站	2月、8月	
13	新华加油站	2月、8月	
14	站前大道加油站	3月、9月	
15	福安加油站	3月、9月	
16	苏油加油站	3月、9月	
17	中石化顺潼加油站	3月、9月	
18	中石油双江加油站	3月、9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19	双江智慧加油站	3月、9月	
20	双江服务区加油站	3月、9月	
21	小渡农机加油站	4月、10月	
22	中石油小渡加油站	4月、10月	
23	小渡泓畅加油站	4月、10月	
24	产业大道加油站	4月、10月	
25	壳牌潼南加油站	4月、10月	
26	上和加油站	4月、10月	
27	卧佛加油站	5月、11月	
28	福桂加油站	5月、11月	
29	中石油塘坝加油站	5月、11月	
30	柏梓金源加油站	5月、11月	
31	中石油柏梓加油站	5月、11月	
32	中石油文明加油站	5月、11月	
33	中石油塘坝长江加油站	6月、12月	
34	塘坝胜利加油站	6月、12月	
35	中石油太安加油站	6月、12月	
36	福安崇龛加油站	6月、12月	
37	崇龛服务区加油站北侧	6月、12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38	崇龛服务区加油站南侧	6月、12月	
39	方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月	
40	楠皓再生资源回收	7月	
41	重庆鹏泰医药有限公司	8月	
42	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月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市场体系建设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表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市场体系科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检查专业市场、标准化菜场等单位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应急预案，配合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并完成商务委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根据企业规模、危险程度、风险程度、从业人数、管理水平等五大因素，把能确定的 10 家商贸企业（含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的下属二级企业）按照风险程度由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其中，较大风险企业 2 家，一般风险企业 8 家。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级别企业，实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等差异化监管。按照低风险企业负责指导、配合、督促，配合监督检查两年一次；一般风险企业和较大风险企业抓提升，配合监督检查一年一次。

二、监督检查的企业

（一）较大风险等级企业。西南国际灯具城、金海洋市场 2 家。

（三）低风险等级企业。较大规模的商贸企业 8 家。

三、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保证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严格考核奖惩；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督促“日周月”隐患排查（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投入、技术改造等重大问题；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到一线员工的各层级各岗位职责。加强全员责任制公示警示和教育培训，强化企业职工取证培训、新入厂和转岗员工的“三级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

（三）落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达标升级，构建与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企业标准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标准化评审与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厚植企业标准化创建动力。

（四）督促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着力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所有企业要定期

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对照清单深入开展“日周月”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六）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正常运转、消防通道畅通情况。企业制定完善的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明确维护、保养及检测的责任部门与人员，依据设备特性与使用频率制定详细计划，委托专业机构或由专业人员按照法规标准定期检测，确保安全设备正常运转。

（七）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企业在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进行全面、深入落实，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设施配备与维护、强化员工培训与监督等多种手段，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

（九）配合有关审批监管部门做好专业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卖场内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积极配合审批监管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对于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要求督促商家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四、监督检查的工作安排

（一）日常监督检查、指导督促

- 1.西南国际灯具城、金海洋市场为较大风险等级企业，一年检查 1 次。
- 2.较大规模的商贸企业为低风险企业，2026 年检查 1 次。
- 3.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

（二）随机监督检查

对未列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专业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较大规模的商贸企业，按照双随机要求，随机抽取开展监督检查。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2026 年度市场体系建设科安全监督检查 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1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潼南分公司	1 月	
2	重庆朴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3	重庆饕客盛宴商贸有限公司	3 月	
4	重庆辰隆宝商贸有限公司	4 月	
5	重庆蒋山糖酒有限公司	5 月	
6	重庆市潼南区智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 月	
7	西南国际灯具城	3 月	
8	重庆锦潼农机有限公司	8 月	
9	蔬菜批发市场	2 月	
10	金海洋市场	1 月	

附件 3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消费促进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原则

消费促进科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检查拍卖、展览、汽车流通（含二手车）、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洗浴中心、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民宿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重点商业促销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完成商务委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根据企业规模、风险程度、从业人数、管理水平等因素，把能确定的 24 家商贸企业（含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的下属二级企业）按照风险程度由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其中，重大风险企业 0 家，较大风险企业 0 家，一般风险企业 24 家，低风险企业 0 家。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级别企业，实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等差异化监管。按照低风险企业负责指导、配合、督促，配合监督检查两年一次；一般风险企业和较大风险企业抓提升，配合监督检查一年一次。

二、监督检查的企业

重百超市、居然之家、涵泓商贸等 24 家一般风险企业。

三、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经

营法定职责，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经营第一责任人，保证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严格考核奖惩；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督促“日周月”隐患排查（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投入、技术改造等重大问题；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安全经营监管监察指令。

（二）落实全员安全经营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经营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到一线员工的各层级各岗位职责。加强全员责任制公示警示和教育培训，强化企业职工取证培训、新入职和转岗员工的“三级教育”，提高各职级员工管理、经营、工作安全意识。

（三）落实企业开展安全经营管理标准化创建。推动企业安全经营管理标准化创建和达标升级，构建与经营实际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突出消防安全、设备安全、治安管理、环境卫生、应急预案等关键要素达标，防止标准化创建同质化、形式化。建立企业标准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标准化评审与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厚植企业标准化创建动力。

（四）督促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着力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所有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对

照清单深入开展“日周月”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五）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正常运转、消防通道畅通情况。企业制定完善的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明确维护、保养及检测的责任部门与人员，依据设备特性与使用频率制定详细计划，委托专业机构或由专业人员按照法规标准定期检测，确保安全设备正常运转。

（六）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企业在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进行全面、深入落实，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设施配备与维护、强化员工培训与监督等多种手段，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经营法律意识，提升企业安全经营管理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

（八）负责指导商贸服务业安全经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展览、餐饮、住宿、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领域）安全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经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日常监督检查

- 1.对一般风险等级的 24 家企业一年检查 1 次。
- 2.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

（二）随机监督检查

对未列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住宿餐饮、商超零售、家电零售、汽车零售、民宿、3C 产品、洗浴、家政等商贸企业，按照双随机的要求，随机抽取开展监督检查。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2026年度消费促进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1	艾斯维尔宴会中心	1月	
2	重百超市	1月	
3	千帆别院	2月	
4	重庆悦斯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月	
5	重庆市潼南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3月	
6	重庆连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月	
7	重庆铭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4月	
8	名人大酒店	4月	
9	新世纪超市江北店	5月	
10	重庆潼美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月	
11	重庆市潼南区涵泓商贸有限公司	6月	
12	潼厨味道（外滩店）	6月	
13	华逸酒店	7月	
14	永辉超市巴渝大道店	7月	
15	居然之家	8月	
16	潼南区永升家电经营部	8月	
17	大锅堂（凉风垭店）	9月	
18	学苑宾馆	9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19	红星美凯龙	10月	
20	劲力酒店	10月	
21	霸王牛肉	11月	
22	香山会足浴	11月	
23	源富汽车	12月	
24	汉庭酒店	12月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原则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督促、检查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并完成商务委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根据企业规模、危险程度、风险程度、从业人数、管理水平等五大因素，把能确定的 5 家商贸企业（含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的下属二级企业）按照风险程度由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其中，一般风险企业 3 家，低风险企业 2 家。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级别企业，实行监督检查频次、重点等差异化监管。按照低风险企业负责指导、配合、督促，配合监督检查两年一次；一般风险企业和较大风险企业抓提升，配合监督检查一年一次。

二、监督检查的企业

（一）一般风险企业 3 家。重庆嘉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艺心初汇传媒有限公司、电商产业园

（二）低风险等级企业 2 家（2025 年已检查 2 家）。重庆名特优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潼之歆旅游商品股份有

限公司等 2 家。

三、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保证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严格考核奖惩；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督促“日周月”隐患排查（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投入、技术改造等重大问题；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二）落实全员安全经营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经营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到一线员工的各层级各岗位职责。加强全员责任制公示警示和教育培训，强化企业职工取证培训、新入职和转岗员工的“三级教育”，提高各职级员工管理、经营、工作安全意识。

（三）落实企业开展安全经营管理标准化创建。推动企业安全经营管理标准化创建和达标升级，构建与经营实际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突出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合法宣传推广、应急预案等关键要素达标，防止标准化创建同质化、形式化。建立企业标准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标准化评审与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厚植企业标准化创建动力。

（四）督促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着力构建企业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所有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对照清单深入开展“日周月”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五）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和正常运转、消防通道畅通情况。企业制定完善的安全设备管理制度，明确维护、保养及检测的责任部门与人员，依据设备特性与使用频率制定详细计划，委托专业机构或由专业人员按照法规标准定期检测，确保安全设备正常运转。

（六）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企业在防火、防爆、防碰撞、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进行全面、深入落实，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设施配备与维护、强化员工培训与监督等多种手段，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

（八）负责指导电子商务行业安全经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零售业、餐饮业、物流业）安全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经营法律法规；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日常监督检查

- 1.对一般风险等级的3家企业，2026年检查3家共3次。
- 2.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

（二）随机监督检查

对未列入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电商企业，按照双随机的要求，随机抽取开展监督检查。

2026 年度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备注
1	电商产业园	2 月	
2	重庆艺心初汇传媒有限公司	4 月	
3	重庆嘉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月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综合科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计划

一、工作目标

做到无责任事故人员死亡、无重特大事故、无火灾事故、无刑事案件、无重大盗窃和经济诈骗案件、无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和无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围绕重点工作、努力提高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二）监督检查对象

办公区域、食堂、人员、公务车辆安全；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的设施设备。

（三）监督检查的内容和工作安排

- 1.建立和完善机关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情况。
- 2.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安全意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 3.机关内使用、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的安全管理情况，相关装置按要求增设安全仪表系统情况；机关内安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
- 4.做好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的后勤服务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强化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市、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推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效能不断提升，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委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各科

室和委属各单位在履行分管业务和开展业务工作同时，履行“三管三必须”工作职责，各岗位人员按照职责落实相关责任。

（二）坚持依法监管、履职尽责。按照职责法定、权责对等要求，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公共文体服务单位、文旅体活动举办主体、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健全完善安全稳定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机制，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围绕压实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核心任务，力争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一）主体责任落实指标。一是重点推进新增行业场所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实现行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率达到 100%。二是督促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率达 100%，重点场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覆盖率与合格率不低于 90%。

（二）监管执法效能指标。一是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达 100%，对重点领域（重大活动、免费开放场馆、文博单位、A 级景区、星级饭店、娱乐场所等）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二是全面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隐

患整改复查率达 100%。三是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整改销号率达 100%；对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 100%。

（三）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力确保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与伤亡人数，力争继续保持行业“零死亡”安全事故目标。

四、组织机构

成立区文化旅游委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由委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委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安全法制审计科，常务副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牵头调度处置日常工作事务，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各项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六个专项检查专班，各个专班务必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一）旅游行业专班

责任领导：李燕

责任科室（单位）：宣传推广科

配合科室（单位）：质量服务中心、执法支队

工作职责：主要开展全区 A 级景区、旅游节会、星级酒店、旅行社（分社及网点）等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牵头督促并指导各镇街开展 A 级景区之外的开放式景区景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二）文化娱乐行业专班

责任领导：薛泽源

责任科室（单位）：产业发展科

配合科室（单位）：执法支队

工作职责：主要开展全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三）文物行业专班

责任领导：薛泽源

责任科室（单位）：文化遗产科

配合科室（单位）：文管所、执法支队

工作职责：主要开展全区文物、博物馆与非遗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四）公共文化行业专班

责任领导：袁靖

责任科室（单位）：公共服务科、广电传媒科

配合科室（单位）：文化馆、图书馆

工作职责：主要开展全区公共文化免费开放场所、群众性文化活动、广播电视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五）体育行业专班

责任领导：陈鹏臣

责任科室（单位）：体育科

配合科室（单位）：体校

工作职责：主要开展全区公共体育免费开放场所、群众性体

育活动、体育行业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六）出版电影行业专班

责任领导：钟诚

责任科室（单位）：执法支队

配合科室（单位）：安全法制科

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相关科室，主要开展全区印刷企业（场所）、书报（刊）店、电影院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

委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科、产业发展科、公共服务科、宣传推广科、文化遗产科、广电传媒科、体育科、安全法制审计科；委属单位有区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区文化馆、区图书馆、区文管所、区文化旅游服务质量中心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科室、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要求，分别对各自领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依据《重庆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的通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的通知》（广电办发〔2023〕339号）《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渝文旅发〔2024〕188号)《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10号)《重庆市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潼安办发〔2024〕44号)等文件,围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4号令)等要求,主要从以下内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2.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3.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消防)许可;
4.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情况;
6.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
7. 制定、修改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等,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演练组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措施落实等情况;
8. 场所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是否符合规范,电、气、重物、

有限空间等危险源是否按规定增设预警设施、是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三）监督检查的形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专项抽查等形式。通过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台账资料检查、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开展。

（四）监督检查的原则

安全检查每次应不少于2名人员，并视情况组织专家参与检查。执法检查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及时记录在案，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检查过程中应根据工作情况，落实检查、督查和复查工作。

（五）事故隐患查处及整改

1.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依法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闭环”。

2. 对短时间无法整改的事故隐患，应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规定进行整改。

3. 复查隐患仍未整改且拒不整改或依据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隐患清单）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情况，应当登记建档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移交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予以查处；对不属于我委监管领域的事故隐患，移交区级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4. 检查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应登记建档并做好归档工作。

（六）监督检查安排

1. 日常检查。对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重点场所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所有场所应实现全年检查100%覆盖；文化、旅游与体育行业的重大节会与活动等其他安全事项，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科室采取不定期巡查和专项督查的方式予以开展。其他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对安全生产检查频次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专项检查。针对两会、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以及“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及开展校园周边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各项专项检查。

（1）1至2月，开展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免费开放阵地、群众文体活动、电影、广播电视播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专项检查和“春节”安全专项检查（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2）3至4月，开展春季校园周边、陈抟故里景区、“五一”节前安全专项检查（责任科室：执法支队、宣传推广科、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文化遗产科、质量服务中心）；

（3）5至6月，开展“高中考”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安全检查、开展游泳池安全专项检查（责任科室：体育科、产业发展科、执

法支队)；

(4) 7至8月，开展文化经营单位、文物古建筑、旅游景区等夏季防汛防火安全专项检查(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宣传推广科、文化遗产科、执法支队)；

(5) 9至10月，开展秋季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安全专项检查和“国庆”节前公共文体免费开放场所、群众文体活动和重点旅游景区、文化经营单位安全专项检查(责任科室：执法支队、公共服务科、宣传推广科、产业发展科)；

(6) 11至12月，开展年终安全专项检查和全年安全检查工作汇总与形势分析(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7)其他安全专项工作按照各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3. 联合检查。根据工作部署，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

六、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 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委安全法治审计科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拟定的月度检查内容，结合区级专项行动和工作实际，在上月28日前编制月度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当明确检查的区域、内容、重点等，包括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中的检查对象名称、检查内容、检查日期、检查重点事项等。负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时，应当参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月度方案，

结合各领域特点，予以有序开展。

（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变更的要求。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实施中，因上级新的工作部署，导致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原计划安排当月或者下月对某些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时间延期或者提前，经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检查。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期间，因临时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项整治行动，应当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将该专项整治行动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检查安排合并，对计划安排的检查内容和专项整治内容一起检查，不能将专项整治行动替代本月的检查。

（三）认真开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结评估。按照“每月有评估，年度有报告”要求，委安全法制审计科要小结与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对形势进行评估，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完成后，委安全法制审计科应当在每年12月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形成评估总结。

附件：2026年潼南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领域
监督检查计划表

2026年潼南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领域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领导	牵头科室	行业领域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要求	监督检查方式	备注
薛泽源	产业发展科	文化娱乐行业	渔夫网吧、据点网吧、风向标网吧、悠游互联网科技网吧、新源网吧、明月网吧、赛尔号网吧等互联网上网场所；欢乐迪娱乐城、重庆市潼南区乐乐迪文化娱乐城、重庆市潼南区幻象歌城、重庆金至樽娱乐有限公司、方舟天空一号娱乐歌城、腾跃娱乐文化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潼美娱乐城等歌舞娱乐场所；蜀道山探案馆、优艾克斯密室体验馆等剧本娱乐场所；星城嘉年华电玩中心等游艺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设以及工作制度、工作措施执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标准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及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情况等。	1、安全法制审计科在上月末按照本计划方案制定下月监督检查计划，各行业领域专班按照上月末制定的安全生产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工作。 2、各分管领导、行业管理科室每季度组织安全工作专项重点督查检查。 3、各行业场所开展“日周月”隐患自查排查。	(1)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2)明察与暗访相结合； (3)现场查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4)座谈交流与意见反馈相结合； (5)督促整改与“回头看”相结合； (6)通过“听、看、问、查、议、评”方式进行检查； (7)查管理、查制度、查现场、查隐患、查整改。	1、遇安全稳定专项检查，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监督检查，不能以专项行动代替月度检查。 2、重点场所参照消防安全重点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监督检查领导	牵头科室	行业领域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要求	监督检查方式	备注
薛泽源	文化遗产科 文管所	文物行业	大佛寺摩崖造像、杨闇公墓、马龙山摩崖造像、崇龕千佛寺摩崖造像、萧氏祠堂、独柏寺、龙多山摩崖造像、杨氏民宅、四知堂、双江禹王宫、杨闇公旧居、张飞庙、正街关庙、双江杨氏民居（踏水桥大院）、南龕寺摩崖造像、五硐岩摩崖造像等全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文博单位。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设以及工作制度、工作措施执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标准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及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情况等。	1、安全法制审计科在上月末按照本计划方案制定下月监督检查计划，各行业领域专班按照上月末制定的安全生产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	（1）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2）明察与暗访相结合； （3）现场查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4）座谈交流与意见反馈相结合； （5）督促整改与“回头看”相结合； （6）通过“听、看、问、查、议、评”方式进行检查； （7）查管理、查制度、查现场、查隐患、查整改。	1、遇安全稳定专项检查，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监督检查，不能以专项行动代替月度检查。 2、重点场所参照消防安全重点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袁 靖	公共服务科	公共服务行业	各镇街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场所；全区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2、各分管领导、行业管理科室每季度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专项重点督查检查。		
袁 靖	广电传媒科	广电传媒行业	融媒体中心、中国广电潼南区公司和广播电视发射塔、农村数字广播等广电设施。		3、各行业场所开展“日周月”隐患自查排查。		

监督检查领导	牵头科室	行业领域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要求	监督检查方式	备注
陈鹏臣	体育科	体育行业	重庆市亨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武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潼南区博浪游泳馆、重庆区巨森力健身俱乐部、潼南区聚力点健身俱乐部等体育经营单位；青少年业余体校、体育馆等公共体育场所；全区各类公共体育活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设以及工作制度、工作措施执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标准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及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情况等。	1、安全法制审计科在上月末按照本计划方案制定下月监督检查计划，各行业领域专班按照上月末制定的安全生产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 2、各分管领导、行业管理科室每季度组织安全工作专项重点督查检查。 3、各行业场所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	(1)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2)明察与暗访相结合； (3)现场查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 (4)座谈交流与意见反馈相结合； (5)督促整改与“回头看”相结合； (6)通过“听、看、问、查、议、评”方式进行检查； (7)查管理、查制度、查现场、查隐患、查整改。	1、遇安全稳定专项检查，按专项行动部署开展监督检查，不能以专项行动代替月度检查。 2、重点场所参照消防重点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李燕	宣传推广科	旅游行业	大佛寺景区、陈抟故里景区、双江古镇景区、闾公故里景区、马龙山卧佛景区等A级旅游景区；两汇旅行社、重庆海之角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市金颖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等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网点；科宇酒店、潼南大酒店等星级酒店。				
李燕	非遗中心	非遗行业	全区各类非遗传承与展示的场所和活动。				
钟诚	执法支队	出版、电影行业	保利万和影院、时代影城、横店电影院等经营性影院场所；大同书屋、奋发书店等出版物经营场所；重庆公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兴潼印务有限公司等印刷场所。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度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强化安全责任，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责任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医疗卫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安全稳定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履行分管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三管三必须”工作职责，各岗位人员按照职责落实相关责任。

（二）坚持依法监管、履职尽责。按照职责法定、权责对等要求，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健全完善安全稳定预防控体系，建立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机制，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二、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责任管理，建立责任清单；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含医养结合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含月子中心、早

教中心、托育机构)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强化红线意识,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或不发生一般事故,力争保持卫生健康行业零安全事故目标。

三、检查计划

(一)日常检查。以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含医养结合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含月子中心、早教中心、托育机构)、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用人单位为基数,实时调整,动态追踪,实现全覆盖。

(二)重点检查。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夏季高温、“今冬明春”等重点时段和特殊时间节点,各科室加大督查频次,在督查后的次月,要对上一次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回访,督促落实整改,坚决做到隐患台账销号。

四、督查方式

委机关班子成员每季度带队督查不少于1次,委机关各科室根据职能职责对各自负责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督查。

检查方式采取各单位自查、督查组带队督查、现场复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要根据《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稳定督查整改通知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限期整改。各参与督查科室要对当月督查发现的问题实时追踪,督促各单位落实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各督查组要提高认识，认真领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深刻含义，把做好安全稳定监督检查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精神，保证督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各督查组于当月督查结束后5日内，将督查资料签字后报委安全和法制科保存。对不能当场整改到位的，各督查组要继续跟踪督促，并于15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附图片）报委安全和法制科保存。

（三）对在督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不积极整改的单位，将约谈警示单位主要负责人，处理意见提交委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实施问责。

- 附件：1. 2026年安全稳定督查任务分工计划表
2. 委机关安全监管职能科室职责
 3. 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内容
 4.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稳定督查整改通知单

附件 1

2026 年安全稳定督查任务分工计划表

序号	委领导	被督查单位	备注
1	唐凡云	区人民医院、桂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柏梓中心卫生院、宝龙镇卫生院、为民医院	
2	张元海	区中医院、梓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溪中心卫生院、田家镇卫生院、别口镇卫生院、仁义医院、慈康医院	
4	陈俊霖	大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崇龛镇卫生院、龙形镇卫生院、太安镇卫生院、米心镇卫生院、新胜镇卫生院、协康医院、惠视眼科医院	
5	徐海波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塘坝中心卫生院、卧佛中心卫生院、上和中心卫生院、五桂镇卫生院、友善阳光中医医院、高泽医院、江南医院、渝西医院、民康医院、慧苍骨科医院、文昌医院、华兰生物单采血浆站	
6	黄金容	区疾控中心、区精卫中心、双江中心卫生院、小渡中心卫生院、玉溪中心卫生院、群力镇卫生院、花岩镇卫生院、寿桥镇卫生院、华协中医医院、康源医院、梦德医疗护理院	

附件 2

委机关安全监管职能科室职责

一、安全和法制科。牵头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九小场所”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安全稳定事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查培训。负责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科。负责区卫生健康委机关消防、电气、保密、治安、设施设备安全等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委属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保密、意识形态安全监督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公共卫生科。负责推进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精防体系建设，指导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指导精神卫生监测、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及健康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肇事肇祸处置。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医政医管科。负责并指导医疗卫生单位（不含中医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废水日常管理。牵头平安医院建设工作。指导医疗卫生单位医疗纠纷处置。承担医疗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

案，承担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院前急救建设与管理。负责采供血机构安全监管及血液安全。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医疗事故的鉴定、医疗纠纷的处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中医科。负责并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医政医管科做好平安医院建设及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废水日常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信息化建设和规划统计科。负责委属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管理。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大型医用及特种设备安全、地质灾害监督管理；负责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督促行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检查，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家庭健康科。负责并指导医养结合机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育机构、早教中心）、月子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疾病预防控制科。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健康宣教，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高职业病防治意识工作，做好职业卫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潼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潼南府发〔2024〕10号）等文件要求，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我委依规对其进行行业监管。

附件 3

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内容

一、责任落实。是否压实三个层级（单位、科室、个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是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无职责清单，作用发挥是否明显。有无本级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安全例会制度是否坚持，有无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是否落实，主要领导是否每季度检查 1 次、分管领导是否每月检查 1 次、职能部门是否每周检查 1 次，具体工作人员是否每日检查 1 次，每次检查有无完整的台账记录，问题整改是否落实；其他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是否上墙等。

二、消防安全。消防中控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消防泵房泵机开关是否设在自动位置，消防水泵能否正常启动，水泵压力表是否正常，消防水箱水位是否符合标准；主要建筑物是否安装喷淋、手报和烟感火灾报警系统，系统反应是否灵敏有效，能否与消防中控室有效联动；正压送风系统能否正常送风，管道电井是否有效封堵，防火门是否完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各类疏散警示标识是否明显，病区通道有无加床堵塞现象，内部道路是否被占用影响消防车辆进出，是否存在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匾等障碍物；消火栓、消防龙头、水带和灭火器等设施器材是否齐全，功能是否完好；六层以上病区

是否按要求设置避难间，避难间内部设施和物资是否齐备；是否建有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功能作用发挥如何，有无开展经常性演练；各类消防标识是否清晰明了；日常检查巡查是否落实，领导是否定期带队检查；消防应急响应机制是否健全，有无应急预案，消防演练是否落实；有无消防维保单位，是否签订维保合同，维保单位是否发挥作用；有无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等。

三、电气安全。配电房、制氧间、污水处理站等重要场所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制度是否上墙，日常检查巡查是否到位，内部有无灭火器材，是否安排专人值守，是否持证上岗，有无设置防鼠板和绝缘地毯，手套和胶靴是否定期绝缘处理，有无备用电路和机组；办公楼、集体宿舍、病区等场所电器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定，有无私拉乱接、老化现象，有无使用大功率电器问题；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充电；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是否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食堂操作间有无配备灭火毯，燃气报警装置是否完好，管道是否由专业单位定期清洗，食物留验制度是否落实等。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危化品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和放射性物品、有毒生物制剂、特殊药品存放与使用管理是否符合标准规范，是否存在多头管理使用问题，品种数量批次和进出库登记统计是否清楚；安全防护是否有效，是否落实双人双锁，报警装置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检查巡查是否落实；医疗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等。

五、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立、备案情况是否符合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立标准；是否建立管理组织架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备案、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工作；是否落实实验室安保制度，保障实验室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否落实主体责任等。

六、房屋与建设施工安全。是否有临时搭建改造医疗、办公用房行为，是否取得建设许可；现使用医疗办公用房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是否存在建筑外墙瓷砖脱落等安全隐患；老旧建筑、分院（门诊部）、流动服务点等盲区死角是否纳入安全管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落实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施工、无证施工作业、违规层层转包和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冒险作业等行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现场带班作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是否存在使用淘汰和禁止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特别是新装外墙保温系统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是否违规使用竹（木）脚手架、非阻燃型密目式安全网、纸胎油毡防水卷材、再生料聚乙烯丙纶防水卷材、钢筋“热弯”加工工艺等危及生产安全；施工期间执行动火作业管理规定情况，特别是在外墙保温层穿孔打洞等作业过程中违规动火用电；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外脚手架或围挡等违规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灭火设施的配置不满足现场灭火需求，是否存在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未按规定管理，废弃可燃物未及时清理等。

七、大型医用及特种设备安全。是否建立大型设备、特种设备采购和安全管理制（含人员、岗位职责、维修维护等）；投入使用前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是否定期开展设备安全检测；电梯运转是否正常，有无维保单位，是否定期检修和年检，电梯内有无对外联系应答设备，有无电梯困人伤人应急预案。

八、网络安全。是否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是否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和完善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突发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是否实施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是否落实数据安全权限；单位的密码管理是否是弱口令。

九、地质灾害与有限空间安全。是否建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专班；是否开展防洪防涝、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是否建立自然灾害应对预案；是否开展自然灾害（如防洪、特大暴雨、山体滑坡等）应急演练；是否摸清掌握有限空间基础情况并建立台账；是否配齐有限空间安全防范装备，做到有警示牌；有限空间操作是否规范。

十、职业健康安全。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是否定期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从事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是否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项目申报系统是否定期申报。职业健康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及发放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场所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危害因素告知卡。放射诊疗机构必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定期进行放射检

测、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

十一、教育培训。各医疗卫生单位是否组织系统性学习培训；每年 2 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是否落实，有无组织对应知应会安全知识进行考核；对新进员工安全生产培训率是否达到 100%，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率是否达到 100%；消防安全演练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演练是否组织，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等基本素质；一线从业人员是否熟知“两单两卡”内容。

十二、其他安全。

附件 4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稳定督查整改通知单

_____:

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稳定督查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你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进行督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存在:

_____等___个问题。请
你单位对以上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前报区卫生健康委安全和法制科。

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稳定督查组(签名): _____

被督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_____

(被督查单位加盖公章)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本通知单一式两份,督查组和被督查单位各持一份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计划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止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渝安委〔2018〕3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6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监管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牢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努力防范化解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行为，持续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创新监督检查模式，提升监管效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我区特种设备正规化建设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我区特种设备实际，科学、合理制定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专项监督检查计划和其他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目的、内容和要求，将规定动作和附加动作有机结合，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2.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科、所、队职责，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为抓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限期消除风险隐患。

3.突出监督检查效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能搞形式，更不能走过场，要做到内容“细”、过程“实”。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落实“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及时开展复查验收，通过“照单销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整治、监督、销号的闭环式管理。

4.发挥行政执法效能。将从严执法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有力抓手，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坚持“标本兼治”方针，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提升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减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在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企业要做到零容忍，从严从快进行依法查处，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

二、实施主体

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特种设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和辖区特种设备实际，负责制定本辖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本区域重点监督检查单位目录。各市场监管所、特监科和执法支队负责按计划的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三、具体操作

（一）编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第 57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二）检查重点。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压力容器（包含气瓶）等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检查方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是指按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是指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证后监督检查，是指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

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监督检查，是指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项目及内容

（一）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

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附件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附件3）的规定执行。其中，1家使用单位每类特种设备（如果有）至少抽查1台（套）。

除应纳入常规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外，其余单位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后续一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检查项目、检查内容进行监督检查。2026年常规监督检查抽查比例约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总数的38%。

（二）专项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

1.重点时段监督检查。检查设备的种类和数量、检查项目和内容，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相应部署的具体要求执行，如无专门明确的，参照常规监督检查的规定执行。

2.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当期发生的典型事故或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隐患整治等需要，对特定的设备或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其检查项目和内容以专项整治方案的具体要求为准，如无专门明确的，参照常规监督检查的规定执行。

3.其他专项监督检查。针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或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等实施监督检查。检查项目和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参照附件 2-5 确定。

五、监督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实行抽查方式，所抽查特种设备的类别和数量按监督检查计划或者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但最低不得少于 1 台。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含 2 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如执法人员持有综合行政执法证件，则应当保证至少有 1 名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做出记录、交换检查意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和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等。

（二）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应现场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 5），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三）在监督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被检查单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附件 6），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四）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应当责令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重大违法行为包括：

- 1.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2.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 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4.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5.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
- 6.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 7.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严重事故隐患包括：

- 1.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 2.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3.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 4.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5.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适用范围使用的；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五）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需报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当场能够整改的，不予查封、扣押。

对于在用特种设备因连续性生产工艺及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立即实施现场查封、扣押的，监督检查单位应督促被检查单位采取有效的保障安全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并在检查记录上予以注明，可暂不实施查封、扣押，但应当书面报告区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并通知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待相应设备能够停用后予以查封、扣押。期间发生事故的，由被检查单位承担责任。

（六）监督检查过程中，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或者文书上注明情况，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于需要属

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附件7）。

（七）监督检查过程中，因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确有其他情形无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检查人员可以终止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六、检查结果处理

（一）及时开展整改复查。实施监督检查的单位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并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或整改期限到期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二）进行立案查处。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时，由监督检查单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其中，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注销相关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核准）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复印件加盖局公章后移送发证机关，必要时移送证据材料原件，由发证机关按程序依法吊销相关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落实属事属地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因民生信访或营商环境等原因不能及时消除

时。监督检查单位在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后，应及时将事故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函告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由各单位共同发力，落实属事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化解矛盾、消除风险。

（四）做好线索移送。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 附件：1.2026 年度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表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
5.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7.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

附件 1

2026 年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表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001	重庆市潼南区益达柠檬种植园	否	2026 年 1 月	柏梓所
2026002	重庆协峻农业有限公司	否	2026 年 1 月	柏梓所
2026003	潼南嘉立酒店	是	2026 年 1 月	大佛所
2026004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是	2026 年 1 月	大佛所
2026005	潼南区铭诚建材经营部	否	2026 年 1 月	古溪所
2026006	重庆伟思泽酒店有限公司	是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07	重庆市潼南区特殊教育学校	是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08	重庆云瑞肥业有限公司	否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09	重庆同辉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是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10	重庆市恩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否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11	重庆弘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12	重庆市潼南区汉达酒店	是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13	潼南区侨之家酒店	是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14	潼南区新星宾馆	是	2026 年 1 月	桂林所
2026015	重庆市潼南区鼎盛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6 年 1 月	上和所
2026016	潼南区云栖客栈（个体工商户）	是	2026 年 1 月	双江所
2026017	高代霞（510227*****4462）	否	2026 年 1 月	双江所
2026018	重庆市潼南区润森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2026 年 1 月	塘坝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019	重庆远达催化剂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月	田家所
2026020	重庆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月	田家所
2026021	重庆金兴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月	田家所
2026022	重庆市潼南区臣成商务宾馆	是	2026年1月	卧佛所
2026023	重庆玉桂源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月	小渡所
2026024	潼南区江北龙马大酒店金潼分店	是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25	重庆市潼南区金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26	重庆潼南华协中医医院	是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27	重庆潼南民康医院	是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28	重庆市潼南区甘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29	重庆玮益制药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30	重庆朴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31	潼南区东安正齐酒楼	是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32	潼南区燕佳母婴生活馆	是	2026年1月	梓潼所
2026033	重庆潼柏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柏梓所
2026034	重庆市潼南区世娥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柏梓所
2026035	重庆市潼南区好友宾馆	是	2026年2月	大佛所
2026036	重庆市潼南区莲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37	重庆百康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是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38	重庆众畅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39	重庆市潼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是	2026年2月	桂林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040	建国伟业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41	潼南区豪达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否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42	河南濮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43	重庆华派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44	重庆市潼南区泽栖设计酒店	是	2026年2月	桂林所
2026045	潼南区启达农机销售经营部	否	2026年2月	上和所
2026046	潼南区丹龙建材销售经营部	是	2026年2月	双江所
2026047	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双江服务区加油站	否	2026年2月	双江所
2026048	重庆凤中建材有限公司	是	2026年2月	塘坝所
2026049	重庆仁众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塘坝所
2026050	重庆钰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田家所
2026051	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田家所
2026052	镨致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田家所
2026053	重庆市潼南区东群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田家所
20260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否	2026年2月	玉溪所
2026055	重庆潼南高泽医院	是	2026年2月	梓潼所
2026056	重庆康迪药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梓潼所
2026057	重庆市潼南区慧苍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是	2026年2月	梓潼所
2026058	重庆市凯星置业有限公司	是	2026年2月	梓潼所
2026059	重庆科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6年2月	梓潼所
2026060	重庆大佛塑料有限公司	否	2026年2月	梓潼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061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大道综合能源站	否	2026年2月	梓潼所
2026062	重庆市潼南区陈抟故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26年3月	柏梓所
2026063	重庆柠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柏梓所
2026064	潼南区夏小刚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3月	柏梓所
2026065	重庆市潼南区感恩大酒店	是	2026年3月	大佛所
2026066	重庆市耘瑞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古溪所
2026067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潼南区巴渝大道分公司	是	2026年3月	桂林所
2026068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	是	2026年3月	桂林所
2026069	重庆途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桂林所
2026070	重庆华图物流有限公司	是	2026年3月	桂林所
2026071	重庆市潼南区行政服务中心	否	2026年3月	桂林所
2026072	重庆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桂林所
2026073	重庆市潼南区佳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上和所
2026074	重庆双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26年3月	双江所
2026075	重庆市潼南简氏纸业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6年3月	双江所
2026076	重庆鑫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6年3月	塘坝所
2026077	重庆市昱之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田家所
2026078	潼南区太安姐妹鱼庄	是	2026年3月	田家所
2026079	重庆棱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田家所
2026080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田家所
2026081	重庆市潼南区吉垚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卧佛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082	重庆市潼南区友善阳光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83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84	重庆鑫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是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85	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是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86	雪王农业(重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87	重庆市潼南区龙梁玻璃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88	重庆增长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89	重庆市潼南区凤熙酒店	是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90	潼南区汉荷酒店	是	2026年3月	梓潼所
2026091	潼南区柏梓镇安明食品经营店	否	2026年4月	柏梓所
2026092	重庆潼南益康医院	否	2026年4月	柏梓所
2026093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中心卫生院	是	2026年4月	柏梓所
2026094	重庆市潼南区万方气业有限公司	是	2026年4月	大佛所
2026095	重庆大弘国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大佛所
2026096	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古溪所
2026097	重庆市潼南区潼州小学校	是	2026年4月	桂林所
2026098	重庆彭邦百货有限公司	是	2026年4月	桂林所
2026099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桂林所
2026100	重庆市潼南区金盛气体有限公司	是	2026年4月	桂林所
2026101	重庆市潼南区居然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6年4月	桂林所
2026102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巴渝大道店	否	2026年4月	桂林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103	重庆立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桂林所
2026104	重庆市潼南区铭万里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上和所
2026105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中心卫生院	是	2026年4月	双江所
2026106	潼南区红骏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4月	双江所
2026107	潼南区鑫塘酒店	是	2026年4月	塘坝所
2026108	重庆市潼南区塘坝中心卫生院	是	2026年4月	塘坝所
2026109	重庆嘉达合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田家所
2026110	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6年4月	田家所
2026111	都创(重庆)药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田家所
2026112	潼南区民际民宿酒店	是	2026年4月	小渡所
2026113	重庆市潼南区实验幼儿园	是	2026年4月	梓潼所
2026114	重庆市潼南区潼瑞御景江山幼儿园	是	2026年4月	梓潼所
2026115	重庆天梦耀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是	2026年4月	梓潼所
2026116	潼南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梓潼所
2026117	重庆立之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梓潼所
2026118	重庆市潼南区桃李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梓潼所
2026119	重庆市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4月	梓潼所
2026120	重庆市潼南区寿而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6年5月	柏梓所
2026121	重庆协康医院(普通合伙)	是	2026年5月	柏梓所
2026122	重庆市潼南区大佛初级中学校	是	2026年5月	大佛所
2026123	重庆瑞新致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大佛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124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中心卫生院	是	2026年5月	古溪所
2026125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小学校	是	2026年5月	桂林所
2026126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26年5月	桂林所
2026127	重庆世博电梯有限公司	是	2026年5月	桂林所
2026128	重庆市潼南区华逸酒店有限公司	是	2026年5月	桂林所
2026129	重庆潼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桂林所
2026130	重庆元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6年5月	桂林所
2026131	重庆市潼南区两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双江所
2026132	潼南区顺实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5月	双江所
2026133	重庆鑫元素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塘坝所
2026134	潼南区泽俊建材加工经营部	否	2026年5月	塘坝所
2026135	重庆鼎久管道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田家所
2026136	华沃德源生态环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田家所
2026137	重庆投新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26年5月	田家所
2026138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卫生院	是	2026年5月	玉溪所
2026139	重庆市潼南第一中学校	是	2026年5月	梓潼所
2026140	重庆市潼南区琼江小学校	是	2026年5月	梓潼所
2026141	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梓潼所
2026142	重庆弘喜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6年5月	梓潼所
2026143	重庆潼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梓潼所
2026144	重庆宏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5月	梓潼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145	重庆潼南为民医院	是	2026年6月	柏梓所
2026146	重庆谦孜益农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6月	柏梓所
2026147	重庆市潼南中学校	是	2026年6月	大佛所
2026148	重庆佰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6年6月	桂林所
2026149	重庆名斯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6年6月	桂林所
2026150	重庆市潼南区中医院	是	2026年6月	桂林所
2026151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6年6月	桂林所
2026152	重庆金科同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6年6月	桂林所
2026153	重庆恒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6月	桂林所
2026154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小学校	是	2026年6月	双江所
2026155	潼南区兴博净水材料经营厂	否	2026年6月	双江所
2026156	重庆市潼南区惠兴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2026年6月	塘坝所
2026157	重庆市潼南区圆满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6月	塘坝所
2026158	重庆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6月	田家所
2026159	重庆骏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26年6月	田家所
2026160	重庆同辉气体有限公司	是	2026年6月	田家所
202616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潼南商场	是	2026年6月	梓潼所
2026162	重庆德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6年6月	梓潼所
2026163	重庆市潼南区凯滨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2026年6月	梓潼所
2026164	重庆富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6月	梓潼所
2026165	重庆市潼南区大桥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6月	梓潼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166	重庆市潼南区海鑫水果经营部	否	2026年7月	柏梓所
2026167	潼南区海纳食品经营部	否	2026年7月	大佛所
2026168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双龙社区居民委员会	否	2026年7月	古溪所
2026169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潼南新城店	是	2026年7月	桂林所
2026170	重庆同华物流有限公司	是	2026年7月	桂林所
2026171	重庆泰吉泰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桂林所
2026172	重庆瑞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桂林所
2026173	重庆市双恩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双江所
2026174	重庆双乐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双江所
2026175	重庆市巨厦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塘坝所
2026176	重庆快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田家所
2026177	重庆市泷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田家所
2026178	重庆市潼南区尊弘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卧佛所
2026179	重庆市潼南区汇民燃气有限公司	是	2026年7月	小渡所
2026180	重庆红旗杰勋车轮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梓潼所
2026181	重庆斯托赛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6年7月	梓潼所
2026182	重庆康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柏梓所
2026183	重庆市潼南区殡仪馆	否	2026年8月	大佛所
2026184	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是	2026年8月	桂林所
2026185	重庆巨高电梯有限公司	是	2026年8月	桂林所
2026186	重庆锦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桂林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187	重庆艺墅蓉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桂林所
2026188	重庆市潼南区丽景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上和所
2026189	重庆维安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双江所
2026190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川宜大酒店	是	2026年8月	双江所
2026191	重庆粤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塘坝所
2026192	重庆市潼南区龙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塘坝所
2026193	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田家所
2026194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田家所
2026195	潼南区巨惠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8月	玉溪所
2026196	重庆红蜻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梓潼所
2026197	重庆市潼南区彤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8月	梓潼所
2026198	潼南区淞轩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9月	柏梓所
2026199	重庆丰愿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柏梓所
2026200	潼南区福满堂中餐馆	否	2026年9月	大佛所
2026201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小学校	否	2026年9月	大佛所
2026202	重庆市潼南区祥瑞天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2026年9月	古溪所
2026203	重庆市潼南实验中学校	是	2026年9月	桂林所
2026204	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桂林所
2026205	重庆市粤昊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6年9月	桂林所
2026206	重庆惠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26年9月	桂林所
2026207	重庆市玮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桂林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208	重庆时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桂林所
2026209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	否	2026年9月	上和所
2026210	重庆潼宸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双江所
2026211	重庆汇达山泉水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双江所
2026212	重庆悦冠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塘坝所
2026213	重庆市潼南区三鑫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田家所
2026214	重庆太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田家所
2026215	重庆鑫洲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田家所
2026216	重庆市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卧佛所
2026217	重庆市潼南区潼南小学校	是	2026年9月	梓潼所
2026218	重庆胜锦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是	2026年9月	梓潼所
2026219	重庆中民向阳压缩燃气有限公司	是	2026年9月	梓潼所
2026220	重庆洋宇物流有限公司	是	2026年9月	梓潼所
2026221	重庆市普创长顺机械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梓潼所
2026222	重庆摩天电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9月	梓潼所
2026223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世纪欣超市	是	2026年10月	柏梓所
2026224	重庆市潼南区佳禾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2026年10月	柏梓所
2026225	重庆市潼南区青石小学校	是	2026年10月	大佛所
2026226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小学校	否	2026年10月	古溪所
2026227	重庆市潼南区莲花幼儿园	是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28	重庆市潼南区为民液化气充装站	是	2026年10月	桂林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229	重庆市潼南区同诚天悦幼儿园	是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30	重庆凯益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31	重庆新义安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32	四川皓安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否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33	重庆市潼南区源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34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党校	是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35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商务宾馆	是	2026年10月	桂林所
2026236	重庆市潼南区戴甫彪铝合金加工厂	否	2026年10月	双江所
2026237	潼南区潼双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否	2026年10月	双江所
2026238	重庆聚星雨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塘坝所
2026239	重庆贝龙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塘坝所
2026240	重庆市潼南区源丰建材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0月	田家所
2026241	重庆盛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田家所
2026242	重庆德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田家所
2026243	重庆川银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小渡所
2026244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初级中学校	是	2026年10月	梓潼所
2026245	潼南区新亚洗涤部	是	2026年10月	梓潼所
2026246	重庆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0月	梓潼所
2026247	潼南区家乐万兴生活超市	是	2026年10月	梓潼所
2026248	重庆恒胜天食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梓潼所
2026249	重庆盛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0月	梓潼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250	重庆向柠柠檬种植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柏梓所
2026251	重庆誉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柏梓所
2026252	重庆静馨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1月	大佛所
2026253	重庆随波物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大佛所
2026254	潼南区周家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11月	古溪所
2026255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是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56	重庆中防德邦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57	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58	重庆美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59	重庆清枫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60	重庆联军亿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61	重庆事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62	重庆市潼南区伟才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1月	桂林所
2026263	重庆涂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双江所
2026264	潼南区登兵五金建材店(个体工商户)	否	2026年11月	双江所
2026265	重庆市潼南区吉洋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塘坝所
2026266	重庆晶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田家所
2026267	重庆巨科环保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田家所
2026268	重庆市潼南区兴铜建材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卧佛所
2026269	潼南区田德均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11月	玉溪所
2026270	重庆市潼南巴川中学校	是	2026年11月	梓潼所

计划编号	检查单位	是否重点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2026271	重庆公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梓潼所
2026272	重庆南徽融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梓潼所
2026273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梓潼所
2026274	重庆和喜锦鸿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1月	梓潼所
2026275	重庆市潼南区贝曼星酒店	是	2026年11月	梓潼所
2026276	重庆磊书果品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2月	柏梓所
2026277	重庆市潼南区涪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2月	大佛所
2026278	重庆宝禾实业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2月	桂林所
2026279	重庆市北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2月	桂林所
2026280	重庆凯斯贝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26年12月	桂林所
2026281	重庆市潼南区潼泽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2月	桂林所
2026282	重庆市永川区鑫佳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	否	2026年12月	桂林所
2026283	潼南区均乐建材经营部	否	2026年12月	双江所
2026284	潼南区鸥亿联生活超市	是	2026年12月	塘坝所
2026285	重庆市本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2月	塘坝所
2026286	重庆鸿基木业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2月	田家所
2026287	重庆市潼南区育才小学校	是	2026年12月	梓潼所
2026288	重庆檬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2月	梓潼所
2026289	潼南区葆青蔬果微民气体充装站	是	2026年12月	梓潼所
2026290	重庆正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26年12月	梓潼所
2026291	重庆展瑞汽车配件厂	否	2026年12月	梓潼所

附件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行政许可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人员管理	书面任命质量技术负责人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许可相关在岗人员的资格和数量符合要求				
4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	质量安全落实	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6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7	生产档案	建立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8	设计审批	设计文件鉴定或设计单位许可符合要求				
9	档案抽查	产品生产资料按要求存档				
10		特种设备出厂资料、竣工资料移交记录按要求存档				
11	检验资料	型式试验、锅炉产品能效测试、监督检验资料齐全				
12	整改情况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并复评合格				
13	生产情况记录	现场抽查生产记录和成品仓库中的产品,未发现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形				
14	变更申请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及时申请变更				

注: 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1——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设备档案	所抽查设备办理使用登记				
2		所抽查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				
4		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5		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6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7	人员档案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				
8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9	机构及制度	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				
10		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12	机构及制度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13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14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2 — 锅 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水(介)质处理	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介)质化验报告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液位(面)计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6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铅封完好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封签完好				
8	运行情况	按要求及时填写运行、检修记录				
9		现场检查时锅炉运行的压力、温度、水位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10	节能管理	有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				
11		按要求进行定期能效测试				

注：1. 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 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3—1 压力容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并办理聘用手续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完整				
9	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时压力容器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4—1 压力管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工业管道办理使用登记				
2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3		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信息按规定录入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4	定期自行检查情况	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				
5	安全附件及仪表	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6		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7		压力表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封签完好				
8	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时压力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在额定参数范围内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5—电 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警示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3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4	安全保护装置	电梯轿厢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联系畅通				
5		轿厢门防夹保护装置有效				
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急停开关有效，且有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7		自动扶梯围裙板上的防夹装置完整				
8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处梳齿板完好				
9		在与楼板交叉处以及各交叉设置的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之间，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大于等于 400mm 的除外）				
10	显示信号系统	抽查呼梯、选层、楼层指示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				
11	维保情况	签订维保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12		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确认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6—起重机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或存放档案中				
2		有额定起重量(额定起重力矩)标识,且固定在显著位置				
3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4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证件,并办理了聘用手续				
5	安全保护装置	按要求设置紧急停止开关且完好				
6		按要求设置起重量限制器且完好				
7		按要求设置力矩限制器且完好				
8		按要求设置防坠安全器且完好				
9		按要求设置高度限制器且完好				
10	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注: 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7— 客运索道)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进站口设乘客须知				
3		站台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				
4		吊篮、吊箱内有安全说明				
5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6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7	通信装置	站房之间有专用电话，且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并能保持通讯可靠				
8		沿线广播系统有效				
9	应急救援	有应急救援装备，并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8 — 大型游乐设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2		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				
3		进出口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4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5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且在显著位置公示				
6	安全保护装置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乘客束缚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7		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应当完好有效				
8	应急救援	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设备运营前试运行检查、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9 一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使用标志及安全标志	设备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并将使用标志置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2		悬挂有效牌照				
3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检验情况	设备在检验有效期内				
5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具有有效证件				
6	安全装置	车辆的照明系统和仪表盘正常				
7		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有效				
8		有能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如喇叭）				
9		车辆后视镜有效				
10		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仅观光车辆）				
11		按要求配置安全带（仅坐驾式车辆）				
12		紧急断电开关有效（仅电动车辆）				
13		视频监控装置有效（仅观光列车）				
14	运行及维保情况	按规定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15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在上下车站点处明示行驶路线图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10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超范围充装				
3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4	质量安全 管理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6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7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8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9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0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11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2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3		所使用装卸用管按要求实施了定期耐压试验				
14	充装移动 式压力容 器要求	现场进入充装区域前按要求对移动容器进行检查				
15		充装前在指定位置停车、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采取防止移动容器滑动的有效措施				
16		充装时在车辆正前方放置“正在充装”的警示标志				
17		按要求填写充装记录（介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等）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
(表 11 — 气瓶充装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许可资格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超范围充装				
3	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				
4	质量安全 管理	书面任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		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6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7		有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8		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9	设备条件	所使用压力容器、工业管道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0		所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11		所使用安全阀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铅封完好				
12		所使用爆破片按照铭牌要求的期限定期更换				
13		按要求装设紧急切断系统				
14	充装气瓶 要求	气瓶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				
15		所充装气瓶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本单位数据库（抽查）				
16		已充气气瓶上的信息化标志、漆色符合规定（抽查）				
17		现场抽查时未发现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气瓶、报废气瓶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附件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无此项	
1	机构资质	核准证在有效期内				
2		不存在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情况（抽查）				
3	执业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条件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4		持证人员数量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5		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抽查）				
6		未使用无证人员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抽查）				
7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的配备满足核准规则要求				
8		仪器设备已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抽查）				
9	文件资料	编制了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抽查）				
10		建有档案库，资料归档及时、齐全（抽查）				
11	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抽查）				
12		及时上报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抽查）				
13	作风建设	未发现存在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				
14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抽查）				
15	信息化	检验机构、无损检测机构、电梯检测机构建立了检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16		检验机构、电梯检测机构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使用登记管理系统上传检验检测数据				
17		完成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工作后，按规定向特种设备管理平台上传特种设备检验数据表				

18	检验检测 现场检查	检验机构在首次开展检验前按规定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19		现场检验、检测时，持证人员数量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0		现场检验、检测的持证人员已办理执业公示				
21		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满足检验工作需要				
22		现场配备的仪器设备已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23		有检验检测细则或工艺或方案				
24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抽查）				
25		及时形成检验、检测记录				
26		检验、检测记录填写规范				
27		检验检测人员配备了安全防护用品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和“无此项”相应项目栏中划“√”；

2.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3.本表格供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参考。

附件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基本 情 况	检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证后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被 检 查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代码(产品编号)					
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注：如问题较多也可另附续页）				
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下达监察指令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查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检查单位意见：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记录员：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 市监特令 [] 第 号

经检查，你（单位）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上述问题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_____

的规定，根据_____第_____条、_____

_____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_____

如对本指令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改正或者停止消除事故隐患。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市场监管部门公章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发出部门、被检查单位各一份。

附件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议书

() 市监特建〔 〕第 号

_____ :

我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_____（被检查单位）特种设备存在_____（拒绝接受检查、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规定，提出建议如下：

一、

二、

三、

……

以上建议请及时协调解决，有关处理结果请及时函告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潼南区林业局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和《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安委〔2021〕17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林业实际，特制定 2026 年度涉林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严查安全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及时预防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工作目标

通过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组织实施，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林业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和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

度，深入落实安全生产预防、预测、预警及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到位，实现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责任事故零目标，促进林业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制度；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市、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时安排部署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检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层层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每季度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制、责任书、责任清单和“一企一策”制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林业企业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安排部署、宣传教育、岗位培训、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演练、风险防控措施及设施、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应急队伍、安全经费、档案资料等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检查林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制、安全生产“日周月”检查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管理制度、重大安

全隐患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等制度执行情况。

（四）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制度，分类制定林业直属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并严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林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执法专项行动，全年不少于2次，确保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复查到位。

（五）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三部曲”制度，切实抓好林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管范围及等级划分

（一）监管范围。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安委〔2021〕17号）和《重庆市林业局关于明确林业安全职责范围的通知》（渝林防白头〔2020〕36号）文件要求，结合林业职能职责，负责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国有林场涉林事项安全监管；负责本行业职责范围内植树造林、苗木培育、林木采伐、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等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管；负责国有苗圃的安全监管。

（二）等级划分

1. 野生动物繁殖驯养

重大风险等级（红色）：北斯生物科技。

2.原国有苗圃

低风险等级（蓝色）：塘坝苗圃、上和苗圃。

3.植树造林

较大风险等级（橙色）：本行业职责范围内植树造林。

4.林业有害生物除治

重大风险等级（红色）：重庆创毅瑞木材有限公司。

5.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

重大风险等级（红色）：定明山风景名胜区和重庆市马鞍山森林公园（国有林）、重庆市五桂山楠木生态公园、涪江国家湿地公园。

6.林产品加工

一般风险等级（黄色）：重庆金草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伟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龙珠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重庆天裕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笑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老君利源农业有限公司。

五、监督检查频次

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科室要组织人员对涉及的范围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并做好相应的检查方案、检查记录、问题台账、整改台账等。

六、监督检查重点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国家、市、区政府和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和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是否依法取得涉及林业、安全生产和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层层落实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奖惩等情况。

（五）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情况。

（六）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及整治、隐患登记、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七）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等。

（八）是否对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九）储存和堆放危险物品的仓库或者其他场所是否设置明

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载明危险物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安全须知、消防要求等注意事项。

(十) 企业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组织开展每年至少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十一) 企业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其整治情况。

(十二)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情况。

七、监督检查方式

(一) 计划检查。计划检查数量应占有涉林生产经营单位总数的 70%，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必须纳入。

(二) 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为 30%，在所有涉林生产经营单位中抽取，但不包括已列入本年度计划检查的单位，具体对象在制定的现场检查方案中明确。

八、职责分工

(一) 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科 负责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野生动物繁殖驯养展演、林木采伐等职能职责范围的安全监管及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人员：吴卫峰(牵头)、刘欣洁、黄兴、朗嘎拉姆。

(二) 产业发展科 负责全区植树造林、产业发展、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等职能职责范围的安全监管及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人员：何朋俊(牵头)、谭惠、李林珂。

(三) 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负责对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期间的安全监管及监督检查工作，重点要协同镇街监管松材线虫病疫木焚烧期间安全。

责任人员：向宇（牵头）、谢红星、周琳、唐薇薇。

（四）国有苗圃 负责原塘坝苗圃、上和苗圃的安全监管及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人员：唐亮（牵头）、何海川、王刚、向晶。

（五）区花椒产业发展站 负责全区花椒产业企业产品加工等职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及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人员：石润（牵头）、张思宇。

（六）行政执法科 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全区涉林企业（个人）安全生产案件。

责任人员：陈怡霞（牵头）、罗豫川。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分解：详见附件 1、附件 2。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岗位职责。各责任科室和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对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严格督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任人员履职尽责、责任到位，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责任科室和人员应认真开展对涉林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插基层、直奔

现场)的检查方法,全面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仔细详查生产安全风险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主要任务、对象、时间、频次、重点监督检查事项、计划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全部到位,保证问题查准、隐患查出、及时整治,确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实效。

(三)严格纪律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必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不依法履职、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严格督查和考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季度督查制,由局安全办每季度末对各责任科室和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档案资料,随机抽取3—5个监管对象;实行季度报告制,各责任科室和单位对每季度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书面向局办公会报告。

- 附件: 1. 林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2. 林业安全生产非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1

林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单位(项目)名称	行政辖区	行业	风险等级	检查频次	检查月份	责任科室	主要责任人	责任人
1	重庆创毅瑞木材有限公司	梓潼街道、桂林街道、双江镇、田家镇、玉溪镇、上和镇、新胜镇、别口镇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红色	按照除治进度及除治方案检查	1-12月	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向宇	谢红星、周琳 唐薇薇
2	北斯生物科技	花岩镇	野生动物	红色	每季度≥1次	1-12月	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科	吴卫峰	刘欣洁、黄兴 朗嘎拉姆
3	重庆市马鞍山森林公园	塘坝镇	自然保护地	红色	每季度≥1次	1-12月	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科	吴卫峰	刘欣洁、郭敏 黄兴
4	重庆市五桂山楠木生态公园	五桂镇	自然保护地	红色	每季度≥1次	1-12月			
5	涪江国家湿地公园	梓潼街道、桂林街道、大佛街道、上和镇、别口镇	自然保护地	红色	每季度≥1次	1-12月			
6	重庆定明山-运河风景名胜区	桂林街道、大佛街道、双江镇	风景名胜区	红色	每季度≥1次	1-12月			

附件 2

林业安全生产非重点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单位（个体户）名称	行政辖区	行业	风险等级	检查频次	检查月份	责任科室（单位）	主要责任人	责任人
1	重庆市潼南区伟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柏梓镇	花椒产品加工	黄色	每年≥2 次	6、7	区花椒产业发展站	石 润	张思宇
2	重庆金草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塘坝镇	花椒产品加工	黄色	每年≥2 次	6、7			
3	重庆龙珠田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塘坝镇	花椒产品加工	黄色	每年≥2 次	6、7			
4	重庆天裕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形镇	花椒产品加工	黄色	每年≥2 次	6、7			
5	重庆市潼南区笑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寿桥镇	花椒产品加工	黄色	每年≥2 次	6、7			
6	老君利源农业有限公司	别口镇	花椒产品加工	黄色	每年≥2 次	6、7			

重庆市潼南区气象局

2026 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6 年，潼南区气象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44 号令）》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事故预防，切实强化气象社会监管，不断提升气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对防雷、系留气球升放、气象探测环境及设施保护、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动，达到危险源风险的有效全面监控、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治理、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更加有效地避免和减少气象安全事故，杜绝较大以上气象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持续作出贡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潼南区气象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蒋雪松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李吉明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法规科）、气象台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由法规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全面提升执法水平和安全监管能力

认真组织开展“分层级、分类别、全对接”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气象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检查必须依法下达文书，严格执行现场处理、行政处罚等措施，严禁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法，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切实强化日常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加强对气象执法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不廉洁执法现象，坚决纠正安全生产监管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问题。

（三）强化严格执法，注重严管重罚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单位要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存在重大防雷安全、气象安全隐患的要挂牌督办。加强执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

四、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雷电防护、系留气球升放、气象探测环境及设施保护、

人工影响天气监督检查工作人员有 2 人，分别是：李吉明、颜家瑶。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2 人×251 天=502 天。

（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211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135 天，包括实施行政许可共计 35 天。事故调查和处理共计 10 天。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 10 天。参与有关部门、上级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 13 天。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共计 10 天。开展机动执法共计 16 天。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共计 25 天。上级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共计 16 天。

（四）非行政执法工作日：156 天，包括学习、培训、考核、会议、人事管理、资料建档、日常工作事务共计 103 天。病假、事假共计 10 天。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共计 20 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 23 天。

四、监督检查计划及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1）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雷电灾害重点防治行业、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单位）的防雷安全隐患。

（2）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防雷安全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巡查“两无”(无资质、无许可)违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

(4) 气象探测环境及设施保护执法检查,对违法事件立案查处。

(5) 检查单位或法人有无违反《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的行为,并予以查处。

(二) 监督检查的重点

1. 重点检查对象。将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具有火灾和爆炸危险环境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列为防雷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

2. 重点检查内容。

(1) 建设项目防雷装置“三同时”规定执行情况;

(2)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3) 防雷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

1.对69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和易燃易爆场所等开展全覆盖检查共计135家次。

1月:重庆鸿月成品油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福安成品油有限公司大佛加油站、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立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顺潼综合能源站、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月:小渡鸿畅加油站、小渡农机加油站、潼南区汇民燃气

有限公司小渡站、潼南区锦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华加油站。

3月：重庆同辉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凯益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利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瑞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金胜气体有限公司、潼南为民液化气充装站、潼南区涪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城投能源产业大道项目。

4月：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储配气总站、重庆中民向阳压缩燃气有限公司、潼南区上和加油站、双江智慧加油站、潼南区站前大道加气合建站。

5月：潼南区葆青蔬果微民气体充装站、潼南区建设加油站、重庆市潼南区福安成品油有限公司崇龛加油站、中铁建重庆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合安高速公路潼南崇龛停车区加油站、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潼南巴渝大道加油站。

6月：中石油潼南小渡加油站、中石油潼南太安加油站、中石油潼南塘坝加油站、中石油潼南塘坝长江加油站、中石油潼南江南加油站、中石油潼南江北加油站、中石油潼南石碾加油站、中石油潼南双江加油站。

7月：重庆霖艺商贸有限公司五桂加油站、潼南区卧佛加油站、重庆宝禾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潼南区甘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月：中石化顺阆综合能源站、重庆中油铁建实业有限公司双江服务区加油站、重庆棱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巨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9月：潼南区玉溪镇河边加油站、潼南区玉溪炬安加油站、镌致实业（重庆）有限公司、科帆环保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中贵线潼南支线工程。

10月：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潼南区金佛有限公司、潼南区塘坝胜利加油站、中石油潼南柏梓加油站、中石油潼南文明加油站、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金源加油站、重庆市潼南区万方气业有限公司。

11月：重庆市潼南区福安成品油有限公司兴隆加油站、中石化重庆合川潼南满天星加油站、重庆投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快思瑞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才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盛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沃德源生态环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月：中石化重庆合川潼南龙形加油站、潼南区古溪围城路加油站、中石化和光销售有限公司潼南加油站、都创（重庆）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碚圣药业有限公司。

同时按照安全生产“双随机”检查的要求，每月抽查2家次。

2.全年对23个镇街城市建成区抽查巡查有无违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40次。

3.人工影响天气监督检查。

全年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监管执法检查2次，检查时间视作业时间而定。

重庆市潼南区消防救援局

2026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潼南区社会单位消防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切实增强监督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火灾特点、历年专项行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消防安保等方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对辖区各类场所和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实施系统化监督检查，确保其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全区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一、抽查范围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监督检查的重中之重，必须确保全面覆盖与重点监管。同时，为提升监管覆盖面与代表性，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在年度监督检查总量中保持合理比例。

二、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计划执行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抽查方式及频次

除查处举报投诉、办理转办交办事项等特殊情形外，重点单位以及非重点单位检查，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监督抽查不少于 1 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检查频次根据执法人员数、执法天数、辖区单位总量及火灾风险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同一家单位两次抽查间隔不小于 180 天。

四、抽查单位数量

抽取的监督检查任务数量以监督执法岗位在位人数和执法日天数为依据，执法日天数计算以法定工作日为基础，减去岗位练兵、政治学习、会议培训、党团活动、探亲休假、宣传教育等规定天数合理确定，检查任务数量原则上不应低于每人 1 家/执法工作日（含协办），若因特殊情况需整体调整年度抽查任务总量，必须履行报批程序，经市消防救援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监督抽查内容

（一）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四）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六）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七）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八）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九）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六、抽查重点

为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紧密贴合辖区火灾防控季节性、周期性规律，增强针对性与前瞻性，我局将根据全区火灾数据分析、气候变化特点、重大节庆活动安排以及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行动，动态明确并发布月度抽查重点。各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每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下达的抽查任务规则与重点清单执行。

2026年度月度抽查重点规划如下：

一月份：正值隆冬，用火用电用气取暖频繁，火灾荷载增大。重点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医院、养老院、福利机构、文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仓储物流单位开展全面消防安全检查，严查消防设施运行、用火用电管理、安全疏散等方面隐患。

二月份：适逢春节、元宵佳节，节庆活动多，人流物流高度集中，火灾风险显著上升。须重点加强对繁华商业街区、大型商场市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庙会及游园活动现场、旅游景区、民宿客栈、公共娱乐场所、烟花爆竹储存销售点等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全力保障节日期间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

三月份：进入春季，天干物燥，加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趋于活跃，新学期开学。本月重点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开学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同时，对高层建筑、宾馆饭店、劳动密集型企业、物流仓储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等持续开展深入排查，着力整治消防设施故障、违规住人、堵塞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

四月份：气温回升，清明祭祀活动集中，野外用火增多。须重点对公墓、陵园、集中祭祀点及其周边区域的用火管理、消防设施配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对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特别是涉及危化品、粉尘的企业，以及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监督。

五月份：“五一”小长假带来旅游出行高峰，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压力骤增。重点对旅游景区、交通枢纽（汽车站、火车站）、宾馆民宿、大型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的场馆等进行消防安全抽查，核心关注消防控制室值班、设施维护保养、安全疏散引导等关键环节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月份：夏季来临，气温升高，用电负荷进入年度高峰，电气火灾风险凸显。同时面临高考、中考及“端午节”假期。须重点对各类学校考点及周边场所、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开展电气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同步强化对在建筑工地、临时搭建场所、生产加工企业、易燃易爆单位的监督检查，防范高温天气引发的火灾事故。

七月份：进入盛夏与暑期，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点人流持续高位运行，企业生产用电量，火灾诱因增多。在持续关注建筑工地、临时设施消防安全的同时，应加大对商场、影院、网吧、游泳馆等暑期人员聚集场所的随机抽查频次，确保消防管理不放松。

八月份：持续高温，夜市经济活跃，夜间娱乐消费场所人员密集，用电用气量大。本月检查应聚焦宾馆饭店、歌舞娱乐、餐饮场所、夜市摊点等区域的电气线路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情况，开展针对性夜查行动，筑牢夏夜消防安全防线。

九月份：大中小学校陆续开学，又逢“中秋节”传统佳节，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至关重要。重点对各类学校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实验室等关键部位开展检查，查验消防设施更新、疏散演练落实、用火用电管理等情况。同时，启动“国庆节”消防安保前期检查。

十月份：“国庆”长假跨度长，大型活动多，群众出行、旅游、购物集中。须重点对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实施高强度消防监督检查；对举办庆祝、展览、演出等大型活动的场所，必须提前介入，严格审查其消防安保方案与应急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十一月份：步入冬季，气候转冷，取暖需求增加，火灾隐患随之滋生。一方面，加强对供暖单位、使用锅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严查设备线路与防火措施；另一方面，持续深化对易燃易

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监督抽查，确保防火防爆设施完备有效。

十二月份：岁末年初，生产经营活动频繁，节庆促销密集，用火用电用气达到年度峰值，火灾防控压力巨大。检查工作应围绕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工厂企业等重点部位的用火用电规范、消防设施年度维保检测、夜间值班巡查等情况展开，并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全面部署，为全年消防安全工作收好官、开好局。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计划引领，注重统筹协调。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年度监督抽查计划的统领作用，将其作为全年消防监督工作的基本遵循。要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重点时段专项检查、行业系统治理有机结合，科学统筹执法力量与任务安排，避免检查的随意性，构建系统、规范、高效的监督检查运行机制。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计划明确的重点、频次和内容开展检查，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确保计划的严肃性和执行力。

（二）坚持依法履职，规范执法行为。全体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将依法行政贯穿于消防监督检查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现场检查要严格对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现场工作指南》等规范，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要坚守执法底线，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粗

暴执法以及任何形式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以规范的执法行为维护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信力。

（三）聚焦问题整改，提升执法效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下发法律文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并加强跟踪指导，督促单位彻底整改。要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服务若干措施》，在执法中体现“温度”与“力度”的统一。对严重违法违规、屡禁不止、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查处，形成有力震慑；对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单位，可合理降低抽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通过差异化监管和精准执法，将有限的执法资源优化配置到风险更高、问题更突出的领域，全面提升消防监督执法的综合效能与社会效果。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026年度粮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在册在营的粮食收购企业，以及承担区级成品粮储备任务的相关企业。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等。	《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定	2026年3月下旬	分别邀请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联合现场检查
2	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在册在营的粮食收购企业，以及承担区级成品粮储备任务的相关企业。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等。	《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定	2026年6月下旬	分别邀请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联合现场检查

2026 年度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检查计划表

季度	月份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依据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一季度	1 月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铜梁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南充输气作业区（潼南段）、川中油气矿遂宁采油气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重庆输气作业区（潼南段）、重庆民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万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结合全市管道线长面广等特点，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以及组织企业交叉检查、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开展。2026 年，区发改委计划安排监督检查 24 家次，实现全年管道企业检查全覆盖。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按照国家部署、全市工作安排，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适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规规定，对本区范围内竣工投产的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p>（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管道企业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落实全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建立完善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执行情况；管道新、改、扩建项目是否按照核准批复内容建设。</p> <p>（二）三年治本攻坚开展情况。重点检查管道企业按照全国、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及推进情况；健全管道高风险区域企地共管、定期会商和联防联控“三项机制”情况。</p> <p>（三）管道完整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管道企业管道完整性管理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管道定期检测检验、管道智能检测、管道外防腐检测情况；管道本体缺陷修复、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p> <p>（四）管道占压排查清理情况。重点检查管道占压排查清理工作情况，管道是否存在反复清理反复占压；企业日常巡护对管道占压风险“发现、干预、消除”情况；管道中心线 5 米范围内植物强化典型取样的开挖验证和定期复查情况。</p> <p>（五）高后果区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管</p>
	2 月				
	3 月				
二季度	4 月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铜梁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南充输气作业区（潼南段）、川中油气矿遂宁采油气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重庆输气作业区（潼南段）、重庆民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万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5 月				
	6 月				
三季度	7 月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铜梁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南充输气作业区（潼南段）、			
	8 月				

	9月	川中油气矿遂宁采油气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重庆输气作业区（潼南段）、重庆民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万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道企业落实高后果区不超过18个月识别更新机制情况，高后果区“一区一档”管理情况，风险削减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按照《油气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开展风险评估情况；管道巡检维护，标识标桩设置，风险警示告知情况。
四季度	10月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铜梁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公司输气管理处南充输气作业区（潼南段）、川中油气矿遂宁采油气作业区（潼南段）、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重庆输气作业区（潼南段）、重庆民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万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六）第三方施工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管道企业落实《油气输送管道与铁路交汇工程技术及管理规范》《关于规范公路桥梁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叉工程管理的通知》等有关管道与线型工程相交相遇规定情况；严格按照《油气管道线路标识设置技术规范》（SY/T6064—2017）要求，设置管道标识标桩情况；第三方施工单位会同管道企业制定管道保护方案、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情况；管道企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安全交底情况；施工过程中管道企业派专人进行现场盯守监护情况。
	11月				（七）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管道企业对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情况；采用目视检查、变形监测、裂缝相对位移监测等方法监测预警情况；强化雨前、雨中、雨后巡线排查情况。
	12月				（八）值班值守及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管道企业值班值守制度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情况；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九）其他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应当依法监督管理的情况。

